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兩岸數位匯流之 IPTV 產業發展研究

—兼論數位影音內容衍生之著作權問題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IPTV Industry Digital Convergenc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Copyright Issues in Digital Audio-Visual Content

張燁峰

Yeh-Feng Chang

指導教授：陳顯武 博士

Advisor: Sian-Wu Chen, Ph.D.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June, 201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張燁峰(R98341004)在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陳顯武 (指導教授)

蔡明誠

蔡震榮

所 長：

周繼祥

## 謝辭



這篇論文的完成，總算讓年四年的碩士班有個美好句點。四年前，是我家庭狀況陷入低潮之時，我靠著親友的幫助下，才能順利自南部搬上台北開始享受台大美好的學術環境，因此能進入這校園，我感謝當時幫我一把的每個人。四年，可以做出很多事情，當我大學同學準備衝刺國考並紛紛傳出捷報時，我選擇以半工半讀的方式完成碩士學業。原以為大學期間是我在學業上最衝刺的時候，沒想到在台大的這四年是才是我進步最快的一段時間，學業上我從以討論與報告為主要的教育方式學得做研究的方法，讓我開始累積屬於自己的知識；工作上我從計畫研究助理開始做起、當起家教到後來成為中學的兼課老師，而工作讓我有更多與外界接觸的機會，不致於將自己困在一個象牙塔裡而忽略外面真實世界。

生活穩定後，我開始徜徉在這美好的學術環境之中，台大的自由風氣讓我可以盡情發揮！從大學開始專注的科技法律、政策及中國大陸的產業發展面向，我在以國發所為主、法研所為輔的修課策略下，為自己的碩士論文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感謝我的論文指導教授陳顯武老師給我不設限的空間去發揮研究的潛能，並給予論文架構上的引導，使我的論文可以緊扣議題的核心價值，在涉及跨領域的內容時，陳老師更適時推薦我向其他領域的權威教授請益，以維研究的水準與貢獻性，也常在討論中關心當下我的生活並分享許多過去學長姊的經驗讓我有參考也能安穩忐忑的思緒；感謝我的智慧財產法領域的授課教授蔡明誠老師擔任口試委員，過去從修習過蔡老師的課程中習得不少智財領域的精華，特別是這篇論文裡有一半的重心放在著作權問題，且在論文寫作時適逢蔡老師卸任院長後的休假研究時間，但蔡老師仍熱心的對我提供論文修改意見，更與我的指導教授共同推薦我參加博士班考試，對我而言是相當大的鼓勵；感謝蔡震榮老師擔任論文考試的口試委員，蔡老師對於行政法專業，點出論文在兩岸行政法規討論上的問題點，使得議論的過程中得以更加精確；感謝翁曉玲老師在論文大綱口試時，對於論文中討論之通訊傳播法規與政策指出需要改進的盲點並明確給予修正的方向。因為有這幾位老師的支持與協助，我才能以一年時間大量蒐集資料後順利再以半年時間消化並融合成屬於自己的一份學術著作，由衷感謝老師們的幫助。

提到進入研習法律的這條路，除了感謝當年大考分發志願的籤神外，特別要感謝我的啟蒙教授陳友鋒老師，我的法律第一堂課正是從陳老師開始的，之後才知道獨立思考對於學習法律的重要性，要能緊握重點、直搗核心才能不淪為只會背誦法條的法匠，陳老師也一直鼓勵我往更好的環境去挑戰，這是讓我從大學到研究所，能自文化、中興一直唸到台大的動力之一，我感謝老師帶領我進入法律的大門並教導我如何不迷失於其中；另外要感謝興大法律系奠基我智慧財產權與科技相關法律的基礎實力並帶近研究所中繼續學習與發揮。

在寫作的過程中，朋友們的鼓勵則是我最好的精神幫助，首先感謝 Coco 提供研究生過來人經驗及如經紀人般對於論文進度的緊盯，否則我現在寫的可能不是謝辭而還是論文第一章；感謝 Annie、TYU、勉辰在這段期間給予的玩樂時光與鼓勵，還有我同屆同學親愛的所花小乖總是在我遇到困境時提供良好建議，以及許大人、楊大狀的力挺、Milena 同學在 Final 口試及在我離校前出國自我放逐期間對瑣事的幫忙及龍哥在論文完成前徹夜鉅細靡遺辛苦校稿，感謝有你們強大的精神幫助，論文寫作行為才得以實行與既遂。

最後，我要感謝媽媽、爸爸及兩位姊姊，在研究所這段期間盡其所能的幫助我，雖然四年長到讓你們有點擔心，但謝謝你們讓我能安心的念完四年碩士，特別是媽媽您辛苦了，謝謝您從小到大的獨立拉拔與盡心栽培，我想現在的我應該沒有讓您失望才是，我會一直努力下去！

燁峰

4th Aug 2013

in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摘要



本文首先將介紹數位匯流技術及管制架構，在數位化發展下，使得傳播媒體的科技得以快速發展，廣電產業間的資訊在規格的轉換上可較為便利，搭配電信網路的進步，不論是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訊息的分享與傳遞也更加快速。佐以資訊科技進步下的成果，過去僅能各自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聽聞的報導，現在可以在傳統電視機、收音機、書報攤以外，透過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數位電視等不同的裝置平台上吸收資訊新知，同時在媒體、電信與資訊產業數位化的結合下，進一步形成一股數位匯流。

因此本文將針對電信網路、廣電網路與資訊科技的發展為概要性的說明；接著本文會以歐美先進國家之管制架構為初始，進一步帶入兩岸政府的對於數位匯流的政策、管制架構及目前產業界發展現況，並以網路電視的影音內容所衍生出的著作權法爭議進行討論，特別是常見的公開播放及公開傳輸問題，以及對於著作權法上對於公開播放及公開傳輸定義上的爭議進行說明。

最後，本文將就針對現狀下因數位影音內容所生之著作權爭議，比較兩岸目前各自的法律制度及於 ECFA 架構下的「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處理兩岸間產業交流下的著作權爭議，並探尋其中的缺失與問題，以期提出修正建議，促進兩岸數位匯流產業發展。

關鍵字：數位匯流、智慧財產、著作權、IPTV、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 Abstract



The thesis has shown the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ies of digital convergence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In the digital era, due to it makes the technology of 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ed rapidly, its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transmitting were developed quicker. The radical change makes the format switching become more convenient in broadcast industry.

In the history of technology developing, it unifies all kinds of format into the same one, and now we approached new stuffs via different digital platforms, such as PC, smartphone, and so on. Nowadays, Digital TV has been taken the place of the old ways like TV, radio, magazines; meanwhile, it merges broadcast,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industry into a digital convergence and makes our life better.

First of all, the thesis focused on the definition of broadcast,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industry, and compared to the regulations in Taiwan with developed countries. Then started to discuss the policies, regul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onvergenc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especially the issues of copyright that involved public transmission and public broadcast in contents of IPTV.

In conclusion, the thesis continually focused on the disputes about digital audio-visual contents, and compared to the legal system differences of Taiwan and China. In addition, this thesis mentioned distinction of the Cross-Stra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Cooperation Agreement of ECFA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then found and solved problems. The thesis proposes some amendments to improve performances of digital convergence development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Keywords:** Digital Convergen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pyright, IPTV, The Cross-Stra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Cooperation Agreement.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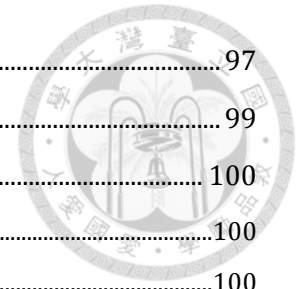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辭.....	i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錄.....	v
圖目錄.....	xi
表目錄.....	xii
<b>第一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重要性.....	2
第一項 研究範圍.....	2
第二項 研究問題.....	2
第三項 研究限制.....	3
第四項 重要性.....	3
第三節 文獻回顧.....	3
第一項 數位匯流的定義.....	4
第二項 產業界線模糊造成管制架構衝突.....	4
第三項 數位匯流下數位影音內容之著作權爭議.....	5
第四項 兩岸數位影音內容所生著作權爭議及其解決機制.....	6
第四節 研究架構.....	6
第五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7
第一項 研究途徑.....	7
第二項 研究方法.....	8
第六節 論文結構.....	9
<b>第二章 數位匯流及管制架構.....</b>	<b>10</b>
第一節 數位匯流.....	10
第一項 數位匯流的定義.....	10
第二項 通訊與傳播的分界逐漸模糊.....	11
第三項 跨越平台的水平式發展.....	12
第四項 閱聽人與服務供應者的角色反轉.....	14

第五項 網路電視 (IPTV) 的興起.....	14
第六項 發展更平易近人的公共服務.....	15
第七項 防止單一平台的集中化.....	15
第八項 網路電視衍生的著作權侵權問題.....	16
<b>第二節 產業技術與匯流的結合.....</b>	<b>16</b>
<b>第一項 電信產業.....</b>	<b>17</b>
第一款 固網通訊下的網路服務.....	17
第一目 PSTN 數據機撥號連線.....	17
第二目 有線電視 Cable 網路.....	18
第三目 非對稱式數位訂戶網路 xDSL.....	19
第四目 光纖上網 (FTTx).....	19
第二款 行動通訊下的網路服務.....	19
第一目 第一代行動通訊系統 (1G).....	19
第二目 第二代行動通訊系統 (2G).....	20
第三目 第二代行動通訊系統的過渡期 (2.5G).....	20
第四目 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 (3G).....	21
第五目 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的過渡期 (3.5G).....	22
第六目 第四代行動通訊系統 (4G).....	22
<b>第二項 廣電產業.....</b>	<b>23</b>
第一款 無線廣播電視.....	23
第二款 有線廣播電視.....	24
<b>第三節 先進國家的管制架構.....</b>	<b>26</b>
<b>第一項 美國.....</b>	<b>26</b>
第一款 1934 年通訊法.....	27
第二款 1996 年電信傳播法.....	28
<b>第二項 歐盟.....</b>	<b>29</b>
第一款 1994 年 OECD:通訊與傳播-匯流或碰撞?.....	29
第二款 1997 年歐盟因應電信、媒體及資訊科技部門匯流趨勢之管制意涵綠皮書.....	29
第三款 2002 年歐盟五大通訊指令.....	30
第一目 電子通訊網路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	31
第二目 電子通訊服務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	32
第三目 影音媒體服務內容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32
第四款 2009 年歐盟電信改革方案.....	33
<b>第四節 兩岸管制架構.....</b>	<b>34</b>

第一項 臺灣 .....	34
第二項 中國大陸 .....	35
<b>第三章 兩岸 IPTV 產業發展 .....</b>	<b>37</b>
<b>第一節 IPTV 概念及原理 .....</b>	<b>37</b>
<b>第二節 兩岸數位匯流及 IPTV 產業發展 .....</b>	<b>39</b>
第一項 臺灣的數位匯流發展 .....	39
第二項 臺灣的 IPTV 產業發展 .....	41
第一款 中華電信 MOD (IPTV) .....	41
第二款 威達雲端 Vee TV (IPTV) .....	48
第三項 中國大陸的數位匯流 (三網融合) 發展 .....	51
第四項 中國大陸的 IPTV 產業發展 .....	55
第一款 BesTV 百視通 (IPTV) .....	55
第二款 CNTN 中國網路電視台 (Internet TV) .....	56
<b>第四章 兩岸數位影音內容之著作權爭議 .....</b>	<b>57</b>
<b>第一節 臺灣相關法院判決整理 .....</b>	<b>59</b>
第一項 ICP 與頻道代理商的合約展延糾紛 .....	59
<b>第二節 中國大陸相關法院判決整理 .....</b>	<b>60</b>
第一項 ICP 未取得節目內容授權 .....	60
第一款 使用者上傳至網站, ICP 不符合責任避風港條款 .....	61
第一目 (2012)徐民三(知)初字第 150 號 .....	61
第二目 (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 38 號 .....	62
第三目 (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 174 號 .....	62
第四目 (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 46 號 .....	63
第二款 使用者上傳至網站, ICP 符合責任避風港條款 .....	63
第一目 (2009)浦民三(知)初字第 71 號 .....	63
第三款 Internet TV 未經授權播出內容 .....	64
第一目 (2010)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 8 號 .....	64
第二目 (2011)浦民三(知)初字第 698 號 .....	65
第二項 ICP 之使用逾越授權範圍 .....	65
第一款 (2012)浦民三(知)初字第 722 號 .....	65
<b>第三節 兩岸著作權爭端解決機制 .....</b>	<b>66</b>
第一項 中國大陸的境外出版品制度的缺失與問題 .....	66
第一款 臺灣影音製品認證問題 .....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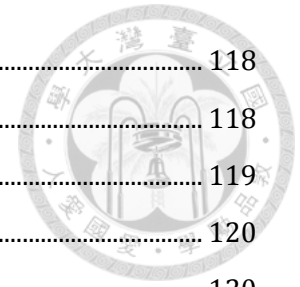


第二款 網路影音內容管制規範.....	67
第二項 ECFA 時代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68
第一款 建立本地著作權認證機構.....	68
第二款 共同建立執法協處機制.....	69
<b>第五章 著作權爭議再思考.....</b>	<b>71</b>
<b>第一節 關於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b>	<b>71</b>
第一項 公開播送.....	71
第二項 公開傳輸.....	72
第三項 IPTV 屬性的確立.....	73
第一款 臺灣.....	73
第二款 中國大陸.....	76
第四項 他國立法例：日本著作權法.....	78
<b>第二節 關於合理使用.....</b>	<b>80</b>
第一項 合理使用理論發展.....	81
第一目 默示同意理論.....	81
第二目 法規強制同意理論.....	82
第三目 慣例說.....	82
第四目 市場失靈理論.....	82
第五目 使用者權利說.....	82
第二項 合理使用的判準.....	83
第一款 伯恩公約三步驟檢驗（Three-step test）.....	83
第一目 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	84
第二目 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衝突.....	84
第三目 不至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	85
第二款 羅馬公約（Rome Convention）.....	85
第三款 美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原則.....	85
第四款 臺灣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	87
第一目 利用行為之目的與性質.....	87
第二目 著作之性質.....	87
第三目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87
第四目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88
第三項 比較兩岸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面.....	89
<b>第三節 兩岸著作權法制下的安全港條款.....</b>	<b>95</b>
第一項 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DMCA）之安全港條款.....	96



第二項 美國 Napster 與 Grokster 案例.....	97
第三項 臺灣 Kuro 與 ezPeer 案例.....	99
第四項 兩岸著作權法之安全港條款.....	100
第一款 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之定義.....	100
第一目 連線服務提供者.....	100
第二目 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	100
第三目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	101
第四目 搜尋服務提供者.....	101
第二款 安全港條款.....	102
<b>第四節 關於設立封鎖侵權網站快速處斷措施之爭議.....</b>	<b>106</b>
第一項 美國快速處斷措施的起源與目的.....	106
第二項 SOPA/PIPA 的影響與爭議.....	107
第三項 臺灣設立快速處斷措施的爭議.....	109
第一款 臺灣智慧財產局對快速處斷措施的構思.....	109
第一目 處斷措施的時效性.....	109
第二目 封鎖技術之採取.....	110
第三目 重大境外侵權網站之認定.....	110
第四目 相關救濟措施.....	110
第二款 快速處斷措施爭議探討.....	110
第一目 侵權行為應回歸司法審查.....	110
第二目 重大境外侵權網站的定義與舉證困難.....	111
第三目 侵害憲法對言論自由及接觸資訊自由之保障.....	111
第四目 行政權凌駕司法權之疑慮.....	112
第五目 過度限制將阻礙數位匯流的發展.....	112
<b>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b>	<b>113</b>
<b>第一節 建構迎合數位匯流發展的法制.....</b>	<b>113</b>
第一項 電信與廣電產業法制的融合.....	113
第二項 跳脫著作權法關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的傳統窠臼.....	114
<b>第二節 兩岸 IPTV 產業的優劣面向與臺灣的機會.....</b>	<b>116</b>
第一項 硬體面.....	116
第二項 軟體面.....	116
第三項 臺灣的機會.....	118
<b>第三節 認識兩岸著作權保護的差異性.....</b>	<b>118</b>

第一項 臺灣的智慧財產專門法院 .....	118
第二項 中國大陸的知識產權專庭與三審合一制度 .....	118
第三項 具有中國特色的行政保護制度.....	119
第四項 臺灣著作權人應熟悉兩岸制度差距.....	120
第五項 因應中國大陸 ICP 業者盜版問題.....	120
第四節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議的影響 .....	121
第五節 不宜設立快速處斷措施封鎖境外侵權網站.....	122
第六節 結語 .....	124
<b>參考文獻 .....</b>	<b>125</b>
附錄一：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	132
附錄二：臺灣《著作權法》 .....	134
附錄三：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	145
附錄四：中國大陸《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 .....	151
附錄五：中國大陸《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 .....	154
附錄六：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 .....	157



## 圖目錄



圖一 科技發展與立法速度落差示意	02
圖二 各種視訊規格之標準解析度	13
圖三 垂直管制：以 1934 年美國通訊法為例	28
圖四 改良式垂直管制：以 1996 年美國電信法為例	29
圖五 水平管制：以 2002 年歐盟通訊架構指令(2002/77/EC)為例	33
圖六 中國廣電及電信產業管制機關關係圖	36
圖七 臺灣數位匯流發展時程	41
圖八 中國大陸數位匯流發展時程	53
圖九 中國大陸三網融合第一批試點地區（城市）	54
圖十 中國大陸三網融合第二批試點地區（城市）	54
圖十一 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見解的改變	78
圖十二 日本公眾送信與臺灣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關聯	80
圖十三 美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判斷標準	89

## 表目錄



表一 Internet TV 與 IPTV 的技術差異	38
表二 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結構	46
表三 中華電信 MOD 頻道一覽表	47
表四 威達雲端 IPTV 與有線電視提供頻道一覽表	50
表五 TACP 著作認證申請件數統計	69
表六 兩岸著作權法制關於合理使用與判斷準則對照表	91
表七 美國、臺灣、中國大陸對 ISP 之定義整理	102
表八 臺灣、中國大陸 ISP 責任安全港條文比較	104
表九 臺灣著作權法「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短期修法建議	115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Nicholas Negroponte 於 1995 年發表的《Being Digital》(中譯：數位革命)<sup>1</sup>一書之中，率先提出了「Digital Convergence：數位匯流」的概念。認為科技已經不再是針對單一目的所產生的解決方案，不同層次領域的科技，在多元化的發展下，漸漸走向融合並創造更高科技層次。如同 Nicholas Negroponte 之預言，數位科技的進步有助於人類邁入數位生活，卻也造成不小衝擊，特別是在法律層面。在電訊、電腦等數位科技匯流下的產物已經漸漸豐富人們生活同時，法律與科技的衝突正不斷的擴大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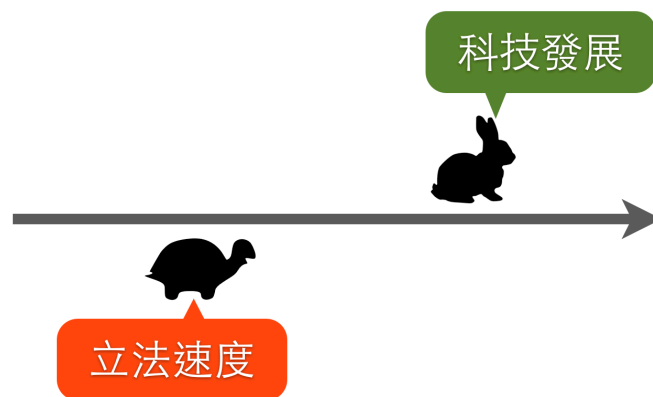
這些年來數位匯流的概念早已在各科學技術層面中發酵，研發出更貼近人們需求的科技商品，特別是在網路興起的現代，當網路技術可以整合媒體、資訊與傳播功能時，數位匯流真正走進了人們的生活，Baldwin, McVoy, Steinfield 於 1996 年發表的《Convergence》(中譯：大匯流)<sup>2</sup>中提到在過去電信、有線電視、電腦工業都還是壁壘分明的產業，但現在卻匯流成一個寬頻整合系統。反觀相關法律層面上，卻出現了莫大的問題，各國政府為了維持最基本的社會秩序，對於科技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有著相關的限制，目的在避免使科技發生了失控的場面，但過於保守的法律無法面對未來做出決策性的指示，加上冗長的立法程序即便要面對，造成科技正不斷的發展、而法律卻裹足不前的窘境，即是現有的法律無法針對新興科技做出有助於發展與維護秩序的規範，因而產生的法律衝突，更有甚者。科技在實驗室被創造，現實生活中的推動卻受到法令所阻礙，法律究竟是科技時代秩序的維護者還是科技進步的絆腳石？頗值深慮。

---

<sup>1</sup> Nichols Negroponte (1995), *Being Digital*,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中譯本 齊若蘭 (譯) (1998), 《數位革命》，台北：天下。

<sup>2</sup> Thomas F. Baldwin, D. Stevens McVoy, Professor Charles W. Steinfield, Charles Steinfield, D. Stevens McVoy (1996), *Convergence: Integrating Media,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London: SAGE  
中譯本 謝奇任、唐維敏、甘尚平 (譯) (1997), 《大匯流—整合媒體、資訊與傳播》，台北：亞太出版。

又兩岸間於數位匯流的發展時程上差異不大，但雙方長期以來對於管制規範卻有不同的方式，皆存在產業發展與管制規範的衝突與困境；另外在數位服務內容提供上，兩岸因流行文化高度交流的影響早已形成一大熔爐，但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仍落後於臺灣，故時有著作權爭議產生。故本文期盼可以透過對於歐美與亞洲先進各國對於數位匯流的管制及發展層面的脈絡，解決現有困境並追尋適合兩岸共同發展數位匯流的契機與展望。



▲圖一 科技發展與立法速度落差示意（作者自行繪製）

##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重要性

### 第一項 研究範圍

本文研究範圍係以歐盟、美國、日本、臺灣及中國大陸對於數位匯流產業之管制政策，以及兩岸在 IPTV 數位影音內容上所衍生之著作權爭議，進而探討兩岸對於爭端解決機制是否完備。

### 第二項 研究問題

- (一) 何謂數位匯流，定義及其演進。
- (二) 先進國家對於數位匯流的管制政策為何。
- (三) 兩岸的數位匯流產業發展與及數位影音內容產生的著作權爭議。
- (四) 兩岸常見的爭議類型及相關法院實務
- (五) 兩岸數位匯流產業的爭端解決機制是否完備？



### 第三項 研究限制

- (一) 將針對歐美各國與歐盟對於數位匯流發展之立法例加以討論，並針對立法例背景加以說明，而討論的主題在於「發展」過程，對於各國更細部的規範將不予處理。
- (二) 對於兩岸因數位匯流發展而產生之數位內容著作權爭議係為本文所欲探討重點之一，為數位匯流引發之爭議並不僅限於著作權而已，為避免討論主體失焦，本文僅針對著作權爭議進行細部討論。
- (三) 兩岸對於著作權保護之發展有些許不同之處，限於篇幅與現有參考資料豐富程度，僅針對現行兩岸著作權法進行討論，對於舊型態的著作權侵權行為則將不予討論。

### 第四項 重要性

- (一) 透過兩岸數位匯流產業管制政策的比較，釐清差異並找出解決方式。
- (二) 分析現狀下兩岸因數位內容衍生之著作權問題歸納出常見爭議類型。
- (三) 建立更完整的兩岸數位匯流合作及爭端解決機制。

### 第三節 文獻回顧

目前本國對於數位匯流之議題有諸多研究與著作，惟多著墨於技術應用層面之整合，至於因為數位匯流所產生之法律層面議題之研究並不多，本研究主要以 Nicholas Negroponte 著之《Being Digital》為探討數位匯流之出發點，並以法律層面為主軸，參考相關論文、著作加以擴張探討本主題。





## 第一項 數位匯流的定義

1995 年網際網路正萌芽時<sup>3</sup>，Nicholas Negroponte 於《Being Digital》（中譯：數位革命）<sup>4</sup>一書之中，率先指出「數位革命」的發生，由於資訊高速公路的誕生，承載著更多的資訊，加上數位化容易接觸與移動，可能帶動變遷的能力，更提出了「Digital Convergence：數位匯流」的概念，闡述電腦與通訊等電腦與通訊等科技技術融合後對於人們生活的影響與衝擊。

於 1996 年發表的《Convergence》（中譯：大匯流）<sup>5</sup>中提到在過去電信、有線電視、電腦工業都還是壁壘分明的產業，但現在卻匯流成一個寬頻整合系統。Bauer 等人將數位匯流定義為一種基於科技技術及對經濟有利的考量，驅動共同提供某項服務的結果<sup>6</sup>。蔡念中等人在《數位媒體匯流》<sup>7</sup>書中認為在電信、傳播、網路匯流的結果下，傳統媒體產業界線已漸顯模糊，而進一步產生了新服務型態與範圍。

## 第二項 產業界線模糊造成管制架構衝突

彭云在《NCC 與數位匯流—匯流政策與芻議》<sup>8</sup>書中提及，政府早在 2000 年時在交通部電信總局的規劃下提出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電信服務以及因應技術匯流發展所衍生相關法律的修改問題，針對技術匯流與產業整合已有相當清楚的勾勒。即便如此，仍然改變不了過去臺灣將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下稱廣電三法）在不同時間分別以個別立法體例產生，正因制定時期不同造成有管制程度不同的弊病，這也確立臺灣傳統上仍採取「垂直管制」的立場。對於廣電三法的修法進程已經延宕許久，加上近來有學者對旺旺中時集

---

<sup>3</sup> 網際網路（下稱 Internet）自 1990 年向公眾開放使用，到 1994 年晚期已處於穩定發展的階段，當時使用於 Internet 的應用程式上，以 Netscape 瀏覽器最為有名，該公司於 1995 年首次公開募股，上市第一天便從 USD\$28 一路竄上 USD\$75 美元，創下當時股市驚人的首日獲利記錄。

<sup>4</sup> 同前註 1

<sup>5</sup> 同前註 2

<sup>6</sup> Bauer, J. M., Weijnen, M. P. C., Turk, A. L., & Herder, P. M. (2003). Delineating the scope of convergence in infrastructures: new frontiers for competition. In W. A. H. Thissen, & P. M. Herder (Eds.), *Critical infrastructures — State of the art in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pp. 209-231). Boston/Dordrecht/London: Kluwer.

<sup>7</sup> 蔡念中、江亦瑄、劉敦瑞（2010），數位媒體匯流，臺北：五南。

<sup>8</sup> 彭云（2011），NCC 與數位匯流—匯流政策芻議，臺北：風雲論壇。

團的媒體言論集中度提出建言，及壹電視轉售案都在社會中引起廣泛討論，故廣電三法的修正除了應該配合數位匯流的發展提供所能依循的法源基礎外，對於跨媒體經營防止壟斷議題亦應進行討論，避免每次出現媒體併購案時皆引發社會的紛爭與對立<sup>9</sup>。

簡維克於其碩士論文《數位匯流下法律架構之調整與重塑：論互動電視服務管制原則》<sup>10</sup>中提及以中華電信 MOD 服務為例，其適用之法律應如何區分？點名當今電信、傳播法規二元化下所產生之平行衝突，並提出以內容、載具二元化之全新立法概念。

王培仁於其碩士論文《數位匯流對我國電信管制的挑戰－以網路電話政策之比較分析為例》<sup>11</sup>中針對匯流模式提出幾項歸納，並說明數位匯流造成了產業界線模糊之現象，進而引發法律規範適用上之問題。認為法律是不能舊衣新穿，法律與科技本應與時俱進，最終帶出各國面臨相同問題時的處置方式。

### 第三項 數位匯流下數位影音內容之著作權爭議

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與普及，節目內容播送的方式已經不只透過電視、網路等單向播送的方式，YouTube<sup>12</sup>的成功則可告訴世人，每個人都可以參與播送的過程，透過家用攝影機甚至是手機將拍攝的畫面立即上傳到網路平台分享，簡單的說，人人都可以擁有屬於自己的電視台，甚至擁有自己的收視戶。而這樣的應用

---

<sup>9</sup> 褚瑞婷（2012），〈廣電三法修正案 朝野應盡速提出修法共識〉，《國政評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11598>（最後瀏覽日 4/10/2013）

<sup>10</sup> 簡維克（2008），《數位匯流下法律架構之調整與重塑：論互動電視服務管制原則》，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1</sup> 王培仁（2007），《數位匯流對我國電信管制的挑戰－以網路電話政策之比較分析為例》，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2</sup> YouTube 是設立在美國的一個視訊分享網站，讓使用者上傳、觀看及分享視訊或短片。公司於 2005 年 2 月 15 日註冊，由臺灣裔美國人陳士駿等人創立，網站的口號為「Broadcast Yourself」（表現你自己），網站的標誌意念來自早期電視顯示器（陰極射線管）。至今 YouTube 已經成為同類型網站的翹楚，並造就許多網上名人且激發網上創作，Google 於 2006 年併購該公司，預估 2012 年可為 Google 帶來 24 億美元的利潤。參見 Wikipedia，

<https://zh.wikipedia.org/wiki/YouTube#E7.A4.BE.E6.9C.83.E5.BD.B1.E9.9F.BF>（最後瀏覽日：2/10/2013）

突破也開始衍生出著作權爭議，例如：網友將電視片段放上分享網站，或是視訊網站直接將各式各樣的內容分門別類成為隨選視訊的電視台，或更甚者直接開發專屬程式使公眾得以直接交換、下載影片，而這些所分享的內容若未經著作權人之授權，恐將侵犯著作權法上之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等，對於著作原創者及權利人廠商來說皆為一種莫大的損害，為此本文將會探討網路侵權行為與其責任。

#### 第四項 兩岸數位影音內容所生著作權爭議及其解決機制

在陳郁庭於《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介紹與初評》<sup>13</sup>中提及，由於在中國大陸發行著作必須「著作權認證」、「批審」、「核給版號」等三大關卡，加上過去臺灣視聽著作出版品欲在大陸發行時，必須透過第三地香港的指定單位的認證，曠日廢時的造成兩岸視聽著作物無法同步上市，更給了中國大陸盜版的絕佳機會。2010年簽訂的〈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保護協議〉<sup>14</sup>內容提到加強打擊盜版並針對著作權內容認證問題建立合作機制，惟打擊盜版的部份涉及兩岸各自的司法體系運作模式，是否能夠解決盜版亂象仍有待考驗。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 (一) 透過技術與產業的介紹，建構「數位匯流」之基本概念。
- (二) 研究「先進國家數位匯流管制架構」，將針對歐盟、美國與亞洲鄰近國家及對於數位匯流所訂立相關法規進行探討。將他國立法例作為借鏡，進一步研究「兩岸數位匯流管制架構」，解析兩岸管制架構藍圖。
- (三) 針對產業實務上因數位內容衍生之著作權爭議進行案例歸納，企圖歸納容易產生爭議之類型並試圖檢討現況下爭端解決機制之缺點並提出改善之方法。

---

<sup>13</sup> 陳郁庭(2010年10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介紹與初評〉，《科技法律透析》，第22卷第11期，頁26-40。

<sup>14</sup> 請參考本文附錄一



## 第五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 第一項 研究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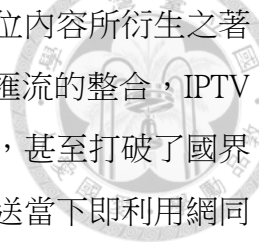
端看歐洲地區對於數位匯流之發展起步較早，起初各國對於其管制架構仍存有不同見解，歐盟於 2002 年起為了因應數位匯流對於當時通訊傳播管制架構的衝擊，並使得所有會員國在此一管制體系上能有一致性的發展，逐步頒佈了許多指令，且管制架構由傳統的垂直管制結構<sup>15</sup>逐漸成為水平管制結構<sup>16</sup>，其中的變化與脈絡正是本文所欲探討的方向，故本文將針對歐盟自 1998 年以來基於因應數位匯流所制訂一連串指令進行探討，研究歐盟對於通訊傳播管制措施從傳統「垂直分門」管制架構調整至「水平統一」管制架構之過程及其脈絡，並檢視該管制架構的變革是否足以面對因數位匯流而產生更具創新性的新服務型態。

接著我們透過前述歐美國家的發展作為根基，用以檢視臺灣與中國大陸在各自數位匯流政策上所採取管制架構之轉變及其產業發展所面臨的衝擊與困境。臺灣長久以來將傳播與通訊分為二類進行管制，當新應用與新技術進行跨領域的結合時，將容易產生管制上的障礙，例如：當有線電視業者欲透過其自有同軸電纜推廣網路與網路電話服務、電信公司欲透過自有電話線路提供電視節目服務、衛星廣播欲透過行動通訊提供節目與互動服務時，皆易陷入廣電三法與電信法適用問題的泥淖之中；同樣的，在中國大陸亦有類似問題存在，例如：工業和信息化部（下稱工信部）依《電信條例》管理電信機構，而廣電部門雖受到《廣播電視條例》的管制，但其背後依照業務種類不同，仍受到廣電總局、中共中央宣傳部（下稱中宣部）、工信部的管轄，管制單位與層級甚至較臺灣複雜。由臺灣與中國大陸所面臨的問題來看，管制架構的形成將對後續的匯流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本文將參考他國發展歷程，以其脈絡檢驗臺灣與中國於數位匯流發展上的管制架構是否有值得借鏡先進國家之處。

---

<sup>15</sup> 垂直管制架構是一般法規制定所採用的模式，可直接針對該法所規範的個別產業營運項目直接做出規範，內容較為直觀，例如：臺灣廣電三法即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分別對地上波電視、有線電視、衛星電視進行規範。

<sup>16</sup> 水平管制架構不同於垂直管制架構，係以服務內容為基礎，以解決跨產業經營的管制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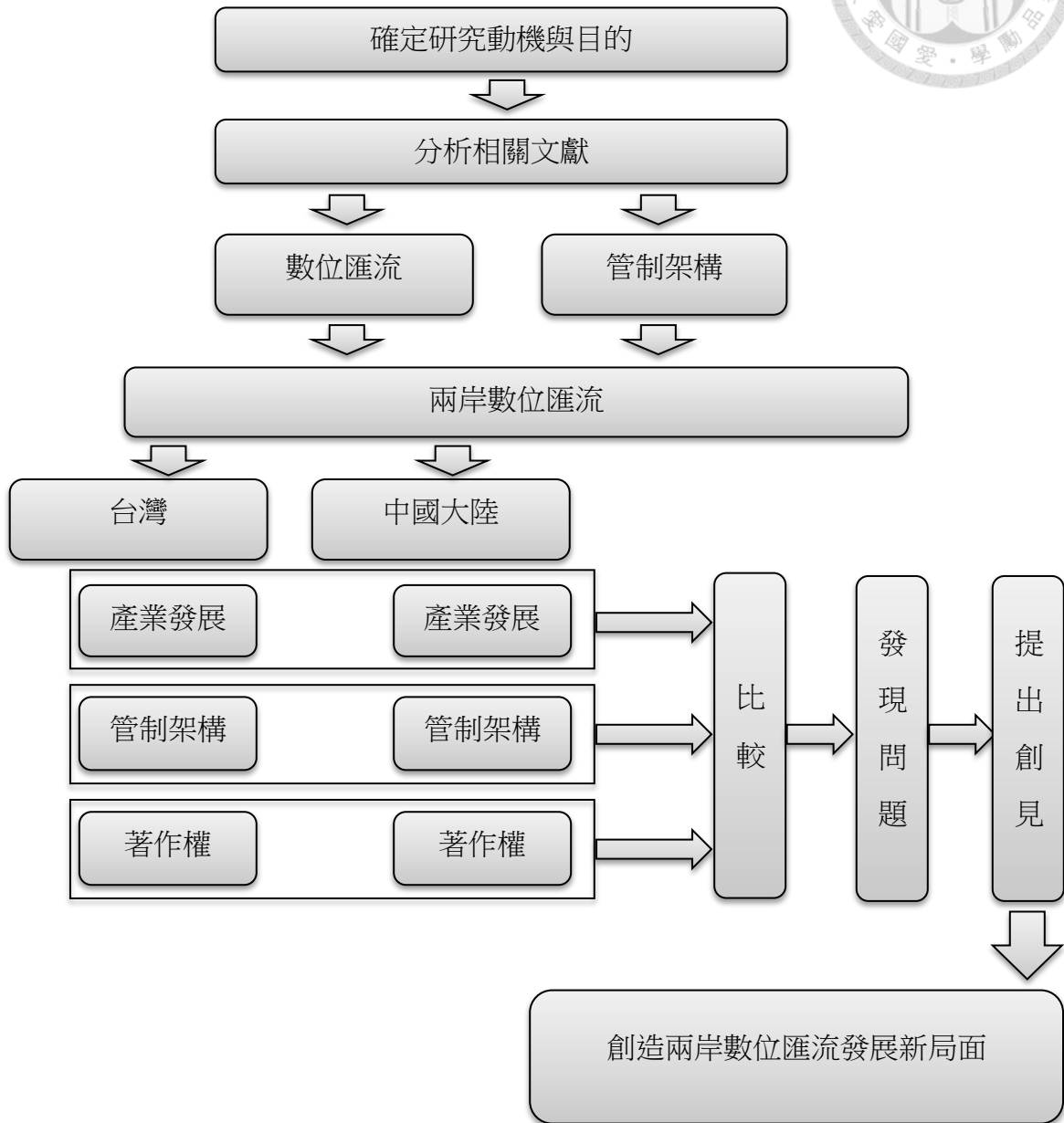
除了管制層面外，本文另一重點在於處理數位匯流下之數位內容所衍生之著作權問題。過去只能在電視上單向收看節目內容，但透過數位匯流的整合，IPTV 已經進步至透過電腦、手機等電子裝置連上網絡即可隨點隨看，甚至打破了國界的藩籬。例如：尚未在中國大陸播送的臺灣偶像劇，於臺灣播送當下即利用網同步轉播供中國大陸甚至是全球各國免費收看，導致最終該劇因網路上 IPTV 隨選可得，多數觀眾可不需經過電視機收看，使得部分臺灣偶像劇無法在中國大陸賣出授權給當地電視台（因多數觀眾已透過網路收看過，電視台為收視率與廣告收益考量下而不願花大筆授權金引進該劇），進而成為網路盜版受害者。又遭遇著作權法上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權等受侵害時，橫跨兩岸的著作權爭議又應如何處理？為此，本文將繼續針對兩岸數位匯流發展下所引發的著作權問題進行討論，也將關注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所另行簽訂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對於相關問題之影響，希冀能對於兩岸數位匯流產業下數位內容之著作權保障增添助益。

本文期待一方面將以歐盟、美國等數位匯流法制發展帶入審視臺灣及中國大陸的發展現況，探究管制架構上是否有可精進之處，以及對於兩岸間管制架構之差異進行比較；另一方面將針對兩岸 IPTV 發展下所衍生之著作權問題，透過兩岸法院判決之整理，嘗試劃分常見爭議類型，探究兩岸在文化高度交流下所產生之爭議於現狀下的解決機制並提出可行的改善方案，希望透過法制面問題與產業面爭議的討論，尋得一可促進兩岸數位匯流發展之建議與遠見。

## 第二項 研究方法

本文擬透過對於歐美各國法制之了解，反過來檢視兩岸現行數位匯流管制架構，並討論兩岸數位匯流產業發展下所引發的著作權爭議。本文擬以比較研究法為主，將自歐美各國立法例與歐盟規範獲得啟發並比較兩岸現行管制架構，並針對衍生之著作權問題，就多種學說內容進行探討。

## 第六節 論文結構



## 第二章 數位匯流及管制架構



### 第一節 數位匯流

數位化的帶動，任何資訊都可以經由電腦儲存與還原，且數位化的電子通訊方式，不但可忠實傳送資料、影音資訊，使用者更可以輕鬆快速的取得、儲存、傳送及運用這些資訊，各產業的科技快速發展，因為數位化<sup>17</sup>及與寬頻網路的影響，造成媒體、電信及資訊科技產業重新洗牌整合在一起，再經過長期的演進匯流成一新興產業。Baldwin, McVoy, Steinfield 於 1996 年發表的《Convergence》（中譯：大匯流）<sup>18</sup>中提到在過去電信、有線電視、電腦工業都還是壁壘分明的產業，但現在卻匯流成一個寬頻整合系統。

#### 第一項 數位匯流的定義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 1992 年 5 月《通訊與傳播：匯流或碰撞？》觀察到電信與傳播產業的關係已經發生改變，針對此二產業間的匯流關係，認為可從網路層（network level）、服務層（service level）、組織層（corporate level）三大階層來描述<sup>19</sup>。2004 年《匯流對電子通訊規範之影響》再次對於數位匯流的概念做更精確的定義，認為：1.在商業及技術的層面上會開始轉變為在不同的平台中承載類似的語音、視聽與資料傳輸服務。2.讓不同用戶的終端設備皆能夠接收相似的服務。3.數位匯流所創造出新的服務類型<sup>20</sup>。歐盟於 1997 年《因應電信、媒體與資訊

---

<sup>17</sup> Digitizing or digitization is the representation of an object, image, sound, document or a signal (usually an analog signal) by a discrete set of its points or samples. The result is called digital representation or, more specifically, a digital image, for the object, and digital form, for the signal. Strictly speaking, digitizing means simply capturing an analog signal in digital form. For a document the term means to trace the document image or capture the "corners" where the lines end or change direction. Retrieved December 15, 2012,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Digitizing>

<sup>18</sup> Thomas F. Baldwin/D. Stevens Mc Voy/Charles Steinfield (1996), *Convergence: Integrating Media,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pp.1-4,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sup>19</sup> OECD (1992), *Telecommunications and Broadcasting: Convergence or Collision?*, No. 29, *OECD Digital Economy Papers*, No. 5, OECD Publishing. Retrieved October 10, 2012, from: <http://www.oecd.org/internet/ieconomy/1909456.pdf>

<sup>20</sup> OECD (2004), *The Implications of Convergence for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Retrieved October 10, 2012, from: <http://www.oecd.org/internet/ieconomy/32983964.pdf>

匯流與管制執行之綠皮書》中提出數位匯流的定義為：1.不同網路平台有能力提供相同本質之服務。2.用戶終端裝置的整合等<sup>21</sup>。



臺灣對於數位匯流的定義則承襲歐盟的見解，於 2003 年送交立法院審議之《通訊傳播基本法》草案第一條立法目的中闡述其定義，認為有關匯流之內涵，參考歐盟 1997 年《因應電信、媒體與資訊匯流與管制執行之綠皮書》之說明，因數位科技之普遍應用，使相同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系統（平臺）上傳輸；此一科技匯流之現象，可能進一步造成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整併，以及通訊傳播服務及市場之整合。因此，在規範上實有加以因應之必要。為確保於科技匯流環境下通訊傳播市場之健全發展，使國民享受優質創新之服務並保障其權益，提升多元文化，於本法訂定我國通訊傳播政策與法規之基本方針與綱領，並要求落實於通訊傳播相關作用法中。臺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亦於 2007 年提出的《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總說明》提及隨著資訊與通訊科技之革命性進展，在數位化與寬頻化之發展趨勢下，不僅通訊服務種類不斷推陳出新，更出現通訊傳播多面向（例如服務、網路、事業、終端、平台、內容等面向）之匯流發展現象<sup>22</sup>。可見臺灣已肯認數位匯流趨勢中，服務的提供者已經超越產業界線，不再限於特定的產業中。

## 第二項 通訊與傳播的分界逐漸模糊

數位匯流若於技術層次上是指電信、廣播電視及資訊科技於網際網路的整合與 IP（Internet Protocol, IP）化<sup>23</sup>的趨勢，透過單一的平台可提供相同與的語音、影音、數據等服務，破除過去電信網路僅能提供語音服務，廣播電視僅能單向影音節目播送的限制，這些產業在數位匯流下可透過電信與傳播技術的 IP 化發展，消除產業間技術的藩籬，進入整合的新態樣，讓電信與傳播的技術本身成為一個傳

---

<sup>21</sup> EU Commission (1997), *Green Paper on the Convergen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Media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s,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Regulation*, Retrieved September 15, 2012, from: <http://aei.pitt.edu/1160/>

<sup>22</sup> 行政院通訊傳播委員會(2007)，〈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種說明〉（第一次報院版），頁 1。

<sup>23</sup> IP 化是指網路以 IP 為基本與共通網路通訊協定業務的寬頻網路演進，從核心網路到用戶端形成一個 IP 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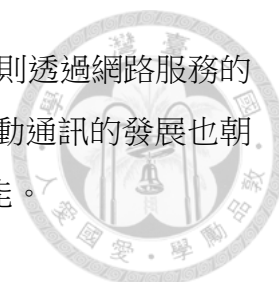


輸平台，而在平台上可以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而使消費者不須再依靠特定技術或設備才能取得想要的服務，同時匯流下的產業將會走向水平式的發展，電信與傳播的界線變得模糊，消費者想要的服務可以透過許多不同的方式達成，這雖然會使得產業的競爭性變得更大，但同時也讓創造許多產業間整合的新契機。

數位匯流的新趨勢常出現在嶄新的產品與服務之中，例如過去人們想要看電視僅能夠於節目播放的時間內回到家裡或其他有電視機的地方才能收看，但現在透過無線通訊的技術，透過智慧型手機連結電信公司的網路或以平板電腦連結速食店所提供的公共無線網路（Wi-Fi）訊號，即可看到電視台與電信公司合作或電視台所成立的線上影音網站中收看，而行動電話也不再只是單一的通話功能，能夠透過網際網路的連線功能，成為雲端設備的終端，取得所需要的服務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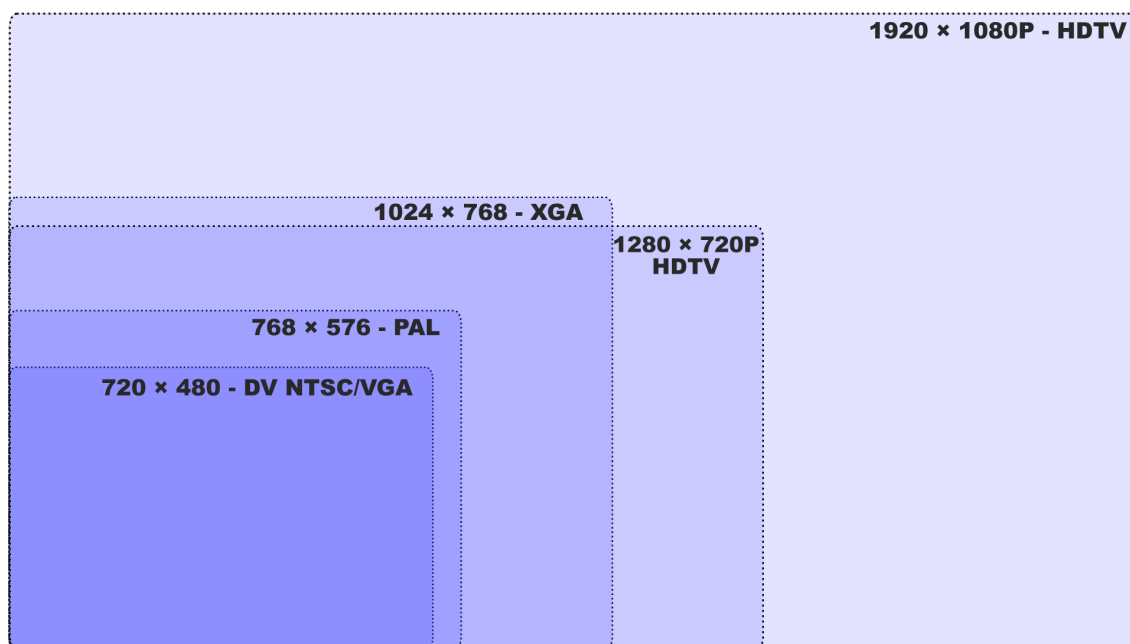
### 第三項 跨越平台的水平式發展

而現今的傳輸技術發展已經讓數位匯流的得以實現，例如在電信產業中，固網業者過去僅能依靠銅線發展市內電話（公共交換電話網，PSTN），之後有無線通訊技術的興起，但電信公司所能提供的服務仍僅限語音服務而已。直到數據傳輸技術與網際網路的興起，讓固網業者得以透過原有的銅線透過數據機（Modem）進行數據傳輸服務，雖然速度起初僅有 28.8kbps，隨著技術進步而有 ADSL 將網路服務推向「寬頻」的世界，以 Mbps 為單位起跳的連線速率使網際網路得以傳輸龐大的影音資料，現在固網業者推出光纖到府服務（FTTx），一舉將連線速率提昇至 100Mbps 以上，此時使用者的終端設備也不需要再像過去需要具備大量處理資訊的功能，因為高速網路可以將使用者的資料上傳透過遠端的主機進行運算後再回傳至使用者的終端設備上，這就是「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的興起，所謂「雲端」其實就是泛指「網路」，名稱來自工程師在繪製示意圖時，常以一朵雲來代表「網路」，因此雲端運算用白話文講就是網路運算，舉凡運用網路溝通多台電腦的運算工作，或是透過網路連線取得由遠端主機提供的服務等，都可以算是一種雲



端運算<sup>24</sup>。過去因為發展無線通訊而差點式微的固網通訊，現在則透過網路服務的提供肩負起於家家戶戶間與網路世界接軌的重要角色，而行動通訊的發展也朝向更高頻寬的規格邁進，進而發展出智慧型手機的強大應用功能。

至於廣電產業的傳播技術，原本僅限於單向且即時的節目播送功能，在數位化進步下透過壓縮技術，不但節目畫質得以提高到 HDTV (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 的層次，更可以建構雙向的使用環境以及提供網際網路的服務，如數位電視的互動選單、隨選視訊 (VOD) 及透過 HFC 線路的 Cable Modem 提供光纖上網服務。而不論是透過電信產業或廣電產業，都可以利用其提供的高速頻寬連結網際網路，並在網路上收看網路電視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IPTV)。



▲圖二 各種視訊規格之標準解析度 (alister, Wikipedia)

<sup>24</sup> 黃重憲 (2009)，〈淺談雲端計算 (Cloud Computing)〉，《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電子報》，8 期，載於：[http://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0008/20090320\\_8008.htm](http://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0008/20090320_8008.htm) (最後瀏覽日 2/2/2013)



#### 第四項 閱聽人與服務供應者的角色反轉

有鑑於目前網際網路的盛行及頻寬發展已經足夠上傳龐大的影音內容，因此播送節目的方式將不再僅止於透過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或衛星廣播電視等傳統的廣電設備，節目內容將可以直接放上影音網站直播內容或供使用者隨點隨看，又使用者在資訊科技的協助下，可輕易的將電視節目轉錄再透過電腦上傳至網路上或透過手機等簡易的錄影、電腦設備處理後自製節目放在如 YouTube 等影音分享網站，因而開始有所謂的「網路素人」<sup>25</sup>現象產生。過去製作與播送節目僅依賴電視台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現在已經可透過使用者自製的方式製播節目與網路上供人下載瀏覽，換言之，上電視不一定需要到電視台，透過手機自拍容易引起迴響的有趣片段也能夠以最低成本的方式獲得眾人矚目。以往，電視台是服務提供者，一般民眾僅是單純的閱聽人<sup>26</sup>，但現今在數位匯流的發展下，角色的扮演已經改變。

#### 第五項 網路電視（IPTV）的興起

隨著寬頻網路普及率的提高，過去產業之間的界線已經被打破，正朝向語音、數據、多媒體服務三合一（Triple Play）的服務模式來滿足使用者的需求，也因而建構了一跨越原本各自獨立產業界線的全新價值鏈。而 IPTV（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可謂是數位匯流下明顯興起的一股產業趨勢，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IPTV 全球技術工作小組於 2006 年 10 月的文件，定義 IPTV 係透過 IP 網路傳輸、經過管理的包括電視、視訊（Video）、聲音、文字訊息（Text）、圖形和數據等具有服務品質（QoS）、使用者經驗（QoE）、安全性、互動性和可靠性的多媒體服務<sup>27</sup>。

---

<sup>25</sup> 素人一詞源自於日文，指未經正規訓練的、業餘的壯作者，但以其經驗、興趣和熱誠持續產生作品。陳百齡（2009），〈素人個案寫作：尋覓傳播教育的新途徑〉，蘇衡（編），《新聞、公關與危機處理—傳播個案分析》，頁 13-32，高雄：復文圖書。

<sup>26</sup> 閱聽人主要指傳播媒體受眾的總稱，即經由傳播媒體接收訊息之人，例如：電視之觀眾、廣播之聽眾、書報之讀者。

<sup>27</sup> ITU-T IPTV Global Technical Workshop [2006], *ITU--T Focus Group on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FG IPTV)*, p.3, Retrieved October 15, 2012, from: [http://www.itu.int/dms\\_pub/itu-t/oth/06/16/T06160000080006PDFE.pdf](http://www.itu.int/dms_pub/itu-t/oth/06/16/T06160000080006PDFE.pdf)

因為 IPTV 的特性有別於傳統廣播電視收視族群，是一種新興的影音內容服務的商業模式與市場，以寬頻網路發展迅速的南韓為例，2006 年時 IPTV 市場規模為 54 萬用戶，但至 2012 年底估計可達 571 萬用戶，其七年間的成長超過十倍<sup>28</sup>。



## 第六項 發展更平易近人的公共服務

除了 IPTV 外，相關的新興匯流服務還可能包括線上遊戲、互動式電視購物、遠距健康照護、居家保全、行動學習、城市導覽、政府 e 管家服務，或水土保持、救災、導航等公共服務，皆可透過如電視、電腦、手機、平板電腦等設備整合，發展平易近人的使用方式。

## 第七項 防止單一平台的集中化

數位匯流在公益層面上可以提供人民對於資訊傳輸有更多樣化的選擇，鑑於臺灣有線產業是由多家走向獨家、分散走向集中、競爭走向整合，且主要有線電視多系統台經營者（multi-system operator, MSO）<sup>29</sup>在市場上有壟斷性力量，所以有防止有線平台進一步集中化，與促進廣電產業競爭的必要性。其中最主要也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增強其他類型之傳輸平台對有線電視系統的競爭，而數位匯流的崛起正是透過其他類型的平台與之競爭<sup>30</sup>。

---

<sup>28</sup>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13），2012 年南韓消費性電子市場—整體消費性市場、影音市場，頁 11。

<sup>29</sup> 參見美國 FCC 對於 MSO 之定義如下：

A multiple-system operator or multi-system operator (MSO) is an operator of multiple cable or direct-broadcast satellite television systems. A cable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definition, is a facility serving a single community or a distinct governmental entity, each with its own franchise agreement with the cable company. Though in the strictest sense any cable company that serves multiple communities is thus an MSO, the term today is usually reserved for companies that own a large number of cable systems, such as Time Warner Cable, Cablevision, Comcast, Charter Communications and Cox Communications in the US, Rogers Communications, Videotron and Shaw Communications in Canada or Virgin Media in the UK.  
[http://en.wikipedia.org/wiki/Multiple-system\\_operator](http://en.wikipedia.org/wiki/Multiple-system_operator)（最後瀏覽日 10/10/2012）

<sup>30</sup> 行政院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1/13/2004），〈公共廣播電視發展的目標與策略〉研究報告，

<http://www.bamid.gov.tw/BAMID/Code/NewListContent46.aspx?id=fc6045aa-de54-4ad7-a054-96664a23d2d3>（最後瀏覽日 2/4/2013）

## 第八項 網路電視衍生的著作權侵權問題

數位匯流的發展有賴於網際網路的強大奧援，唯有在高傳輸速率之下才有辦法提供更多資訊，現今的網路速度已足夠承載電視節目所需要的頻寬，因此開始有許多使用者分享視訊片段於影音網站上，其中有部分係擷取一般電視節目或者 DVD 影音上傳的內容。這種轉載現象將衍生著作權法上關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的法律爭議，除此之外，該節目可能原本設有公開播送的地區限制，如今被轉載於影音分享網站上將形同對全球的公開播送，這對製作節目的電視台及廣告商而言是比過去可能利用錄影帶錄製節目或複製 DVD 所造成的盜版損失還要來得嚴重。因此數位影音內容所衍生的著作權爭議勢必成為數位匯流時代下所需面對的課題，而目前多數國家也在針對新型態的著作權侵權行為進行規範，但亦有國家（例如：瑞士）認為任何一種新興科技的出現都會伴隨著濫用的行為，這是科技發展下必然付出的代價，而相關產業界不應該因為盜版問題危及自己建立的商業王國而對新科技一味採取反對的態度，更指出法國一年投入超過 1200 萬美金預算在於打擊盜版之上，而此代價過於高昂，且擔心盜版影響國家文化產業受到影響的論點並無具體根據的，因而瑞士政府認為產業應該隨著消費者行為變化以符合時代進步的需求<sup>31</sup>。

## 第二節 產業技術與匯流的結合

傳統的傳播媒體產業分類相當單一，多以動態的電視、廣播及平面的報紙週刊為主，並有各自的製作流程，若要有交流機會，無非是跑帶的方式，將電視新聞的錄音拿到廣播電台播放，但兩者間的新聞播報方式則又有差異，因為電視新聞除了有主播外，尚有字幕、圖卡等影像的輔助，而廣播電台僅有聲音的放送，遇有圖說、影像的狀況時，廣播電台的聽眾便無法得知新聞所闡述的內容。又平面媒體，如報紙、週刊，雖然不具備如電視及廣播的聲光效果，但廣大的版面及透過文字、照片、表格的清楚敘述，將可以鉅細靡遺的將新聞事件做一深入的呈現，

---

<sup>31</sup> Eidgenössisches Justiz- und Polizeidepartement, EJPD (2011), *Urheberrechtsverletzungen im Internet: Der bestehende rechtliche Rahmen genügt*, Retrieved October 28, 2012, from: <http://www.ejpd.admin.ch/content/ejpd/de/home/dokumentation/mi/2011/2011-11-30.html>

這種深入的程度並非電視或廣播新聞在有限時間內所能達到的。



在數位化發展下，使得傳播媒體的科技得以快速發展，廣電產業間的資訊在格式的轉換上可較為便利，搭配電信網路的進步，不論是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訊息的分享與傳遞也更加快速。在佐以資訊科技進步下的成果，過去僅能各自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聽聞的報導，現在可以在傳統電視機、收音機、書報攤以外，透過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數位電視等不同的裝置平台上吸收資訊新知。同時在媒體、電信與資訊產業數位化的結合下，進一步形成一股數位匯流。因此本節將針對電信產業、廣電產業發展為概要性的說明。

## **第一項 電信產業**

早期的電信產業僅提供傳統的語音服務，並以固定式公共交換電話網（Public Switched Telephone Network, PSTN）的電話為主，透過銅線及電信公司交換機以類比方式傳送訊號，這也是我們所熟悉的室內電話的運作模式。隨著經濟市場的繁榮，固定式電話已經無法滿足人民的需求，電信產業因轉而發展不需要有形線路羈絆的行動通訊系統。此時的電信產業已經可以大略分為「固網通訊」（Fixed Network）及「行動通訊」（Mobile Communications），並隨科技進步自傳統的類比（Analog）訊號進步至現今的數位（Digital）傳輸方式，其對於數據的傳輸速率也大幅增加，換言之，可承載日益龐大的資訊流，這對後來的數位匯流發展有極大的影響。

### **第一款 固網通訊下的網路服務**

#### **第一目 PSTN 數據機撥號連線**

早期的固網通訊（PSTN）利用數據機（Modem）將個人電腦中的數位訊號轉變為類比訊號於固網線路上進行傳輸至遠端另一台個人電腦的數據機中，再度還原為數位訊號，編碼解碼的過程，使得電腦數位訊號得以透過固網傳輸。於 1980 年代後期至 1990 年代初期，網際網路（http）尚未普及，數據機可以提供的網路速

度僅有 9600b/s 至 14400b/s，對於圖片的傳輸相當不便，因此當時的主流是以全文字介面為主的 BBS（電子佈告欄），這是現今網路論壇的前身，使用者透過數據機以撥號連線（Dial-up）的方式與 BBS 主機取得連線，由於是透過電話撥號的關係，因此 BBS 主機方配備有多少線路自動跳號分機就成為可一次服務多少使用者的依據，若電話僅有十線，則同時最多只能提供服務予該十位使用者。

1995 年網際網路（Internet）開始快速發展<sup>32</sup>，使用者與網路服務供應商（ISP）撥接連線，透過 ISP 的交換機房瀏覽全世界的各類網站，且能夠同時呈現圖文的 HTML 網站受到歡迎，而僅能傳遞文字的 BBS 則失色不少。同年，臺灣交通部電信總局（中華電信正式民營公司化前身）開始對一般民眾提供 Internet 連線服務，初期仍採用數據機撥接方式，速度自 28.8k 起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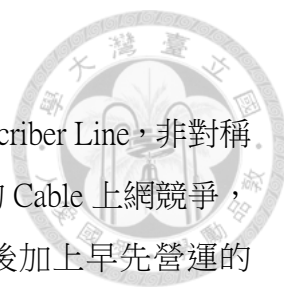
## 第二目 有線電視 Cable 網路

而在 1998 年臺灣電信自由化後，有線電視多系統台經營者（MSO）和信超媒體與東森寬頻，藉由自身的有線電視線纜電路推出 Cable Modem 服務，初期的服務僅有單向服務（One Way Cable），即使用傳統數據機透過固網線路（電話線）將用戶資料上傳至 ISP，再自主機透過有線電視線纜將資料傳回用戶的電腦中，因為速度 256k 是當時其他固網運營商均速 33.6k 的 8 倍之快，故成為網路發展上對於速度的分水嶺，「窄頻（Narrowband）」與「寬頻（Broadband）」<sup>33</sup> 的概念在此時孕育而生，而 Cable Modem 的服務後來亦走向雙向服務（不需透過電話線上傳資料），Cable Modem 可說是臺灣最早期的寬頻市場主導者。

---

<sup>32</sup> 全球網路的連網數從 1993 年的 8,300 萬，1995 年的 44,500 萬，增加到 1997 年的 134,400 萬，在這五年間成長超過了 15 倍。而全球網路連線的主機數，也從 1993 年的 131 萬個增加到 1997 年的 1,614 萬個，成長了 11 倍多。參見 郭良文（1997 年 12 月）。〈台灣網際網路興起之政治經濟學分析：一個全球化發展的觀點〉，發表於《第二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台北。

<sup>33</sup> Broadband connections included in OECD data must have download speeds equal to or faster than 256 kbit/s. See OECD (2006), "OECD Broadband Statistics to December 2006", OECD Publishing. Retrieved October 30, 2012, <http://www.oecd.org/internet/broadband/oecdbroadbandstatisticsodecember2006.htm>



### 第三目 非對稱式數位訂戶網路 xDSL

臺灣中華電信於 1999 年推出 ADSL (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 寬頻上網服務, 初期以 512k/64k 的速度與對手的 Cable 上網競爭, 加上中華電信本身對於固網線路的獨佔性, 在該服務推出之後加上早先營運的 Cable Modem 服務, 臺灣網路環境進入了寬頻世代, 至目前為止, ADSL 可以提供最高速率 8M/640k 的服務, 正因網路連線速率走向高速, 網站開始逐漸出現影音內容。

### 第四目 光纖上網 (FTTx)

2007 年臺灣中華電信推出光纖網路服務 (FTTx), 入門速率達到 10M 以上與 ADSL 服務最高提供 8M 產生市場區隔, 至今可提供雙向 100M 的服務, 加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的 Cable 網路服務同樣可達 100M。雖然在 100 M 的頻寬之下已可以提供許多服務, 但臺灣的寬頻最高速率及平均下載速率均不及日、韓等國。

## 第二款 行動通訊下的網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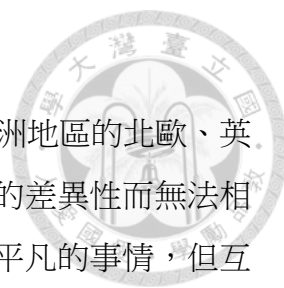
### 第一目 第一代行動通訊系統 (1G)

1981 年歐規的第一代類比式行動通訊 NMT (Nordic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 系統於北歐瑞典及挪威開始營運, 1982 年於丹麥與芬蘭開始營運<sup>34</sup>, 1983 年美規 AMPS (Advanced Mobile Phone System) 系統由貝爾實驗室 (Bell Labs) 開始營運, 直到 1989 年 7 月臺灣交通部電信總局開放第一代行動電話業務 (過去 090 開頭之門號), 其採用的系統為美規 AMPS, 主要用途為提供通話服務, 又由於類比式的特性易受電波干擾、竊聽及盜打的風險, 臺灣社會曾出現不法份子利用專屬截碼設備盜拷 AMPS 行動電話的內外碼, 再另行燒入手機內販售, 造成一碼多機的狀況出現, 俗稱「王八機」, 此現象除了用戶權益受損外, 更有許多人利用盜拷 (Cloning) 的王八機進行犯罪活動, 而使警方查緝上有所困難。

---

<sup>34</sup> Norsk Telemuseum (2005), *Mobiltelefonhistorie i Norge*, Retrieved October 20, 2012, from:<http://web.archive.org/web/20070213045903/http://telemuseum.no/mambo/content/view/29/1/>





## 第二目 第二代行動通訊系統（2G）

1980 年代初期，許多國家推出第一代行動通訊技術，在歐洲地區的北歐、英國、西德、法國、義大利等國皆有各自使用的系統，然因系統的差異性而無法相互支援，對於歐洲的商務用戶來說，穿梭歐陸各國之間是一件平凡的事情，但互不支援的行動電話系統卻造成跨國使用上的困擾。於是歐洲國家便開始考慮制定一個統一的第二代行動電話系統標準，1990 年由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ETSI）完成第一版 GSM（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全球行動通訊系統）標準的制定。而於 1996 臺灣中華電信開通第二代行動電話系統（2G）即採 GSM 標準，此時行動電話進入了數位化的系統，資料有於過去以類廣播方式傳輸，改以「封包」傳輸並對訊號進行加密處理（encryption）。透過「使用者身分模組」（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 SIM）卡來保存用戶的身分識別資料，使得 2G 系統已經不易受到非法的竊聽及截碼，另外 SIM 卡已能儲存簡訊（SMS）及電話簿資料。

## 第三目 第二代行動通訊系統的過渡期（2.5G）

隨著第二代行動通訊系統推出後，在行動電話普及率提高與用戶數漸漸呈現飽和時，電信公司開始利用語音服務以外的數據增值服務，為了讓 GSM 系統能夠具備大量數據傳輸的功能，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於 1999 發展了一種介於第二代（2G）及第三代（3G）的行動通訊技術，利用 GSM 網路中未使用的通道來進行中等速率數據傳輸，稱為「通用封包無線服務」(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GPRS)，這項技術可說是建構在現有的 GSM 系統上，而計費方式以「KB 數據流量」計算而非如固網通訊的傳統類比式撥接服務以「時間」計費<sup>35</sup>。GPRS 技術確立之後，讓行動通訊系統除了通話功能之外，也開始可以連上網際網路，行動通訊服務提供運營商也可以進一步的開發更多增值數據服務，例如：各家運營商透過「無線應用協定」（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WAP）在開發適合適合手機瀏覽的網頁與服務，行動上網的功能就在這一刻開始，而用戶對於行動上網的需求也慢慢被培

---

<sup>35</sup> ETSI,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GPRS*, Retrieved October 10, 2012, from: <http://www.etsi.org/technologies-clusters/technologies/mobile/gprs>

養了起來。

2000 年，臺灣和信電訊（2004 年併入遠傳電信）率先提供 GPRS 服務<sup>36</sup>，但在此時所提供的行動上網服務速度仍受限於 GSM 規格限制僅有 56kbps 而已，與當時固網運營商已經開通 ADSL 服務及有線電視運營商的 Cable 網路服務相比，速度仍然慢上許多，加上僅 56kbps 的頻寬無法提供多媒體影音串流或下載服務以及當時的手機上網多為灰階螢幕，在系統及終端的設備限制下，手機只能瀏覽靜態且簡單的 WAP 網頁，但已可提供多樣化的加值服務，本文認為此階段可謂行動通訊系統進入數位匯流時代的開端。

#### 第四目 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3G）


雖然在 2.5G 行動電話系統中已可以透過 GPRS 技術及 WAP 通訊協定的網頁，讓用戶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使用加值服務（例如：臺灣第一家提供 GPRS 的運營商和信電訊初步提供「電子卡片」、「電子郵件」、「新聞氣象」、「星座查詢」等服務），但 56kbps 的速度比起固網運營商來說還是慢上一截，因此 WAP 網站無論在數量及內容豐富程度上一直無法提高，但加值數據服務的使用者人數有逐年提高的趨勢。為了解決第二代行動通訊系統傳輸速率不足的問題，以滿足行動通訊產業發展下對更高頻寬的期待，因此國際電信聯盟（ITU）於 1997 年起開始制定第三代行動通訊技術的全球標準，提出了 IMT-2000 計畫<sup>37</sup>，其定義了第三代行動通訊技術在高速移動環境中傳輸速率須達 144Kbps，低速環境須達 384Kbps，室內靜止環境須達 2Mbps。1999 年 ITU 通過了五個 IMT-2000 技術標準，並在 2007 年通過「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 WiMAX）為第六個技術標準<sup>38</sup>。

---

<sup>36</sup> 洪淑珍（2000 年 4 月），〈GPRS 是和信的寶〉，《遠見雜誌》，166 期，載於 [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_7087.html](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_7087.html)（最後瀏覽日：10/1/2012）

<sup>37</sup> ITU-R (2003), *M.1645 : Framework an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IMT-2000 and systems beyond IMT-2000*, Retrieved October 10, 2012, from: [http://www.itu.int/dms\\_pubrec/itu-r/rec/m/R-REC-M.1645-0-200306-I!!PDF-E.pdf](http://www.itu.int/dms_pubrec/itu-r/rec/m/R-REC-M.1645-0-200306-I!!PDF-E.pdf)

<sup>38</sup> ITU-R (10/19/2007), *ITU defines the future of mobile communications-ITU Radiocommunication Assembly approves new developments for its 3G standards*, Retrieved October 10, 2012, from: [http://www.itu.int/newsroom/press\\_releases/2007/30.html](http://www.itu.int/newsroom/press_releases/2007/30.html)



通用行動通訊系統（Univers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UMTS），是當今被廣泛採用的 3G 行動通訊技術，於 1999 年由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在 ITU 的 IMT-2000 技術標準內制定，採取寬頻分碼多工接取（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技術，又被稱為 WCDMA 系統。WCDMA 技術所使用的部份協議內容與 2G 的 GSM 標準一致，因此 UMTS 技術標準除了在無線接取網路上採用 WCDMA 技術外，核心網路仍沿用 GSM 系統，可以向下相容於當時運營商現有的 2G 設備。2005 年第四季開始，臺灣行動通訊運營商開通 3G 服務，由於傳輸速率可達 384Kbps，且手機多已配備彩色螢幕及前後攝影鏡頭，故運營商主打「視訊電話」功能，提供用戶前所未有的使用經驗。又適逢 PDA 快速發展，具有 3G 功能的 PDA 手機，因其設備處理器速度、螢幕較大且具備 3G 網路連線功能，在銷售市場上受到眾多用戶的喜愛，此時真正透過手機上網瀏覽網站、欣賞或下載影音多媒體的方式已經漸漸成為人們生活中的一部分，手機開始成為一個數位匯流平台。

#### **第五目 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的過渡期（3.5G）**

雖然 3G 行動上網已經達到一個堪用的中等速率，3GPP 仍繼續在基於 WCDMA 的技術上開發進化技術，2002 年在 Release 5 提出了「高速下行封包接取」（High Speed Downlink Packet Access, HSDPA），將下行的傳輸速率提昇至 14.4Mbps，比原本的 3G 技術快上 5 倍，更是 GPRS 的 20 倍之快，惟上行速度仍限制在 384Kbps。為了解決 HSDPA 上下行速度不對稱的問題，3GPP 在 Release 6 提出「高速上行封包接取」（High-Speed Uplink Packet Access, HSUPA）將上行速率提升至 5.76Mbps，用以支援需要上行頻寬的應用，例如：雙向視訊電話、網路電話及行動網卡（3.5G Dongle）等服務。HSDPA 常被稱為 3.5G 技術，而 HSUPA 因上傳速率更快而被稱為 3.75G。

#### **第六目 第四代行動通訊系統（4G）**

2005 年 ITU 訂出第四代行動通訊系統定義：「先進國際行動通訊系統」（IMT-Advanced），要求靜態傳輸速率須達 1Gbps，高速移動下的傳輸速率須達

100Mbps<sup>39</sup>，看待此規格要求，不難見 4G 行動通訊系統的建構，其高速的傳輸速率及更高的數據吞吐量，將會有更多不同技術、產業與應用等數位匯流結合。ITU 於 2008 年向其會員徵求 IMT-Advanced 無線介面技術的提案，並於 2012 年 1 月通過「長期演進進階版」(LTE Advanced)及「全球互通微波存取進階版」(WiMAX Advanced) 為兩大 4G 系統標準<sup>40</sup>。

由 3GPP 主導的 LTE Advanced 技術標準，其下行速率 1Gbps、上行速率 500Mbps；而 WiMAX Advanced 則隨著主導者 Intel 於 2010 年裁撤負責推動全球 WiMAX 發展的專責單位 (WiMAX Program Office, WPO)，使得這項標準逐漸被行動通訊運營商放棄。4G 技術標準在 3GPP 長期累積的產業生態有其一定的優勢，特別是行動通訊運營商多以 3GPP 主導的技術運轉並持續升級上去，故將來的發展上都將以 LTE Advanced 為演進的依歸。

## 第二項 廣電產業

### 第一款 無線廣播電視

無線廣播電視，又稱為地面電視 (Terrestrial Television，日本稱地上波)，是電視台透過建設於各地的發射站以無線電波於大氣層內發射訊號，收視戶再使用天線接收訊號，這是早期發展的廣電產業之一。其優點是不需要佈建有線電纜，即可讓多數人收視，且多數的無線廣播電視採免費播送方式，收視戶無需如有線電視般繳交月費，僅需具備協調器 (TV tuner) 的電視機與天線即可收看，對於低收入與開發中國家民眾而言是較為容易接受的收視方式，也是最廣泛的廣播系統，特別是鄉村及偏遠地區，由於投資收益的考量而無有線廣播電視的佈建，無線廣播電視即成為這些地區少數立即獲得外界資訊的方式，不論在臺灣或者中國大陸，皆利用無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服務。

---

<sup>39</sup> ITU-R, ITU global standard for internation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IMT-Advanced', Retrieved October 15, 2012, from:

<http://www.itu.int/ITU-R/index.asp?category=information&rlink=imt-advanced&lang=en>

<sup>40</sup> 吳建樺 (2011 年 9 月)，〈實現 1Gbit/s 高速傳輸 LTE-Advanced 大顯身手〉，《新電子》，360 期，載於：[http://www.mem.com.tw/article\\_content.asp?sn=1109070009](http://www.mem.com.tw/article_content.asp?sn=1109070009) (最後瀏覽日 2/2/2013)

但早期的無線廣播電視採類比訊號發射，容易受到地形的影響而有折射、反射等現象，會導致收視戶於電視機呈現的畫面不穩定、殘影等現狀，因此傳播技術的進步下，無線電視廣播於近年來亦開始改用數位訊號播送，除了收視品質獲得大量改善之外，其頻寬可由原本的播送 1 個類比式訊號頻道，經過數位壓縮技術，可播送 1 個 HDTV 高畫質數位節目或 3 個 SDTV 標準畫質數位節目<sup>41</sup>，剩餘頻寬可做廣播或其他數據傳輸的用途，例如：傳送郵件、股市資訊、瀏覽網路等。臺灣於 2004 年 7 月開播數位無線廣播電視，並於 2012 年 7 月起關閉類比式無線廣播電視訊號，目前為止有 6 個頻道提供 15 個 SDTV 節目、5 個 HDTV 節目（至 2013 年 5 月）。

可惜多半因為頻道數量及豐富性遠不及以付費經營的有線廣播電視，及經濟規模無法如有線廣播電視成為龐大的產業鏈，故發展狀況仍不若有線廣播電視般熱絡。雖然有線廣播電視的商品化程度較高，可對於願意付出月租費的消費者提供多樣化的節目與頻道，但對於弱勢族群與公共論壇而言還是需要有個強大的平台提供公共服務，例如臺灣開放五家現有的無線廣播電視台各有一個免費的數位電視頻道，正是希望兼顧公共利益與責任，透過數位頻道所提供多元節目與優質服務，目前無線廣播電視正朝向這樣的目標邁進。

## 第二款 有線廣播電視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為使用同軸電纜（Coaxial cable）將電視訊號、聲音等資訊透過訊號源端的系統設備送出至終端使用者的播送方式，有線廣播電視最早可回溯至 1940 年代，當時因為有些公寓大廈的住戶無法在家家戶戶裝設自有天線，故有了社區共同天線（Master Antenna TV, MATV）的概念出現，1948 年於美國賓州（Pennsylvania）以 MATV 的概念，架設一主天線接收無線廣播電視訊號，再利用同軸電纜將訊號分送至用戶家中，以解決郊區與山區無線廣播電視收訊不良的狀

---

<sup>41</sup> 臺灣數位無線廣播電視採用歐規 DVB-T 頻寬 6MHz 的技術標準，在以 16-QAM 的數位條變與 MPEG-2 壓縮標準下，可播出三個標準畫質節目（Standard-Definition Television, SDTV）或一個高畫質節目（High-Definition Television, HDTV）。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http://hdtv.ncc.gov.tw/WebNode.aspx?uid=74>（最後瀏覽日：2/4/2013）

況，發展至 1955 年時美國已經有超過 400 個有線電視廣播系統及 15 萬用戶<sup>4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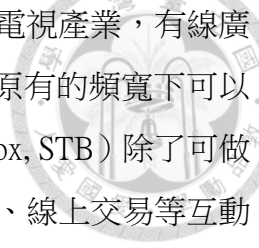
一開始的有線電視廣播系統只有三個頻道，主要提供當地電視台的訊號，直到 1950 年代後期因電纜及設備技術的提昇，提供超過 12 個頻道已經是司空見慣的事，加上微波中繼技術的導入，有線電視系統商可以接入更多來自遙遠地區的外地電視台訊號以提供更多頻道<sup>43</sup>，現今的有線廣播電視一般提供一定數量的節目並以繳交月租費的方式收看，其中月租費涵蓋了維護有線電視系統的成本外，尚有一部分是為了給付有線電視眾多頻道供應商的授權費用（權利金）。在臺灣同樣有以社區共同天線的概念實踐，1979 年行政院頒佈「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將社區共同天線的管理法制化，當時約有 140 家左右的經營業者，且這些業者除了提供無線電視老三台頻道以外，多半另自行架設衛星提供衛星頻道節目內容予用戶，用戶除了改善收視狀況外亦能收看額外的衛星頻道，因此這種經營方式頗為盛行，而後這些共同天線經營業者也逐漸轉向成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由於臺灣早期的無線廣播電視僅有三家電視台，因此有線廣播電視的出現被稱為「第四台」，在 1993 年《有線電視廣播法》公告施行前，有線廣播電視尚處於非法狀態，當時的系統經營者也多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播放錄影帶作為自製頻道的內容，節目品質不盡理想，因頻道節目內容已遠比無線老三台來得豐富，故受到民眾的青睞，即便政府主管機關常有取締作為，但在商業利益的驅使下，非法的有線廣播電視仍持續成長，直到《有線電視廣播法》施行後，政府才開放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設立登記，之後在合法經營下，臺灣有線廣播電視的頻道大增且多元，並且走向分眾化的專業頻道市場，除了基本的無線廣播電視台以外，尚有新聞頻道、體育頻道、綜藝頻道、股市頻道、卡通頻道、電影頻道、宗教頻道、購物頻道及日韓戲劇頻道等衛星頻道，因月租費價格多為一般家庭可接受之範圍，故臺灣的有線廣播電視有著高度的普及率。

---

<sup>42</sup> Thomas R. Eisenmann (2000), *Cable TV: From Community Antennas to Wired Cities*, Working Knowledge,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Retrieved October 30, 2012, from: <http://hbswk.hbs.edu/item/1591.html>

<sup>43</sup> 同前註。



1990 年代後期，數位訊號的壓縮技術開始應用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有線廣播電視頻道內容會被轉換為數位訊號並經過壓縮處理，因此在原有的頻寬下可以容納更多電視頻道及提供更多內容，透過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 STB）除了可做到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 VOD）在還可以提供如網際網路、線上交易等互動式服務。

而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的數位化以及家家戶戶的高滲透率，讓有線廣播電視除了提供節目外，也開始透過線纜數據機（Cable Modem）提供網際網路服務，成為固網電信運營商的最大競爭對手，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商已有足夠能力跨越電信產業經營電信業務，以同軸電纜（Coaxial cable）及更為先進的混合光纖同軸（Hybrid fibre-coaxial, HFC）技術提供高速上網服務，更能將節目內容走向數位及網路化，開發後續的網路電視內容（IPTV）。

### 第三節 先進國家的管制架構

數位匯流的發展下，使過去總以單向傳播為主的廣播電視產業及以一對一雙向互動的通訊產業的技術隔閡逐漸消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因為自身擁有廣大的收視戶且原本採樹枝狀分散的線纜系統將因為出現數位化的定址解碼及訊號回傳等技術而使其拉近與固網電信業者的差距，即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將可以跨媒體經營電信業提供上網或語音通訊服務，且固網電信業者同樣可以推出多媒體隨選視訊服務（Multimedia on Demand, MOD）來跨媒體經營同樣受到高度管制的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因此產業界線變得模糊時，各國的管制架構又應該如何面對匯流的發展？以下本文將針對數位匯流較早發展的美國、歐盟的規範進行說明。

#### 第一項 美國

過去美國對於電信與廣電產業採取比較保守的作法，例如對於跨媒體經營權有高度限制，傳統上認為受到管制的特許的載具業務（carrier）不能夠在未受管制的市場競爭，以免濫用在特許經營本業上的優勢來達到壟斷的地位，故美國電話

暨電報公司（AT&T）於 1956 年被要求聲明承諾將不涉足特許經營以外的商務，並將專注於基本的、受政府管制的電話業務。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與聯邦法律禁止電話公司跨媒體經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其本意在於希望使有線廣播電視產業得以獨立發展，避免特許經營的電信公司持續坐大進而壟斷所有能夠連結至客戶端的所有通訊業務<sup>44</sup>。而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也在這樣的歷史環境下蓬勃發展，成為電信公司之外的大型產業，但在數位匯流的驅使下，科技發展走向整合，不論是電信公司的電話線或者有線廣播電視業者的電纜，最終都走向提供更高頻寬的載具，故電話公司為了要能提供用戶上網服務，極力要求取消跨媒體經營的禁令。

### 第一款 1934 年通訊法

美國在數位匯流之前對於通訊傳播的管制架構主要以《1934 年通訊法》（Communication Act of 1934）為規範，將通訊傳播管制分為公共載具（common carrier）及廣播電視（broadcasting）兩大類，針對公共載具的定義係指：「透過有線或無線網路提供州際或國際通訊服務者<sup>45</sup>」；而對廣播電視的定義係指：「直接或由中繼站分送無線電波供大眾接收者<sup>46</sup>」，故在此規範的分類下，有線電視被歸納為另一種與電信完全不同的服務類型，因傳統上認為受到管制的特許的載具業務（carrier）不能夠在未受管制的市場競爭，以免濫用在特許經營本業上的優勢來達到壟斷的地位，故 FCC 禁止電信業者跨媒體經營有線電視<sup>47</sup>。

---

<sup>44</sup> Thomas F. Baldwin/D. Stevens Mc Voy/Charles Steinfield (1996), *Convergence: Integrating Media,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pp.305-307,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sup>45</sup> FCC,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 § 3(10)

<sup>46</sup> FCC,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 § 3(6)

<sup>47</sup> 溫俐婷（2011），〈數位匯流趨勢下通訊傳播法制與跨業經營規範之研究—以網路電視（IPTV）為媒介〉，《台灣經濟論衡》，9 卷 2 期，頁 66-67。





▲圖三 垂直管制 以 1934 年美國通訊法為例（作者自行繪製）

## 第二款 1996 年電信傳播法

數位匯流發展後，由於許多新型態的服務出現，以非原本 1934 年電信法所能規範，因此 FCC 著手研究新的法規內容，而新法《1996 年電信傳播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刪除過去電信業者與有線電視業者不可跨領域經營的限制，即是解除電信與廣播長久來二元分立的制度，將重塑美國甚至全世界未來幾年電訊傳播市場的面貌。重要條款如下：1.長途電話公司可以提供市內電話服務，地方電話公司亦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2.電信公司可以跨領域經營有線廣播電視以及其他視訊的服務，有線廣播電視業者亦同。3.三年內解除有線電視訂戶費率上限。4.電視台、電台最多可拿下全國 35% 的視聽市場(原本上限是 25%)。5.增加廣播公司可擁有的地區電台數目，在聽眾多的地區允許由原來的四台增加到八台，在聽眾較少地區則由原先的三台增加到五台。但 1996 年電信傳播法通過的目的並非在於取代 1934 年電信法，應該視為是對 1934 年電信法內容的增補集，特別是因數位匯流後產生的新型態服務，因此對於主要架構的定義仍應交互參考 1934 年電信法及 1996 年電信傳播法之規定。



▲圖四 改良式垂直管制 以 1996 年美國電信法為例（作者自行繪製）

## 第二項 歐盟

### 第一款 1994 年 OECD:通訊與傳播-匯流或碰撞？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 1992 年 5 月「通訊與傳播：匯流或碰撞？」<sup>48</sup>文件中已就通訊與傳播領域因為科技而形成數位匯流的關係展開相關的論述，並從網路、服務提供、提供機構等三大階層去描述匯流的初步觀念。

### 第二款 1997 年歐盟因應電信、媒體及資訊科技部門匯流趨勢之管制意涵綠皮書

1997 年提出「因應電信、媒體及資訊科技部門匯流趨勢之管制意涵綠皮書」<sup>49</sup>中提出數位匯流的定義為：1.不同網路平台有能力提供相同本質之服務。2.用戶終端裝置的整合等。於「電信自由化綠皮書」三大目標的努力下，歐洲共同體（EC）

<sup>48</sup> OECD (1992), "Telecommunications and Broadcasting: Convergence or Collision? No. 29", *OECD Digital Economy Papers*, No. 5,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237416285388>

<sup>49</sup> Green Paper of the Regulatory Implications, Green Paper on the Convergence o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Media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s,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Regulation Towards an Information Society Approach.  
[http://ec.europa.eu/avpolicy/docs/library/legal/com/greenp\\_97\\_623\\_en.pdf](http://ec.europa.eu/avpolicy/docs/library/legal/com/greenp_97_623_en.pdf)

乃至歐盟（EU）皆不斷透過發佈這種指令、規則等方式，嘗試建立起電信自由化的共同政策，並為 1998 年 1 月 1 日歐盟各國實現電信自由化的法源依據，一般稱之為「1998 年管制架構（the 1998 Regulatory Package）」。



歐盟的電信自由化主要可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的電信自由化包括 1988 年的電信終端設備自由化及 1990 年的增值服務自由化；第二階段包括了 1995 年有線電視自由化、1996 年行動電話自由化；第三階段則包括 1998 年語音服務等，可以說在 1998 年時，歐盟已經將所有的電信基礎設施完全自由化了。

但在 2002 年以前，歐盟並未實際調整管制架構來因應數位匯流的趨勢，在此之前乃透過「1998 年管制架構（the 1998 Regulatory Package）」<sup>50</sup>來執行，這個架構主要由 1990 年發佈之「由開放網路架構提供之電信服務指令，Open Network Provision Framework, ONP Framework(90/387/EEC)」<sup>51</sup>等指令組成，且 ONP Framework 對於電信服務的定義解釋為「以電信方式在電信網路上全部或一部傳輸訊號之服務，但不包含無線廣播與電視」，顯見該條文直接將廣播電視排除於管制規範內。

### 第三款 2002 年歐盟五大通訊指令

歐盟於 2002 年起為了因應數位匯流對於當時通訊傳播管制架構的衝擊，並使得所有會員國在此一管制體系上能有一致性的發展，逐步頒佈了許多指令，主要有：

1. 「架構指令」(Framework Directive<sup>52</sup>)
2. 「執照核發指令」(Authorization Directive<sup>53</sup>)
3. 「網路接取及互連指令」(Access Directive<sup>54</sup>)
4. 「普及服務指令」(Universal Services Directive<sup>55</sup>)

---

<sup>50</sup> The 1998 Regulatory Package.

<http://ec.europa.eu/archives/ISPO/infosoc/telecompolicy/en/harmony.htm>

<sup>51</sup> Directive 90/387/EEC. <http://ec.europa.eu/archives/ISPO/infosoc/legreg/docs/90387eec.html>

<sup>52</sup> Directive 2002/21/EC.

<sup>53</sup> Directive 2002/20/EC.

<sup>54</sup> Directive 2002/19/EC.

5. 「隱私權及電子通訊指令」(Directive on Privacy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sup>56</sup>)  
本文就此五項指令通稱為歐盟 2002 年五大通訊指令(亦有學者如高凱聲、劉柏立稱此為歐盟 2003 年通訊法<sup>57</sup>)。



歐盟 2002 年五大通訊指令的主要精神有二：一是為了因應數位匯流的趨勢引進了「電子通訊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概念；二是在競爭法上針對具有「顯著市場支配力量 (Significant Market Power, SMP)」的業者採取「事前管制 (ex ante)」的措施，在同市場的其他業者則是採以「事後管制 (ex post)」的措施。歐盟 2002 年五大通訊指令一改過去以「傳輸平台」的不同作為分類的標準，因為此種的分類方式將會造成垂直分門的管制思維，相似的一種服務可能因為在不同的傳輸平台上進行而有不同的管制規範存在。因此，從架構指令 (Framework Directive) 開始調整管制基礎，將原本的垂直管制調整為水平管制，並強調「載具」與「內容」分離管制，但在架構指令下則是採用「網路」、「服務」、「內容」的三元水平管制方式。

新法改由「水平統一」的管制方式進行，已經不再將管制區分為電信或者廣播電視服務，為因應數位匯流的趨勢，將以電子通訊的概念取代，各類服務依照電子、服務、內容三層架構進行規範：

### 第一目 電子通訊網路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

參照 2009/140/EC 指令<sup>58</sup>第 1 條「對於 2002/21/EC 指令的補充」中第 2 條 (a) 項將原 2003 年通訊法中有關電子通訊網路的定義修正為「凡能利用有線、無線、光學或其他電磁手段傳輸訊號之系統、具交換或者路由功能之設備或其他資源(包括非主動式之往元件)均屬之，包括衛星網路、固定網路、行動網路、電力有線系統、廣播電視專用網路及有線電視網路等，且不問其傳輸資訊的種類為何。」

---

<sup>55</sup> Directive 2002/22/EC.

<sup>56</sup> Directive 2002/58/EC.

<sup>57</sup> 高凱聲、劉柏立 (2005)，〈歐盟 2003 年通訊法之研析〉，《經社法制論叢》，35 期，頁 319-340。

<sup>58</sup> 2009/140/EC 為 2009 歐盟電子改革方案 (Telecoms Reform Package) 其中一指令。

## 第二目 電子通訊服務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

2009/140/EC 指令第 1 條「對於 2002/21/EC 指令的補充」中第 2 條 (c) 項將電子通訊服務定義為「在電子通訊網路上，有償提供全部或大部分以訊號傳輸的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和廣播網路之傳輸服務，但不包括傳輸資訊內容之提供或編輯服務。」

## 第三目 影音媒體服務內容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有鑑於歐盟 2002 年五大通訊指令採取「傳輸平台與內容分離」的二元架構，歐盟於 2010 年 3 月 10 日通過之新版影音媒體指令 (2010/13/EU) 中針對內容進行規範，該指令第 1 條 (a) 項將媒體影音服務定義為「由負有編輯審查責任之媒體服務提供者，藉由 2002/21/EC 指令所稱之電子通訊網路，對公眾所提供以資訊、娛樂、教育為主要目的之節目。如同第 2 條 (e) 項所稱之廣播電視或 (g) 項所稱之影音隨選服務。」對於廣播電視或影音隨選服務，歐盟 2010 新版影音媒體指令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VMSD<sup>59</sup>) 將前者稱為「線性服務 (Linear Service)」後者稱為「非線性服務 (Non-linear Service)」。

歐盟 2002 年五大通訊指令主要管制的範圍包括了「電子通訊網路」、「電子通訊服務」、「電子視聽內容」，但並未包括「利用電子通訊網路或服務而在電子通訊網路上傳輸服務的內容」，例如：電子商務、金融服務、廣播電視節目內容等。若依照歐盟的規範體系來看，架構指令 (Framework Directive) 並非在處理內容管制問題，而內容管制問題必須回過頭探究 1989 年發佈之「電視無國界指令」(Television without Frontiers<sup>60</sup>)，該指令於 2005 年由歐盟執委會提出修正草案，至 2007 年 5 月通過「影音媒體服務無國界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without Frontiers<sup>61</sup>) 取代原先電視無國界指令，試圖打破過去以廣電服務為界限的管制模式，管制範圍將從廣播電視 (線性服務) 擴張到影音隨選服務 (非線性服務)。

---

<sup>59</sup> Directive 2010/13/EU.

<sup>60</sup> Directive 89/552/EEC.

<sup>61</sup> Directive 2007/65/EC.

歐盟 2002 年五大通訊指令係將網路、服務、內容作為三元的跨媒體、平台管制架構，此架構徹底破除了電信、傳播二元分立架構，改採更具本質共通性的標準，以「網路、服務、內容」來重新分化，建立水平層級的管制架構，如此也能因應未來數位匯流整合下可能出現的創新服務，可輕易的找到適用的管制規範。



▲圖五 水平管制 以 2002 年歐盟通訊架構指令(2002/77/EC)為例（作者自行繪製）

#### 第四款 2009 年歐盟電信改革方案

為了避免趨於領導地位的電信業者透過對於電子通訊網路的操控而排斥市場上的新競爭者，促進電信服務市場競爭並使消費者在電信市場中能夠有更多選擇，歐盟於 2009 年通過電信改革方案（Telecoms Reform Package）<sup>62</sup>，成立新的電信監理部門—歐洲電子通訊監理組織（Body of European Regulators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BEREC），同時賦予會員國的監理機關得以對阻礙電信市場有效競爭的業者進行功能分離（functional separation）<sup>63</sup>的措施，即在保留所有權的狀況下，對業者的電信服務與網路設施分離營運，以解決長期阻礙有效競爭之瓶頸設施課題。另外也對於確保網路使用自由與保護用戶個人資料的議題進行規範，增訂消費者個人資料有洩露之虞者，業者負預先告知監理機關及消費者之義務。

---

<sup>62</sup> Telecoms Reform Package 主要內容有：1.Directive 2009/140/EC (Framework, Authorisation and Access directives) 2.Directive 2009/136/EC(Universal services and E-privacy directives) 3.Regulation No 1211/2009 establishing the Body of European Regulators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BEREC)

<sup>63</sup> Regulation No 1211/2009



## 第四節 兩岸管制架構

### 第一項 臺灣

臺灣採取垂直式的立法政策下，維持電信與傳播產業雙立法架構，有線電視產業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電信業者適用《電信法》，但因為立法的理由與欲管制的內容不同，故立法內容有著懸殊差距，例如：電信法制著重於通訊基磐產業的公用事業特性，對於經營者的財務與技術條件極為重視，內容責任僅概括課予通訊雙方承擔，而廣播電視法制則關注媒體的傳播效果，不僅直接進行高密度的傳播內容管制，更針對經營者的財務、技術以外的資格或條件從嚴審查，另關於營業規章、費率管制等規定，兩種法制皆有各自不同的規範密度<sup>64</sup>。故當中華電信欲在其網路服務上另提供 MOD 電視服務時，即受到競爭對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的質疑其適法性。因此，在電信與傳播產業雙立法架構下，如何開放跨媒體經營，將會是一重要問題。

目前臺灣的有線電視業者若要跨業經營網際網路等電信業務，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因此有線電視業者可透過 HFC 電纜提供光纖網路服務；而固網電信（第一類電信事業）業者若要透過網路跨業提供有線電視服務，囿於電信法中無跨業經營之規定，必須尋求其他法規適用，對於網路的部份仍然適用《電信法》規範，但對於提供有線電視服務或其他隨選視訊等的節目內容，則必須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且需注意是否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經營」之規範<sup>65</sup>。例如中華電信因有官股存在<sup>66</sup>，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經營規範而無法適用廣電三法成為媒體經營 IPTV 服務（但之後以「開放平台」作為解套方式，容後章節介紹），但威達雲端電訊則因為屬於私人企業，故可在個別適用《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的規範下同時經營電信業務（包含 FTTx、WiMAX）、與有線電視業務。

<sup>64</sup> 石世豪（2009），《我國傳播法制的轉型與續造》，頁 109-110，台北：元照。

<sup>65</sup>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4 項：「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sup>66</sup>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交通部仍持有中華電信 2,737,718,976 股，持股比例達 35.29%。資料來源：中華電信，參見：<http://www.cht.com.tw/aboutus/keyshareholder.html>（最後瀏覽日：5/1/2013）

## 第二項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雖然在數位匯流上已經有相當程度的發展（請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關於中國大陸數位匯流發展的說明），但中國目前的政策法規上處於空白的狀況，即便在發展數位匯流初期即有三網融合或三網合一的辯論，即對於電信產業與廣電產業的跨業經營的爭議，然至目前為止，中國並沒有一部完整屬於「法律」位階的《電信法》或《廣電法》，僅有出自於主管機關的行政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廣播電視管理條例》，按照中國大陸《立法法》中的架構來看，這些行政法規係由國家權力分立之下由行政權所訂立的法規範，位階等同於臺灣的行政命令<sup>67</sup>。依照中國大陸《憲法》第 62 條及 67 條、《立法法》第 7 條規定對於「法律」位階的制定，有關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基本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前者以外的法律由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依中國大陸《憲法》第 89 條、《立法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法規由國務院制定。

對於產業發展影響強烈的規範若僅以行政法規層級呈現，將暴露這些來自於主管機關的行政法規共通缺點：一是各機關訂出的條例易有部門保護特色存在，二是強烈的本位主義下所制定的法規面對數位匯流下跨業經營現象將出現無法適應的問題，在現況缺乏法律位階條文的制定下恐將使前述問題不易解決。由此狀況也凸顯出中國大陸法規範仍處於「重行政、輕法律」（重行政以行政機關強制性管理，輕法律的概括性規範與立法授權）的階段，對於產業發展而言，強而有力的行政權雖然能保有效率與彈性的優點，但能無法忽視前述的兩大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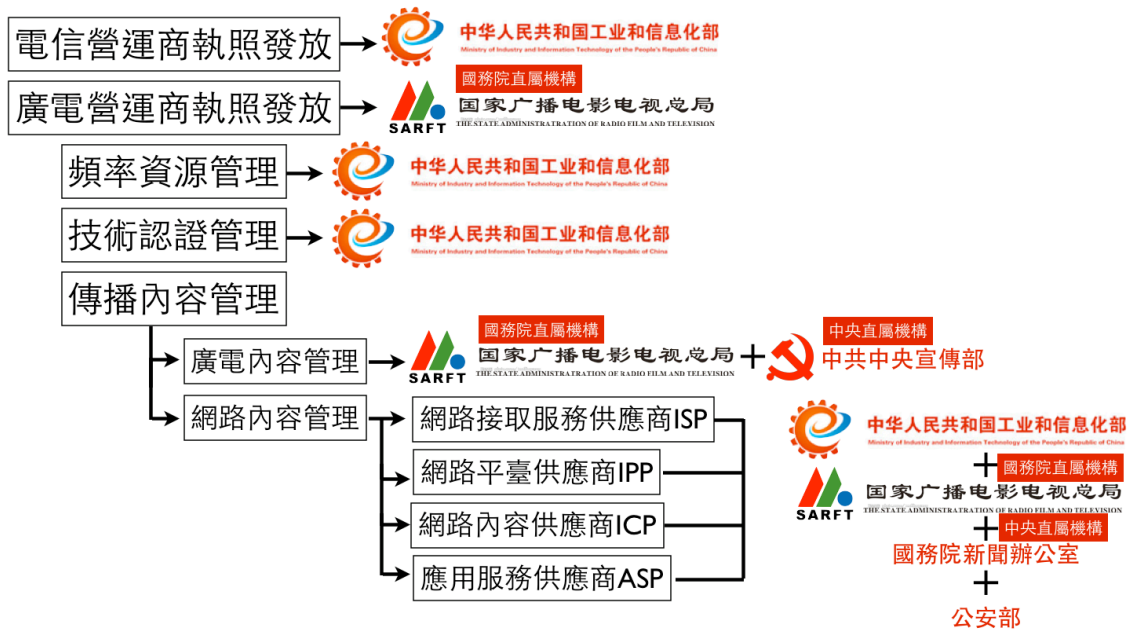
除了相關法律規範闕如之外，另外一個問題即是中國的對於數位匯流發展下，產業的管制機關不但複雜且有重疊的現象。例如在中國的電信營運商的主管機關是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廣電營運商（如有線電視）的主管機關是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sup>68</sup>，其中後者更是國務院的直屬機構，使得在電信與廣電產業即有不同的管制機構且層級上還存有差距。關於頻率資源管理與技術認證管理，皆屬工信部的職掌範圍，但對於傳播內容的管理則又是多頭馬車的狀況。

<sup>67</sup> 王泰銓（2009），《中國法律通論（上冊）》，頁 193，台北：新學林。

<sup>68</sup> 中國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屬國務院直屬機構，專門負責行使國務院管理廣播電影電視的職權，具有獨立行政機關的地位。



以廣電產業的內容管理為例，分屬國務院直屬機構廣電總局與中央直屬機構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宣部）管理；而網路產業的內容管理更為複雜，除了工信部與廣電總局外，尚有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及公安部的介入管理。如此多頭的管制機構，缺少了統一指揮，造成各部門各自為政的情形嚴重，在協調性差的同時更代表著國家整體資源的浪費與效率的低落。



▲圖六 中國廣電及電信產業管制機關關係圖（作者自行繪製）

## 第三章 兩岸 IPTV 產業發展



### 第一節 IPTV 概念及原理

IPTV(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可謂是數位匯流下明顯興起的一股產業趨勢，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IPTV 全球技術工作小組於 2006 年 10 月的文件，定義 IPTV 係透過 IP 網路傳輸、經過管理的包括電視、視訊(Video)、聲音、文字訊息(Text)、圖形和數據等具有服務品質(QoS)、使用者經驗(QoE)、安全性、互動性和可靠性的多媒體服務<sup>69</sup>。

就 IPTV 服務來說，經常與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 VOD)、直播電視(Live)、和延播電視(Delay-Life)一起提供，甚至將網頁瀏覽服務、VOIP 等互動服務一起搭配搭售。因此，內容類型上具有線性與非線性的服務內容的區分。在數位電視的時代中，同時可以收視傳統線性與非線性的電視節目，所謂的線性內容是透過傳統廣播的方式傳送，和以往的電視節目沒什麼不同；非線性則是讓用戶可以依照自己的需求與時間點，去點選自己想要看的節目，例如：隨選視訊和時間平移電視(Time-Shifted TV)。

本文指的 IPTV 即如同中華電信的 MOD 服務(multimedia on demand, MOD)透過封閉的專線網路來傳遞資訊，而 Internet TV 則如 YouTube、優酷網等透過公開國際網路的視訊分享網站，又 IPTV 與 Internet TV 於技術上確實有不同之處，例如二者使用的平台、放送的地理範圍、品質控管程度、接取機制皆不相同(見表一)，惟於「平台」的分析上，學者余曜成、江耀國認為 Internet TV 與 IPTV 的分界在於前者採公共網路而後者採用私人專線，但本文認為於現實商業運轉模式中未必一定採行此方式，例如中華電信 MOD 為 IPTV 服務但使用與其提供 Internet 服務相同的線路系統，因 ISP 利用相同線路同時經營 Internet 與 IPTV 實屬常態且 IPTV 接取模式亦有可能透過公共網路輔以設備認證方式提供服務，故單以「公眾」或「私

---

<sup>69</sup> ITU-T IPTV Global Technical Workshop [2006], *ITU--T Focus Group on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FG IPTV)*, p.3, Retrieved October 15, 2012, from: [http://www.itu.int/dms\\_pub/itu-t/oth/06/16/T06160000080006PDFE.pdf](http://www.itu.int/dms_pub/itu-t/oth/06/16/T06160000080006PDFE.pdf)



人」線路分類尚有可討論之處，又不論是以公共網路或私人專線網路傳輸節目內容，其最後達到播送節目內容給終端收視戶的行為皆有構成公開播送之可能（參見本文第五章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討論）。

差異比較	Internet TV	IPTV
平台	使用「公眾」的網際網路（Internet）傳輸視訊內容給終端使用者。	使用安全的「私人」專線網路來傳遞視訊內容給終端使用者。
	註：本文認為現行商轉模式中，ISP 多以相同線路提供 Internet 服務及 IPTV 服務，且 IPTV 接取模式亦有可能透過公共網路輔以設備認證方式提供服務，故單以「公眾」或「私人」線路分類尚有可討論之處。	
地理性範圍	通常無地理限制，讓視訊服務可以在全球的各角落接取，亦可以 IP 位置限制地區（國家）接取。	因電信業者佈建網路設施的範圍而使接取限制在固定地理區域內。
品質控管程度	透過 Internet 傳輸的視訊內容，業者無法保證電視的收視品質，畫面除了會有不穩定的狀況，通常訊源的解析度也較低。	由電信業者營運的網路設施，支援端點對端點（end to end）的高畫質視訊傳輸服務，具備品質控管能力。
接取機制	依照 Internet TV 的內容形式與規格而定，有時需要安裝專用的播放軟體才能瀏覽，同時終端設備作業系統平台不同亦能影響接取機制。	一般透過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來接取與解碼 IPTV 訊號內容，以傳遞視訊。

▲表一 Internet TV 與 IPTV 的技術差異（余曜成、江耀國，2011）<sup>70</sup>

IPTV 可分為線性服務（linear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與非線性服務（non-linear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依照歐盟 2007 年「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VMSD）<sup>71</sup>的定義，前者係傳統的電視廣播，即由業者提供節目內容並依據時間表播出供同步閱聽節目之視聽媒體服務<sup>72</sup>，使用者無法隨心所欲，

<sup>70</sup> 余曜成、江耀國（2011 年 6 月），〈日本、韓國 IPTV 法制現狀之分析〉，《法學新論》，30 期，頁 36-37。

<sup>71</sup> Directive 2007/65/EC

<sup>72</sup> Directive 2007/65/EC, article 1(e),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or "television broadcast" (i.e. a linear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 means an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 provided by a media service provider for simultaneous viewing of programmes on the basis of a programme schedule.

僅能排定的節目表觀看節目內容；後者係隨選視聽媒體服務（on-demand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由業者為使用者在其選擇時刻及其個別需求，自選擇之節目清單中提供節目者<sup>73</sup>，因此使用者得以跳躍式、隨選視訊的方式收看節目內容。



## 第二節 兩岸數位匯流及 IPTV 產業發展

### 第一項 臺灣的數位匯流發展

在科技持續發展下，通訊與傳播技術的匯流趨勢將帶動產業的進步，惟過去各個產業的分野明確，且早有各自的主管機關與管制方式，但在數位匯流發展下，產業結構變化後終將帶動管制策略的調整，屆時不合時宜的措施將會阻礙匯流進步與成長的空間，是官方需要關注的問題。因此，關於臺灣官方對於數位匯流的發展，最早可自 1998 年行政院第 2272 次院會及行政院第 8 次電子、資訊與電信策略會議說起，當年的討論影響到 2003 年通過通訊傳播基本法及 2006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設立，而對於數位匯流發展的長程規劃則有 2002 年至 2006 年的《第一期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方案》、2007 至 2011 年的《第二期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方案》與 2009 年至 2012 年的《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劃》，同時對於電信及廣電產業發生匯流的管制障礙問題之處理上，2008 年行政院第 28 次科技顧問會議上也決議加速修訂廣電三法（無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信法，以求在高度匯流的產業環境中，管制措施可以持續發揮功效且避免成為發展中的絆腳石。

2010 年行政院通過《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勾勒 2010 年至 2015 年的數位匯流產業發展藍圖，惟科技發展的技術與內容日新月異，產業界對於數位匯流發展的期待也變得更高，故於 2012 年通過該方案的第二版修正<sup>74</sup>，規劃有七大推動主軸（增

---

<sup>73</sup> Directive 2007/65/EC, article 1(g), "on-demand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 (i.e. a non-linear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 means an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 provided by a media service provider for the viewing of programmes at the moment chosen by the user and at his individual request on the basis of a catalogue of programmes selected by the media service provider.

<sup>74</sup> 行政院數位匯流專案小組網站，〈數位匯流發展方案〉，

<http://dctf.nat.gov.tw/content/application/dctf/generalb/guest-cnt-browse.php?vars=3e83390f4d53e53506c>

訂豐富電視節目內容主軸)<sup>75</sup>、26 向推動策略、107 個辦理措施及重新設定數位匯流主要推動指標<sup>76</sup>，其中原先設定於 2013 年完成的匯流法規修法工作也順延至 2014 年完成。



2011 年行政院舉行「數位匯流產業發展策略論壇」，廣邀有線電視、電信及廣電產業等產官學各界人士，對於智慧聯網電視產業、新興視訊服務產業、數位電視媒體內容產業進行討論，包括面臨新興服務修正廣電三法及電信法、打擊盜版、建立數位影音內容版權交換機制等<sup>77</sup>。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公布之《2013 全球資訊科技報告》(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2013)，針對資訊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s) 對各國家的發展進程及競爭力的衝擊進行評估，其中臺灣在網路整備度指標 (The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NRI) 位居全球第 10 名，較 2012 年第 11 名進步一名，更位居亞洲第 2 名 (新加坡為全球第 2 名排行亞洲國家之冠，韓國為第 11 名)<sup>78</sup>，而中國大陸排名第 58 名。此結果顯示臺灣的網路基礎建設大致完善，對於數位匯流已經奠基良好的發展基礎，而目前產業面臨的較大問題仍在於過去垂直管制架構下所造成數位匯流產業跨業經營時產生的法律適用問題。

---

da79f0c2efdc0eed208754bbb48d5d0933ceec61811cfef1eff323706d20eefe0ca9735dd95e90d65264ae11a30f932beb09ebc52461e (最後瀏覽日 1/10/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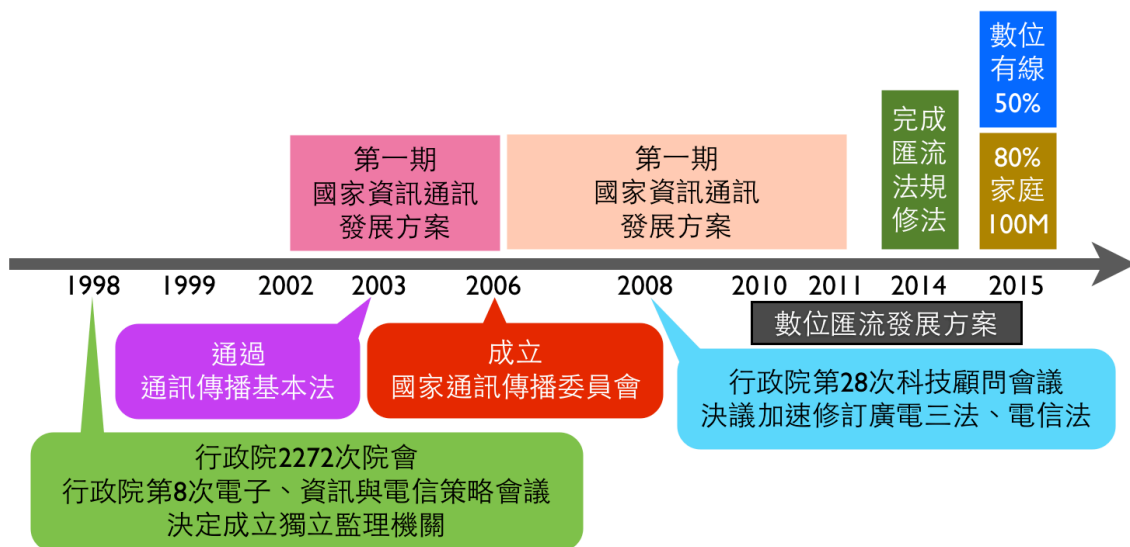
<sup>75</sup> 《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七大推動主軸包括：1.整備高速寬頻網路、2.推動電信匯流服務、3.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4.建構新興視訊服務、5.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升級、6.豐富電視節目內容、7.調和匯流法規環境。

<sup>76</sup> 《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主要指標包括：1.民國 102 年 (2013) 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2.民國 103 年 (2014) 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3.民國 104 年 (2015) 光纖用戶數達 720 萬戶；4.民國 104 年 (2015) 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達 1,100 萬戶；5.民國 104 年 (2015) 新興視訊服務用戶普及率可達 50%；6.民國 104 年 (2015) 新製全類別電視節目達 35,372 個小時、高畫質節目達 5,383 個小時；7.民國 104 年 (2015) 每家無線電視台至少應有一個可播放高畫質節目之頻道；8.民國 104 年 (2015) 可接取高畫質電視頻道總數達 74 個；9.民國 103 年 (2014) 6 月數位匯流法規架構調整通過立法。

<sup>77</sup>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2011)，〈數位匯流策略論壇勾勒台灣數位匯流產業發展及國際產業競爭力〉，<http://www.iii.org.tw/m/News-more.aspx?id=963> (最後瀏覽日 1/15/2013)

<sup>78</sup>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3), *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2013*, xxi.

在現有的管制規範上，電信服務與網路服務屬於電信法管制範圍，而電視服務不在電信法規範之中，進而針對電視服務探求對應的法規時，發現臺灣目前與廣播電視相關法律主要有「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廣播電視法」，一般稱之為「廣電三法」，探究此三法以廣播電視為主軸，只是因為傳播技術之不同（有線、無線、衛星）而分別立法規範，如在提供相同或者相類似的服務下，卻因為採用技術之不同而有不同法規規範時，當新技術發展出來時，若新技術所對應的管制法規不及通過時，即將會面臨日前中華電信 MOD 所引起的法律衝突，造成數位匯流整合下適用法律的衝突。



▲圖七 臺灣數位匯流發展時程（作者自行繪製）

## 第二項 臺灣的 IPTV 產業發展

### 第一款 中華電信 MOD (IPTV)

2005 年中華電信利用自有 ADSL 網路服務推出網路電視 IPTV，稱之為互動式多媒體隨選視訊 (Multimedia On Demand, MOD)，並以 MOD 為此項服務的總稱，希望透過電信與電視的數位匯流，建構一個充滿互動性的全新收視環境。中華電信以一條電話線提供了電信服務（固網市話）、網路服務（ADSL、FTTB）與最新發展的網路電視服務（IPTV）。但中華電信本身適用《電信法》，而該法卻無針對跨業經營媒體事業進行規範，加上中華電信認為提供的是互動、雙向服務，並非

單向式的有線電視服務，但有線電視業者則認為 MOD 提供的服務與內容等同於有線電視，後來新聞局<sup>79</sup>同意有線電視業者的見解，認為 MOD 應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如此一來，具備官股成分的中華電信將立即面臨「黨政軍退出媒體<sup>80</sup>」的規範限制而無法經營媒體事業<sup>81</sup>。

在未有新規範可以直接適用之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只能盡力的為這個因立法政策上未具遠見之疏漏而產生對於新產業與數位匯流的侷限進行解套，NCC 認為在現行的法規範下，只要中華電信自己同時提供網路傳輸技術以供自行製播或引進 MOD 節目內容或頻道透過自家網路系統傳輸到用戶端設備上，此即類似有線電視系統台的運作模式，且中華電信公司具有官股成分，公司本身又領有「固定通訊綜合網路業務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營運許可證」即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將有違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之虞<sup>82</sup>。

經過 NCC 十次的會議討論與三場說明會討論後，NCC 希望中華電信能調整自身在 MOD 服務之定位，若堅持以自有網路系統傳輸自營 MOD 節目內容將可能被認定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將面臨官股身份引發黨政軍退出媒體規範等爭議，尚有與電信法所產生之適法性將會是另一個棘手問題，若中華電信能將 MOD 服務調成為一開放平台由其他業者經營，中華電信僅負責平台之維護，將可以脫離被認定為有線電視系統台身份的爭議。而 NCC 也進一步指示中華電信應如何落實平台

---

<sup>79</sup> 2006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 NCC 或通傳會）成立，同年 11 月 15 日新聞局將有關傳播事業管理業務移撥 NCC，後於 2012 年 5 月 20 日裁撤新聞局，改設行政院發言人室。

<sup>80</sup> 基於民主國家人民對於媒體身為「第四權」以監督政府的期待，媒體在無黨政軍的干預下才得以完全肩負起監督政府之責，新聞自由亦得以實現，故立法院於 2003 年完成廣電三法俗稱「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的修正案，規定政府、政黨不得捐助與成立新聞媒體。後影響政府建立包含華視、公視、客家台、原民台、宏觀電視在內的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TBS）；對於台視，政府則完全民營化處理（目前最大股東為非凡電視）；而國民黨釋出中視（CTV）給中國時報（後中時售予旺旺成為現今的旺中集團）。

<sup>81</sup> 余曜成（2009），《電信業提供電視服務之管制研究—以美國與日本法制為中心》，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12。

<sup>82</su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第二討論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領有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營運許可證」，為合法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惟該公司是否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5 項之規定，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前就所持政府股份完成釋出；另一方面，其股權結構是否適用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不得逾越法定上限等，仍有適法性爭議…」

開放，簡言之，NCC 要求中華電信必須要符合若干條件才准經營其 MOD 業務<sup>83</sup>。

最後 NCC 通過中華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營業規章、服務契約及服務資費案，中華電信將由類似的有線電視服務業者轉換為立場確定的電信多媒體傳輸平台服務以回歸電信法之規範，同時要求該公司繳回原持有之固網業者跨業經營有線廣播電視執照<sup>84</sup>，另明令中華電信不得以自己名義提供頻道服務，以規避成為有線電視媒體之疑義；收費方式改由用戶直接向頻道業者支付，中華電信僅收取平台服務費（維護費）。

綜觀 NCC 之決定，表面上化解了中華電信 MOD 在電信法與廣電三法之法律衝突，同時也解決中華電信變成媒體與具備官股身份而衍生之黨政軍退出媒體規範爭議，但也宣告中華電信將不能以「直接」的方式來經營頻道，一個以成為一個有線電視系統台規劃下的 MOD 服務，最後卻因為法規問題變成只能透過獨立第

<sup>83</su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3 次委員會，決議內容重點節錄：

- 一、經通盤考量 MOD 所使用之傳輸技術及經營型態後決議：中華電信公司 MOD 服務以其現有型態，仍具有線電視系統頭端與用戶端封閉之特性，涉有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黨政軍退出媒體等規範疑義，中華電信公司 MOD 服務若能完全開放平台，即可認為非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亦非屬媒體，而不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本會組織法第 1 條黨政軍退出媒體等規範。
- 二、有關如何落實平台開放，本會認為中華電信 MOD 應採行措施如下：
  - (一) 改建平台使其不具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頭端與用戶端封閉之特性。
  - (二) 關於平台開放之相關作為：
    - 1、開放頻道、隨選視訊及應用服務等內容業者在 MOD 平台上、下架，並訂定節目內容營運商上、下架之辦法。
    - 2、開放其他 ISP 業者之客戶亦能接取 MOD 平台及服務。
    - 3、開放其他營運商在 MOD 平台上經營服務。
    - 4、開放其他固網業者客戶接取 MOD 平台及服務。
  - (三) 營運模式之調整：頻道、節目等之實際經營，應交予各營運商自行管理與推動，中華電信公司不得直接或委託經營頻道。
- 三、未來本會針對中華電信公司是否完成平台開放之查核項目包括：
  - 1、開放其他營運商在 MOD 平台上經營服務，如其他營運商須使用自行開發之機上盒，相關介接及應用功能分析與系統設計，亦應於營運商提出需求後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提供。
  - 2、開放其他固網業者客戶接取平台及服務，須於其他固網業者提出介接需求後於一定期限內完成。

<sup>84</su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24 次委員會，第一討論案：「中華電信 MOD 服務若能完全符合前揭查核表所列查核內容，應可判定其為開放平臺，認定其為非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不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本會組織法第 1 條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等規範，並請該公司繳回現有固網業者跨業經營有線廣播電視執照。…」



三人來提供節目，而自身卻僅得為平台提供者而已，這可說是種特殊的妥協方式。


若 MOD 最後因為另有頻道業者的經營且中華電信僅提供平台而被認定為網路電視（IPTV），那中華電信的 MOD 平台是否又與一般網路電視相同？探究一般網路電視的經營模式，皆以針對「不特定」的網路收視戶以月費或以單次付費的方式經營，而反觀中華電信 MOD 用戶必須同時使用中華電信網路服務才能觀覽平台節目，如此以「特定」用戶為主要服務對象的 MOD 又是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第四台用戶必須接取該系統台之同軸電纜始得收視，無法接 A 業者線路而觀看 B 業者提供的頻道）性質較為相近？或者，中華電信透過轉投資的頻道經營業者提供內容來源或者直接涉及內部節目的製播等，是否又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範？<sup>85</sup> 這都是現有法規無法明確解釋的問題。

另外，NCC 於本案處理態度上，著重於因中華電信具備官股身份而有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範之虞而無法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進而要求中華電信必須調整經營方式使之成為平台提供者，以迴避有線廣播電視法的限制。這看似為中華電信 MOD 業務提出了解套方法，但討論過程的邏輯似乎存在著問題，本案應是以數位匯流趨勢下跨產業整合經營對於法規衝擊的因應之道作為討論主軸，而非討論中華電信的官股身份對於黨政軍退出媒體規範因而無法取得有線電視系統台業者身份進行討論。若將來同樣面臨電信產業跨業經營網路電視（IPTV），那本案 MOD 的決議過程就無法成為將來相似案件的處理方式；若 MOD 案的討論方向一開始即能以跨業經營媒體服務的方向來討論本案，或許最終的決議將可以作為將來處理相似案件的準則，也可以進一步針對網路電視（IPTV）確立相關的管制政策<sup>86</sup>。

---

<sup>85</sup> 中華電信於 2008 北京奧運期間透過該公司轉投資之愛爾達科技規劃提供相關節目之轉播，為此國家通訊委員會於第 249 次委員會第一討論案結論認為：「用戶經由 MOD 平臺免費收視 2008 年北京奧運賽事乙事為本會所樂見；惟本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轉投資之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相關節目服務，其如有編排、製播並即時轉播等相當於經營頻道之行為，將涉違反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之相關規定…」

<sup>86</sup> 參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39 次委員會，劉幼俐，有關「中華電信 MOD 業務平台改造及開放平台管制機制建議」決議之一部不同意見書。



單純就 IPTV 的經營內容看待，本文認為所提供的節目內容應屬於有線廣播電視法制的範疇，然實際上中華電信 MOD 卻屬於電信法制的管轄，加上 NCC 並沒有正面處理 MOD 經營模式是否適用有線電視廣播法，因此目前中華電信僅能將 MOD 當成一種載具平台經營，雖然一般人普遍認為中華電信 MOD 如同是另一種型態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較大的差異則在於：1. 傳輸的管道從同軸電纜轉為電話線，2. 多數的主流頻道在 MOD 上無法看見。究竟此二明顯差異是如何造成呢？首先因為載具的形態不同，造成目前仍存在跨媒體經營應該是用何種法制的困境，其次中華電信 MOD 是在被定位成開放平台後才得以在現有的電信法制下合法經營，如此中華信就無法透過自身力量如同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來經營播送的節目內容，而必須透過節目內容營運商來處理頻道的上架、下架事宜。

以中華電信 MOD 的節目內容營運商台灣互動電視(Taiwan Interactive Television，TITV) 為例，該公司為代理與經營 IPTV 頻道的頻道整合服務業者，母公司為華人衛星電視集團，其所代理與下轄的內容服務，計有新聞、電影、戲劇、運動、綜合、財經與兒童等數個專門的頻道內容，目前在中華電信 MOD 上擁有近 50 個頻道，佔 MOD 總頻道數近五成的比例。

目前管理與規劃 IPTV 產業法令僅有《固定通訊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條之一作為整個產業的管理母法，而有線廣播電視及傳統電子媒體有完整的《廣電三法》規範、配套與管理。即使在 MOD 上經營頻道，仍需受到《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取得頻道執照後才可上架<sup>87</sup>，且中華電信 MOD 雖為開放平台，實際上卻被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視為主要競爭對手，加上有線廣播電視多系統業者（MSO）本身即有代理頻道內容的事實，特別是傳統收視戶的主流頻道多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所掌控，而受到有線電視業者的杯葛與抵制，導致頻道商不敢在 MOD 平台上架，加上有線電視業者集團的水平與垂直整合，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SO）

---

<sup>87</sup> 林靖堂（2010），〈走自己的路壹電視叩關台灣市場：台灣 IPTV 頻道業者的困境與問題〉，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網站，<http://www.feja.org.tw/modules/news007/article.php?storyid=616>（最後瀏覽日：12/30/2011）

自不可能將旗下代理的頻道在具備競爭潛力的對手 MOD 上架<sup>88</sup>。



即便非 MOS 代理的頻道，也會對一般的頻道代理業者施壓，若要在有線電視上下，就不能到 MOD 播出<sup>89</sup>，使得 MOD 的內容比起一般的有線電視少了大部分的主流頻道<sup>90</sup>，成為其經營上的困境。對於經營 IPTV 頻道節目內容的代理商而言，除了無法代理傳統收視戶的主流頻道外，對於新頻道的上架內容又必須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的規範，對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的法規與限制，尚有值得研議改善之處。

代理商	背景	數量	代理頻道名稱
詠麒	凱擘	18	東森系列(7) 東森新聞台、東森綜合台、東森電影台、東森幼 幼台、東森洋片台、東森戲劇台、東森財經台
			緯來系列(6) 緯來體育台、緯來日本台、緯來電影台、緯來綜 合台、緯來戲劇台、緯來育樂台
			Discovery、動物星球頻道、LS TIME 電影台、人間衛視、Z 頻道
佳訊	年代	17	三立系列(3) 三立台灣台、三立都會台、三立新聞台
			非凡系列(2) 非凡新聞台、非凡商業台
			年代系列(3) 年代電視台、年代 MUCH、東風衛視
			國興衛視、JET 日本台、好萊塢電影台、TLC 旅遊生活頻道、彩 虹(新穎)頻道、民視新聞台、迪士尼頻道、NHK、高點
允誠	富邦	12	福斯國際(6) 衛視中文台、衛視電影台、衛視西片台、衛視合 家歡台、國家地理頻道、Channel [V]
			超視、AXN、年代綜合台、MOMO 親子台、霹靂台灣台、好消息
全球	中嘉	10	中天系列(3) 中天新聞台、中天綜合台、中天娛樂台
			TVBS 系列(3) TVBS、TVBS 新聞台、TVBS 歡樂台
			八大系列(4) 八大第一台、八大綜合台、八大戲劇台、八大娛 樂 K 台
永鑫	-	6	HBO、CINEMAX、ESPN、衛視體育台、Cartoon Network、CNN

資料來源：王慧蘭（2012）<sup>91</sup>

▲表二 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結構（作者自行整理）

<sup>88</sup> 施俊吉、陳炳宏、劉孔中（2004），《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重新調整之可行性分析》，臺北：行政院新聞局委託研究計畫。

<sup>89</sup> 戴智權（2011年7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水平整合之競爭政策研究〉，發表於：《中華傳播學會2011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中華傳播學會（主辦），新竹。

<sup>90</sup> 中國時報（10/7/2011），〈NCC：有線電視抵制 阻礙 MOD 發展〉。

<sup>91</sup> 王慧蘭（2012），〈媒體的結構與產權分析〉，[http://www.nhu.edu.tw/~media\\_society/ppt/3.ppt](http://www.nhu.edu.tw/~media_society/ppt/3.ppt)（最後瀏覽日期 2/15/2013）。

直到今日，數位匯流的議題越來越受重視，NCC 在 2010 年一月針對衛星廣播法黨政軍控制媒體之條文作出修正，未來黨政軍可在有限度的前提下間接投資媒體於 10% 以內股份。此項修正案包含中華電信在內的上市或上櫃之傳媒相關業者，乃是鬆綁制市場發展機制考量的重要政策，採條款的修正，無疑也是讓中華電信 MOD 得以在將來擺脫開放平台的身分，未來將可以自己委託並安排頻道內容與制定收費標準，名正言順經營媒體並平衡數位電視的市場，否則以現有的經營狀況，選擇中華電信 MOD 服務的使用者，調查顯示竟有近四成使用者只是因為「費率」較低而申裝<sup>92</sup>，並非為了體驗數位匯流所帶來的好處。

中華電信 MOD 目前的營運方式是透過自有的電信網路，以 ADSL（最高速率 8Mbps）或 FTTx 光纖（最高速率 100Mbps）技術提供網路平台，搭配數位機上盒（STB）來接取與解碼 IPTV 系統，傳遞影音內容，而節目內容則必須透過節目內容供應商上架至 MOD 系統，但由於受到頻道代理商的抵制，節目供應商也難以將有線電視中的頻道上架，造成 MOD 缺乏主流頻道的事實。

中華電信 MOD 頻道內容					
1	好消息頻道	51	ELTA 體育台	101	人物傳記頻道
2	原住民電視	52	博斯魅力網	102	Baby TV
3	客家電視	53	博斯網球台	103	MY-KIDS TV
4	民視	54	博斯無限台	104	KIDSCO 台
5	人間衛視	55	Golf Plus	105	寶寶世界頻道
6	台視	56	博斯運動網	106	龍華動畫
7	大愛電視	57	Golf Channel(博斯高球)	107	尼可國際兒童頻道
8	中視	58	The Golf Channel	108	Nice Bingo
9	華視教育文化	59	ESPN HD	109	靖天卡通台
10	華視	60	全美運動網	110	Australia Network
11	公視	61	歐洲體育台	111	TV5MONDE
12	美亞電影台	62	ELTA 綜合台	112	阿里郎電視台
13	龍華電影	63	Nice TV	113	Bloomberg TV
14	龍華影劇	64	靖天資訊台	114	DW-TV ASIEN
15	星衛 HD 電影台	65	靖天綜合台	115	VTV4 台
16	龍華洋片	66	靖天日本台	116	半島電視台

<sup>92</sup> 調查顯示觀眾選擇採用中華電信 MOD 來收看電視，主要因素為「費率低」(37.6%)、「單純喜歡節目內容」(19.1%)、「家人因素」(16.6%)、「中華電信推出優惠活動」(13.5%)、「收訊好」(8.5%)、「可收看高畫質節目」(8.4%)等。另外，還有 30.8% 的觀眾表達其他原因，包括可隨選電視、看電視時間少、有人推薦等。

胡幼偉、陳炳宏、莊春發（2010），《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臺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17	The MGM Channel	67	BBC Knowledge Channel	117	BBC WORLD NEWS
18	中影電影	68	Smart 知識台	118	CNBC Asia Channel
19	靖天電影台	69	台視綜合台	119	歐洲新聞台
20	Star Movies HD	70	亞洲綜合台	120	德國之聲電視台
21	福斯家庭電影台	71	中視綜藝台	121	TFC
22	Sundance 高畫質電影台	72	亞洲旅遊台	122	Channel NewsAsia
23	FX	73	寰宇 HD 綜合	123	FOX News Channel
24	FOXCRIME	74	BBC Lifestyle Channel	124	SKY NEWS HD
25	FOX Channel	75	美食星球頻道	125	STAR GOLD
26	Universal Channel	76	壹電視綜合台	126	LUXE TV
27	Syfy	77	BBC Entertainment Channel	127	FRANCE24(English)
28	龍華經典	78	格拉那達	128	FRANCE24(French)
29	CatchPlay 電影台	79	EYE TV 旅遊台	129	美國之音亞洲電視台
30	DIVA Universal	80	三立綜合台	130	佛衛電視慈悲台
31	中視新聞台	81	民視交通台	131	華藏衛視
32	寰宇新聞台	82	家娛國際台	132	生命電視台
33	寰宇新聞二台	83	靖天育樂台	133	新眼光電視台
34	台視財經台	84	Li 時尚生活台	134	華人商業台
35	三立財經商業台	85	天天電視台	135	運通財經台
36	華視新聞資訊台	86	Travel Channel	136	財訊財經台
37	壹電視新聞台	87	星衛娛樂台	137	全球財經網
38	台灣戲劇台	88	Channel M	138	HOT
39	龍華戲劇	89	Fashion One	139	HAPPY
40	龍華偶像	90	大愛二台	140	玩家頻道
41	ELTA 影劇台	91	Fashion TV	141	彩虹 E 台
42	靖天戲劇台	92	MY 101 綜合台	142	彩虹電影台
43	靖洋戲劇台	93	WeTV	143	K 頻道
44	EYE TV 戲劇台	94	Discovery HD World	144	松視 1 台
45	國家地理高畫質頻道	95	Discovery 科學頻道	145	松視 2 台
46	國家地理高畫質野生頻道	96	Discovery 動力頻道	146	松視 3 台
47	國家地理高畫質歷險頻道	97	Discovery 健康家頻道	147	松視 4 台
48	國家地理音樂頻道	98	Outdoor HD	148	Playboy TV
49	Channel V 國際娛樂台 HD	99	歷史頻道	149	樂活頻道
50	Medici-arts	100	罪案偵緝頻道	150	星穎頻道
				151	潘朵啦高畫質玩美台

▲表三 中華電信 MOD 頻道一覽表<sup>93</sup>（作者自行整理）

## 第二款 威達雲端 Vee TV（IPTV）

威達雲端（Vee Telecom）前身為威達有線電視，於 2003 年完成大台中地區雙向寬頻網路的建置，至 2007 年時取得之固網市話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含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共四張執照）等固網業務執照，在行動通訊方面則取得無線寬頻網路接取業務（WiMAX）南區執照<sup>94</sup>，隨後於 2011 年併購北區營運商威

<sup>93</sup> 參考中華電信 MOD 網站，<http://mod.cht.com.tw/channel/>（最後瀏覽日 4/20/2013）

<sup>94</su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 2007 年釋出無限寬頻網路接取服務（WiMAX）執照，分為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宜蘭縣及馬祖列為北區）與南區（其餘縣市及馬祖以外的離島為南區），共釋出六張執照，當時取得執照業者有：

邁思，2012 年併購南區營運商大同電信，等同成為能夠提供全臺服務的全區 WiMAX 營運商，然目前實際可提供 WiMAX 服務地區僅北中南的人口稠密的重點區域<sup>95</sup>，人口覆蓋範圍不若 2G、3G 電信業者完整。雖該集團並非最大的 IPTV 服務提供者，且營運範圍侷限於中南部，但其較為集中的服務內容較能與中華電信 MOD 比較（其他業者 IPTV 服務多透過 MSO 旗下部分地方系統台提供零散的服務），故本文以威達雲端作為與中華電信的比較對象。

威達雲端本身擁有固網、行動通訊及有線電視業務，可運用企業資源發展 IPTV，同時與競爭對手中華電信提供的 MOD 服務相較，由於威達雲端本身為私人企業，在經營媒體上不違反廣電三法對於黨政軍退出媒體的規定，因此威達雲端在經營 IPTV 時可同時經營電信網路及節目內容，不須如中華電信必須將 MOD 作為開放平台再由其他頻道供應商提供節目，故能整合有線電視提供的寬頻網路、WiMAX 行動上網，不論是電視、電腦或智慧型手機都能透過網路連線取得 IPTV 服務，威達雲端的 Vee TV IPTV 服務提供數位 HDTV 頻道、互動電視、隨選影片（VOD）、頻道回看時移（Time Shift）、行動電視等服務<sup>96</sup>。

Vee TV 提供 IPTV 服務的方式多元，對於傳統家庭電視採取機上盒（STB）與自有有線電視光纖網路連結傳遞節目內容；對於行動裝置與台灣微軟合作透過國際網路連線登入 Vee TV 網站後於網頁上點選播放或透過智慧型手機程式（APPs）直接登入，也可由 Xbox 360 經網路連線至 Vee TV<sup>97</sup>。惟於提供的節目內容上，仍與中華電信 MOD 遇有類似問題，即頻道數量較少外，一般有線電視比較仍缺少主流頻道，即便威達雲端本身經營同時有線電視與 IPTV 服務，但在有線電視頻道代

---

北區業者：全球一動、威邁思電信、大眾電信；

南區業者：大同電信、威達電信、遠傳電信。

資料來源：NCC 網站，《無限寬頻接取業務(WBA)業者名單》，

[http://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news&file\\_sn=18823](http://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news&file_sn=18823)（最後瀏覽日：1/20/2013）

<sup>95</sup> 目前威達雲端提供 WiMAX 服務範圍：臺北市、新北市（中和區、永和區、板橋區、新店區、汐止區）、臺中市、彰化縣（彰化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屏東市、萬丹鄉、內埔鄉、潮州鎮、東港鎮、林邊鄉）及花蓮縣（花蓮市），資料來源：威達雲端網站，

[http://www.veetime.com/4g\\_01\\_02.html](http://www.veetime.com/4g_01_02.html)（最後瀏覽日：1/21/2013）

<sup>96</sup> 威達雲端網站，《Vee TV》，<http://www.veetv.com.tw/referurl/recognize3.asp>（最後瀏覽日：1/2/2013）

<sup>97</sup> 台灣微軟新聞室（12/26/2010），〈威達雲端電訊透過微軟 Mediaroom 服務平台推出 VeeTV 服務〉，<http://www.microsoft.com/taiwan/press/2010/10/1026.msp>（最後瀏覽日 1/2/2013）

理商的普遍抵制的生態下之下仍無法在 IPTV 中提供主流頻道以降低與有線電視之間的差異。



威達雲端 IPTV 頻道內容				威達雲端有線電視 頻道內容			
1	節目表	31	華視新聞資訊台	1	節目表	51	民視新聞台
2	公用頻道	32	大愛二台	2	公用頻道	52	三立新聞台
3	大台中生活頻道	33	好消息二台	3	大台中生活頻道	53	TVBS 新聞台
4	民視	34	Arirang 阿里郎	4	民視	54	TVBS
5	台視	35	TV5MONDE 法語	5	CNN	55	東森財經新聞台
6	人間衛視	36	澳洲電視台	6	台視	56	非凡新聞台
7	中視	37	DW-TV 德國之聲	7	人間衛視	57	VIVA 購物台
8	大愛	38	DIVA Universal	8	中視	58	森森百貨 2 台
9	華視	39	LUXE.TV	9	大愛	59	衛視電影台
10	公共電視	40	We TV	10	華視	60	東森電影台
11	好消息	41	Travel Channel	11	霹靂台灣台	61	緯來電影台
12	原住民族電視台	42	星衛娛樂台	12	公共電視	62	龍祥電影台
13	客家電視台	43	Channel M	13	好消息	63	HBO
14	海豚綜合台	44	台視財經台	14	原住民族電視台	64	東森洋片台
15	信吉頻道	45	中視新聞台	15	客家電視台	65	AXN
16	威達生活台	46	民視交通台	16	國家地理	66	好萊塢電影台
17	中華財經台	47	亞洲新聞台	17	Discovery	67	衛視西片台
18	威達超舜生活台	48	歐洲新聞台	18	動物星球	68	緯來育樂台
19	壹電視資訊綜合台	49	半島電視台	19	旅遊生活	69	CINEMAX
20	壹電視新聞台	50	新唐人亞太	20	卡通頻道	70	緯來體育台
21	運通財經	51	SKY NEWS HD	21	迪士尼卡通	71	FOX SPORTS
22	恆生財經	52	FOX News Channel	22	MOMO 親子台	72	衛視體育台
23	生命電視台	53	KidsCO 兒童國	23	東森幼幼台	73	MTV 音樂台
24	三立財經商業台	54	Baby TV	24	緯來綜合台	74	FOX 娛樂台
25	唯心電視台	55	國家地理 HD	25	八大第一台	75	台灣藝術台
26	財訊財經台	56	國家地理 HD 野生頻道	26	八大綜合台	76	海豚綜合台
27	華視教育文化頻道	57	國家地理 HD 歷險頻道	27	三立台灣台	77	MOMO 購物 3 台
28	公視高畫質頻道			28	三立都會台	78	森森百貨 3 台
29	台視綜合台			29	衛視中文台	79	Star World
30	中視綜藝台			30	東森綜合台	80	信吉頻道
				31	超視	81	信大電視台
				32	MOMO 購物 2 台	82	威達生活台
				33	東森購物 35	83	中華財經台
				34	中天綜合台	84	威達超舜生活台
				35	東風	85	壹電視資訊綜合台
				36	MUCH TV	86	壹電視新聞台
				37	中天娛樂台	87	華人商業台
				38	東森戲劇台	88	凱亞綜合台
				39	八大戲劇台	89	運通財經
				40	TVBS 歡樂台	90	華藏佛教台
				41	緯來戲劇台	91	番薯電視台
				42	緯來日本台	92	恆生財經
				43	JET 綜合台	93	ANIMAX 卡通台
				44	國興衛視	94	Z 頻道
				45	森森百貨 1 台	95	財訊財經台
				46	東森購物 48	96	生命電視台
				47	MOMO 購物 1 台	97	法界衛星台
				48	年代新聞台	98	佛衛慈悲台

	49	東森新聞台	99	NHK
	50	中天新聞台	100	三立財經商業台
			101	唯心電視台
			102	娛樂 K 台
			103	高點育樂台
			104	非凡商業台
			105	高點電視台
			106	華視教育文化頻道
			107	公視高畫質頻道

▲表四 威達雲端 IPTV 與有線電視提供頻道一覽表<sup>98</sup>（作者自行整理）

### 第三項 中國大陸的數位匯流（三網融合）發展

早在 1998 年中國大陸即提出三網融合政策並列入國家九五、十五計畫及十一五乃至最近的十二五規劃<sup>99</sup>之中，1998 年對於數位匯流的發展究竟是要採行「三網合一」抑或「三網融合」的政策，甚至展開激烈的辯論<sup>100</sup>，而三網指「電信網」、「有線電視網」、「互聯網（網際網路）」，當時在中國大陸因為電信產業處於高度壟斷狀態，廣電產業若要透過電信網路發展新型態服務，必須要租用電信網路，然在壟斷的狀況下，廣電產業面對逐年上漲的電信網路租金無力招架，故開始考慮發展自有網路<sup>101</sup>，因此對於匯流發展有了電信產業與廣電產業之爭。最後中國採取了「三網融合」的準則，但不論是三網合一抑或三網融合，其主要的概念都是建構於數位匯流之上，但由於中國在數位匯流發展上多以三網融合為代表，因此本文於介紹中國大陸數位匯流產業時亦會沿用官方的稱呼為三網融合。

<sup>98</sup> 參考威達雲端網站，〈有線電視頻道表〉，<http://www.veetime.com/cable02.html>；〈Vee TV 數位電視頻道表〉，<http://www.veetime.com/veetv02.html>（最後瀏覽日：4/20/2013）

<sup>99</sup> 五年計畫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50 年代開始進行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自 2006 年，「五年計畫」更改名稱為「五年規劃」，於第十個五年計畫之前稱為「五年計畫」，第十一個五年規劃開始稱為「五年規劃」，通常會簡稱為「十一五」（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十二五」（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九五計畫：1996 年—2000 年；十五計畫：2001 年—2005 年；十一五規劃：2006 年—2010 年；十二五規劃：2011 年—2015 年。

<sup>100</sup> 原體改委體改所副所長，時任粵海集團顧問王小強博士為主的「經濟文化研究中心電信產業課題組」提出《中國電訊產業的發展戰略》，引發「三網合一」或「三網融合」的辯論；方宏一為主的「有線電視多媒體業務接入模式研究課題組」提出《再論中國電信產業的發展戰略》。前者認為應將電信網路、有線電視網路從經營性企業獨立出來成為由國家控制的基礎信息網路，再以其他技術注入成為電信、有線電視與資訊產業結合三網融合，一般認為這是以電信本位為主的論點；後者認為應該要開放電信產業的競爭性經營，保持電信與廣電兩網並存，並透過兩網的良性競爭來發展網際網路，最終達到三網合一。

<sup>101</sup> 上海廣電於決定發展有線電視網路時，曾經決定租用上海電信光纖網路以節省自建網路的成本支出，但由於上海廣電沒有自己的主幹光纖，因此在向電信業者租用光纖幹線時處於不利的談判地位，後來上海電信果然逐年提高租金，致使最後上海廣電認為高額租金不如自建光纖主幹。



1999 年國務院 82 號文件<sup>102</sup>確立了「電信、廣電產業分離」的立場，文件中明確劃分了此二產業的勢力範圍，明訂：電信部門不得從事廣播電視業務，廣播電視部門也不得從事電信業務，廣電如欲在國內新建幹線網必須經過信息產業部批准，雖然隨著寬頻網路的興起，數位匯流帶動了 IPTV 業務，卻因為 82 號文件使得許多電信業者無法透過自有網路發展 IPTV 業務<sup>103</sup>。該文件等同對電信與廣電產業畫出一道不能跨越的紅線。

2001 年中國第十個五年計畫（十五）提出：「抓緊發展和完善國家高速網寬帶傳輸網路，加快用戶接入網建設，擴大利用互聯網，促進電信、電視、計算機三網融合」，這是中國首次於國家發展計畫中提出了三網融合目標，因此後續的五年間，開始對於數位匯流的產業設立發展目標。2003 年國家廣電總局頒佈《互聯網等信息網路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sup>104</sup>，規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對視聽節目的網絡業務實行許可管理，通過信息網路向公眾傳播視聽節目必須持有〈上網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這項規定形同同意廣電產業融合電信產業，於網路上提供視聽節目內容。

2006 年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十一五）再次強調了三網融合的重要性：「積極推進三網融合。建設和完善寬帶通信網，加快發展寬帶用戶接入網，穩步推進新一代移動通信網絡建設。建設集有線、地面、衛星傳輸於一體的數字電視網路。建構下一代互聯網，加快商業化應用，制定和完善網絡標準，促進互連互通和資源共享。」於 2008 年國務院公布 1 號文件<sup>105</sup>，提出「以有線電視數字化為切入點，加快推廣和普及數字電視廣播，加強寬帶通信網、數字電視網和下一代互聯網等信息基礎設施，推進三網融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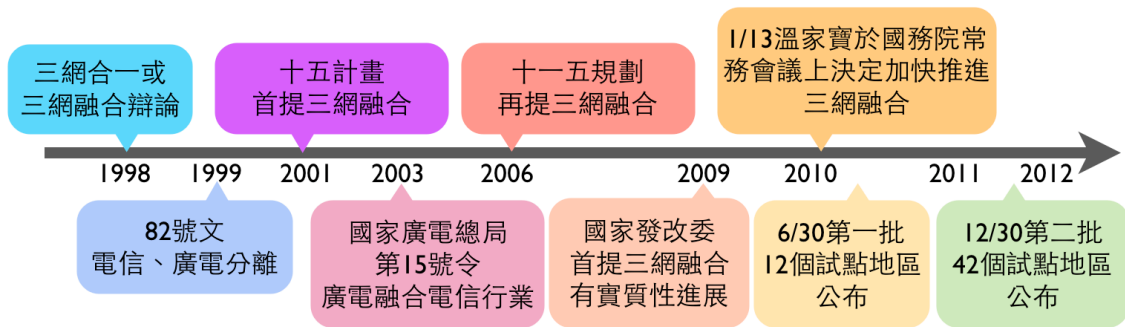
<sup>102</sup>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1992] 82 號，《關於加強廣播電視有線網絡建設管理意見的通知》，9/17/1999。

<sup>103</sup> 2005 至 2006 年間，泉州、浙江等地的廣電部門以 82 號文件為由，要求當地電信業者停止提供 IPTV 業務。

<sup>104</sup> 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2003 年第 15 號令，《互聯網等信息網路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

<sup>105</sup>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08] 1 號，《關於鼓勵數字電視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自2009年開始，時任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人民大會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支持和推進新能源、生物、醫藥、第三代移動通信、三網融合、節能環保等技術研發和產業化」，這是中國政府首次將數位匯流以三網融合的方式寫進了政府工作報告之中。同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sup>106</sup>提出《關於2009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工作的意見》，首次闡明要落實國家相關規定，致力於推動三網融合，並以國務院副總理為首設立工作小組指導推廣事宜。2010年元月，時任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國務院常務會議上，決定加快融合電信網、有線電視網和互連網的三網融合。因此於同年六月底，國務院公布了《第一批三網融合試點地區（城市）名單》<sup>107</sup>，2011年底公布《三網融合第二階段試點地區（城市）名單》<sup>108</sup>，第一批的12個城市加上第二批的42個城市，全中國共54個城市成為可以試行三網融合的地方，這些城市包含了大部分的直轄市、省會及較多工商業人口聚集的地方，等於中國多數的民眾使用三網融合下提供的服務。



▲ 圖八 中國大陸數位匯流發展時程（作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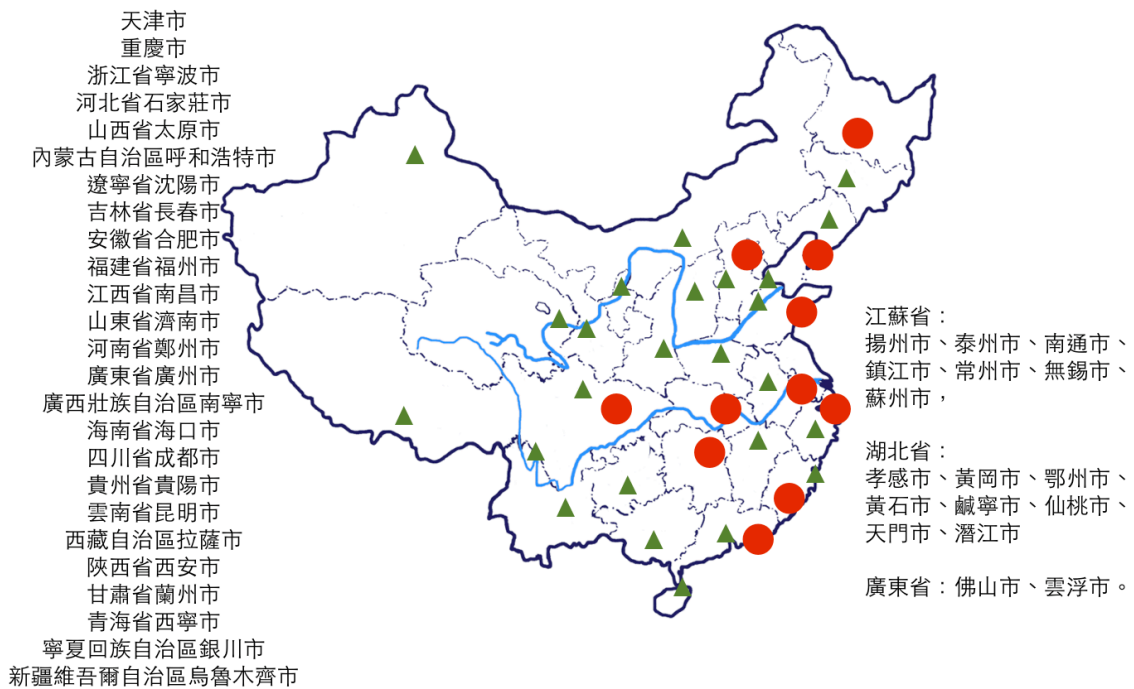
<sup>10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重要組成部門；主要負責綜合研究擬訂經濟和社會發展政策，進行總量平衡，並指導總體經濟體制改革的宏觀調控部門。

<sup>107</sup> 中國第一批三網融合試點地區（城市）名單有：北京市、遼寧省大連市、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上海市、江蘇省南京市、浙江省杭州市、福建省廈門市、山東省青島市、湖北省武漢市、湖南省長株潭地區、廣東省深圳市、四川省綿陽市。

<sup>108</sup> 中國第二批三網融合試點地區（城市）名單有：天津市、重慶市、浙江省寧波市、河北省石家莊市、山西省太原市、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遼寧省瀋陽市、吉林省長春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南昌市、山東省濟南市、河南省鄭州市、廣東省廣州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貴州省貴陽市、雲南省昆明市、西藏自治區拉薩市、陝西省西安市、甘肅省蘭州市、青海省西寧市、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江蘇省揚州市、泰州市、南通市、鎮江市、常州市、無錫市、蘇州市，湖北省孝感市、黃岡市、鄂州市、黃石市、咸寧市、仙桃市、天門市、潛江市，廣東省佛山市、雲浮市。



▲ 圖九 中國大陸三網融合第一批試點地區（城市）（作者自行繪製）



▲ 圖十 中國大陸三網融合第二批試點地區（城市）（作者自行繪製）



## 第四項 中國大陸的 IPTV 產業發展

### 第一款 BesTV 百視通 (IPTV)

2005 年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取得中國第一張 IPTV 執照，由上海文廣和清華同方合資營運，並與中國電信合作在上海推出以「百視通」為品牌的 IPTV 服務，隨後逐漸擴展到中國沿海主要城市。百視通的 IPTV 服務主要可以透過兩種方式收看：1.電腦上網收看、2.數位機上盒 (STB) + 電視機，在壓縮技術配合下只要網路傳輸速度達到 800Kbps 時即有 DVD 畫質呈現，與有線電視的差別在於，百視通的 IPTV 綁定的傳輸平台非有線電視電纜而是中國電信的電信網路。

在節目內容方面，1.直播頻道也就是同有線電視一樣的頻道有包括央視、地方衛視等 80 多個直頻道；2.提供所有直播頻道 48 小時內的回看服務 (TV replaying)；3.隨選視訊服務 (VOD)；4.節目時移功能 (Time-shift)，對於正在觀看的直播節目可隨時暫停或後退，精采片段可以反覆觀賞<sup>109</sup>。百視通同時擁有「信息網路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因此百視通除了經營 IPTV 以外，同時經營手機電視 (透過手機 WAP 網站點選觀看或智慧型手機安裝專屬應用程式後開啟進入觀賞)、互聯網電視、網路視頻等服務。

其中互聯網電視是個較為特別的服務，這項服務介於透過數位機上盒 (STB) 及網路視頻收看的方式，係指與特定一品牌的家電廠商合作，直接在電視裡面內建晶片設計能以網際網路連線並直接支援百視通互聯網電視 (BBTV) 功能，消費者只要購買這類可支援的特定品牌型號電視機，回家後直接將網路線插上電視機背後，即可透過內建的軟體直接連上百視通使用 IPTV 服務，因此消費者可節省申請有線電視及購買機上盒的費用，同時此種整合性服務，提供類似蘋果 (Apple) 「硬體+服務」的平台模式，消費者也不需在研究該如何裝設數位機上盒 (STB) 或透過電腦設定選項，直接將可支援 BBTV 功能的電視買回家插上網路線即可享受 IPTV 的服務。

---

<sup>109</sup> BesTV 百視通網站，<http://www.bestv.com.cn/service/106.shtml> (最後瀏覽日：1/5/2013)

## 第二款 CNTN 中國網路電視台 (Internet TV)

2006 年廣電總局將第二張 IPTV 執照發給中央電視台旗下中視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並將與央視國際網站 (www.cctv.com) 合併，成立了承做 IPTV 業務的平台——中國網路電視台 (China Network Television, CNTV)，提供所有中央電視台頻道的直播視訊，也是 CCTV 的官方網站，提供中國境外用戶登入收看直播視訊，同時也與部分地方衛視合作，使得在 CNTV 上也可以看到如東方衛視、北京衛視、天津衛視的直播內容。

不同於 BesTV 百視通採取與中國電信合作的方式，以租用中國電信網路搭配機上盒 (STB) 以封閉式的網路環境提供 IPTV 服務，CNTV 的營運模式較為單純，是直接於開放的網際網路上提供 IPTV 服務，使用者於安裝指定軟體 (CBOX 客戶端軟件) 之後，即可直接於瀏覽器上或 CBOX 軟體直接收看直播頻道或隨選視訊內容。然 CNTV 服務模式其實不完全符合本文對於 IPTV 的定義 (請見第三章第一節)，因此本文將 CNTV 定位成 Internet TV 服務提供者，如同 PPS、風行網等透過公眾網路將直播或隨選視訊內容提供給不特定使用者，差異在於 CNTV 提供的影音內容皆符合著作權規範，而 PPS、風行網等網站則常有未經授權或盜播的節目內容出現。

## 第四章 兩岸數位影音內容之著作權爭議



隨著兩岸數位匯流的高度發展，影音分享網站（Video hosting service, video sharing website）<sup>110</sup>、Internet TV 網站與 IPTV 服務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影音分享網站在網路寬頻化之後隨著檔案分享網站共時出現，其中以 2005 年開始營運的 YouTube 最為知名，更是全球最大的影音分享網站，在臺灣則以無名小站、Xuite 隨意窩等社群網站附設影音分享服務較為出名<sup>111</sup>，而在中國大陸則以百度視頻為最多人使用<sup>112</sup>；Internet TV 因為設立不若 IPTV 通常需要綁定固網電信信路作為封閉的傳輸管道，僅需要使用公眾網際網路即可以收看，因此 Internet TV 網站成立門檻較低，造就目前有許多此類網站出現，而 Internet TV 與影音分享網站(video sharing website) 的不同點在於前者自身以電視台的角色自居，對於節目內容有安排、編輯的能力，而使用者僅能針對其所提供的節目點選播放，而後者則以網路上的個人分享為主軸，針對使用者上傳的內容無法事先掌握亦無法安排播放內容與順序。

其中以影音分享網站最容易產生著作權爭議，因使用者自行生成內容上傳至網路與他人分享的過程中，其「內容」可能為他人未經授權的著作，這種不當使用反倒使影音分享網站成為了侵害著作權的平台，許多電視節目、電影、影集、卡通在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下於影音分享網站上流通，民眾將不用坐在電視機前等待節目開始、看電影不必買票進電影院或花錢租 DVD，直接在影音分享網站上即可輕易搜尋到這些人氣內容，但這樣的生態將對著作人、公司乃至於整個影視產業環境造成巨大損失。

---

<sup>110</sup> PC Magazine Encyclopedia, *Definition of Video hosting service*, “A Web site that lets people upload and share their video clips with the public at large or to invited guests. Acquired by Google in 2006, YouTube became the most popular video sharing site on the Web.” Retrieved October 15, 2012, from: <http://www.pcmag.com/encyclopedia/term/57378/video-sharing-site>

<sup>111</sup> 在臺灣多數人使用影音分享網站會以 YouTube、Facebook 為主，若是臺灣本土網站則以無名小站、Xuite 隨意窩為主流，根據《數位時代》三月份之〈臺灣網站 100 強〉報告指出，Facebook 排名第 1、YouTube 排名第 3、無名小站排名第 5、Xuite 隨意窩排名第 25。  
<http://www.bnxt.com.tw/article/view/cid/103/id/26755>（最後瀏覽日：3/10/2013）

<sup>112</sup>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2012 年 3 月），〈2011 年中國網民網絡視頻應用研究報告〉，頁 12，  
<http://www.cnnic.cn/hlwfzyj/hlwzxbg/201205/P020120709345259404875.pdf>（最後瀏覽日：2/10/2013）

不僅在影音分享網站的著作權侵權問題嚴重，同樣的在 Internet TV 及 IPTV 中雖然缺少使用者上傳影音內容的狀況，但 Internet TV 及 IPTV 營運商亦可能針對提供的影音內容未談妥著作權授權契約甚至根本在未經授權的狀況下將該節目內容直接播出或成為可供使用者點選的隨選視訊內容。例如中國的樂視網（Letv）號稱為全中國擁有最多影視內容的 Internet TV 與 IPTV 營運商，擁有超過 50000 集電視劇與 4000 部電影的版權庫，但樂視網指稱長期遭到大量的盜版侵權，特別是在 IPTV 方面的侵權比例明顯上升。

在 2012 年倫敦奧運期間，上海 IPTV 服務商 BesTV 百視通在未取得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的授權下，自奧運開幕至閉幕期間持續盜播比賽節目，由於百視通的服務範圍不斷擴大，因此節目內容被播送到許多城市，此外，百視通自 IPTV 業務開播以來就一直在未經授權的狀況下播送央視旗下多個頻道，在央視自成立中國網絡電視台（CNTV）提供 IPTV 服務後，便一直針對百視通盜播央視頻道一事持續交涉<sup>113</sup>；而台灣的 IPTV 龍頭中華電信 MOD 也在日前發生其頻道內容供應商愛爾達科技被控著作權侵權，日本成人影片片商跨海至台灣提告，認為愛爾達科技的成人頻道（HI5.TV）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供使用者付費直接觀看或下載日本成人節目而侵權，但該案檢察官最終以成人節目本身即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法成為著作權法所保障的客體，簡言之，成人節目不受著作權法保障，因此愛爾達等給予不起訴處分<sup>114</sup>。

對於層出不窮及錯綜複雜的數位內容侵權問題，本文將自臺灣與中國大陸法院相關判決，嘗試歸納常見的爭議類型，並探求其中之原因，進一步討論兩岸的著作權爭端解決機制。

---

<sup>113</sup> 鳳凰網財經（9/18/2012），〈百視通為何深陷侵權官司〉，  
<http://finance.ifeng.com/opinion/cjpl/20120918/7050630.shtml>（最後瀏覽日：1/20/2013）

<sup>114</sup> 中國時報（3/22/2013），〈A 片不算著作 日商告侵權失敗〉，  
<http://news.chinatimes.com/society/110503/112013032200002.html>（最後瀏覽日：3/30/2013）



## 第一節 臺灣相關法院判決整理

在臺灣由於著作權法制發展與落實較為完備，加上臺灣的 IPTV 服務經營業者主要以中華電信 MOD 為最大者，其次是由有線電視系統台業者與行動電話電信業者提供的 IPTV 服務與 Internet 服務，營運的業者數量較少同時整體的發展環境較中國大陸單純，因而較少見網路內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有在未取得節目授權下逕自播出節目的內容（除前述中華電信 MOD 頻道商愛爾達在未經授權下播出日本成人節目的爭議外，因該爭議涉及成人節目本身是否受著作權保護的根本問題），但對於 IPTV 與所播送頻道之間的授權合約糾紛則與廣電業者的生態相似。

### 第一項 ICP 與頻道代理商的合約展延糾紛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重上字第 249 號 判決時間：8/24/2010

案由：損害賠償

原告頻道代理商：中華超媒體

被告 ICP 業者：中華電信

系爭頻道：CNBC Asia

判決內容節錄：

上訴人起訴主張：伊前與 CNBC Asia 頻道節目之提供者即新加坡商全球廣播商業新聞電視臺有限公司（Business News 〈Asia〉 LLP，下稱全球廣播公司）簽約後，自 94 年 10 月 16 日起取得於臺灣地區在 MOD 大電視系統上之獨家播映權。兩造於 94 年 10 月 11 日簽訂系爭契約，由伊自 9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15 日止之期間，提供 CNBC Asia 頻道內容之節目，獨家授權予被上訴人於其「中華電信寬頻互動式多媒體服務系統」（MOD 大電視系統）平台上向一般家庭收視戶播放，被上訴人則給付伊最低保證金 835 萬 7,670 元，實際契約價金依系爭契約附件一所示方式計算。嗣因契約期限將屆，兩造於 9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達成共識，暫以延展系爭契約之方式，由被上訴人繼續播放 CNBC Asia 節目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伊曾致函被上訴人確認此原則，再與全球廣播公司續約，有效期間延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詎延長期限屆至後，被上訴人仍未與伊簽訂書面契約，猶繼續播放 CNBC Asia 節目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

本文評析：

本案在契約期滿後因為展延問題而未能於 95 年底前繼續續約，造成後續至隔年 4 月底的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為未經授權而侵害頻道代理商之權利，是為合約紛爭問題，而非自始即有盜播之問題。



## 第二節 中國大陸相關法院判決整理

中國大陸由於市場廣大，因此擁有眾多影音分享網站、Internet TV 網站與 IPTV 服務，在此本文將這些提供影音節目的網站或服務商視為「網路內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並就有關 ICP 侵犯著作權法於中國法院中的訴訟案件進行整理，判決篩選的範圍為 2009 年起至 2012 年底<sup>115</sup>。

### 第一項 ICP 未取得節目內容授權

此類型係最常發生的著作權侵權行為，ICP 在未與著作權人取得授權的情況下即將節目內容置於其系統中供使用者點選收看或以直播方式播放；亦有 ICP 直接取其他 ICP 的節目內容至已有系統中，雖提供原始節目內容的 ICP 有獲得著作權人之授權，然直接轉載其他 ICP 節目內容的業者並沒有進一步取得授權，同為著作權之侵害<sup>116</sup>。

---

<sup>115</sup> 關於中國法院判決取得方式係透過 Westlaw China (中國萬律) 資料庫，以「著作權」為關鍵字，對 2009 年起至 2012 年底的所有公開判決書中進行整理，並就案情清楚明顯的著作權侵權案件作為整理標的。

<sup>116</sup> 針對「ICP 未取得節目內容授權」之可供參考判決有：

- (2012)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 61 號、節目：塘心風暴、被告：PPS；
- (2012)徐民三(知)初字第 150 號、節目：天生一對、被告：PPS；
- (2012)徐民三(知)初字第 149 號、節目：童夢奇緣、被告：PPS；
- (2011)朝民初字第 14201 號、節目：大潮如歌、被告：土豆網；
- (2011)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 138 號、節目：楊宗英下山、被告：PPS；
- (2011)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 137 號、節目：劉庸下濟南、被告：PPS；
- (2011)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 49 號、節目：男上女下、被告：土豆網；
- (2011)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 18 號、節目：張小五的春天、被告：土豆網；
- (2011)浦民三(知)初字第 698 號、節目：最高特赦、被告 PPTV。
- (2011)浦民三(知)初字第 179 號、節目：逆光、被告：土豆網；
- (2011)浦民三(知)初字第 113 號、節目：我愛我家、被告：土豆網；
- (2010)一中民終字第 1406 號、節目：不能說的秘密、被告：土豆網；
- (2010)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 188 號、節目：當雪花愛上梅花、被告：土豆網；
- (2010)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 157 號、節目：讓愛作主、被告：PPS；
- (2010)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 131 號、節目：劉庸私訪泰安、被告：土豆網；
- (2010)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 130 號、節目：麥兜故事、被告：土豆網；
- (2010)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 88 號、節目：麥兜波蘿油王子、被告：土豆網；
- (2010)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 8 號、節目：大內密探靈靈狗、被告：PPS；
- (2010)滬二中民五(知)終字第 26 號、節目：喜羊羊與灰太郎之牛氣沖天、被告：土豆網；
- (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 38 號、節目：下輩子做你的女人、被告：土豆網；
- (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 174 號、節目：老五的奧斯卡、被告：土豆網；
- (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 46 號、節目：風雨雕花樓、被告：土豆網；
- (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 47 號、節目：蒼天、被告：土豆網；
- (2009)一中民初字第 12651 號、節目：霍元甲、被告：土豆網；

## 第一款 使用者上傳至網站，ICP 不符合責任避風港條款<sup>117</sup>

### 第一目 (2012)徐民三(知)初字第 150 號

審理法院：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	判決時間：7/19/2012
案由：侵害公開傳輸權，ICP 不符合責任避風條款	
被告 ICP 業者：PPS	節目：天生一對（臺灣電影）

#### 判決內容節錄：

被告作為信息存儲空間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是否應當承擔侵權責任還需從其主觀過錯方面來考量，即被告是否明知或應知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涉嫌侵權。影視作品的製作需要花費大量的人力、物力、財力，通常情況下，影視作品的相關權利人不會將作品在互聯網上免費發佈供公眾無償下載或播放。

雖然被告在收到原告的訴狀後立即開始刪除侵權視頻，但從被告的經營模式看，用戶上傳的視頻豐富了被告網站的內容，提升了網站的人氣，吸引了廣告投入，從而使被告獲得了經濟利益。被告應當能夠預見到這種經營模式可能招致的侵權風險，並應在日常經營中加強履行自身的注意義務，採取有效合理的措施盡可能地避免侵權行為的發生。因此，被告雖然沒有直接實施涉案電影的上傳行為，卻為他人實施侵犯原告對涉案電影享有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提供了幫助，主觀上存在過錯。

#### 本文評析：

本案雖然是由使用者將未經授權的影視內容上傳至開放空間的侵權行為，但身為 ICP 的 PPS 亦無積極的防止侵權行為，甚至放任使用者的侵權行為，而這些大量的未經授權的影視內容多為當時熱門強檔，吸引許多閱聽人透過 PPS 觀看，同時 PPS 亦因大量的到訪人數使得廣告收益增加而得到了經濟利益，形同對使用者侵害著作權行為的幫助而本身亦獲得利益，故不符合責任避風港條款。而下列數案亦為相同理由。

---

(2009)浦民三(知)初字第 401 號、節目：藍色檔案、土豆網；

(2009)浦民三(知)初字第 57 號、節目：謝謝你曾經愛過我、土豆網；

(2009)浦民三(知)初字第 443 號、節目：櫻桃、土豆網。

<sup>117</sup> 中國大陸對於 ISP 責任避風港規定於《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20 條至第 23 條。

## 第二目 (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 38 號

審理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判決時間：7/6/2010
案由：侵害公開傳輸權，ICP 不符合責任避風條款	
被告 ICP 業者：土豆網	節目：下輩子做你的女人

判決內容節錄：

本案中，將電視劇《下輩子做你的女人》的大部分內容上傳至“土豆網”供公眾在線播放的直接實施者是該網站的註冊用戶，被告為用戶提供的是信息網絡存儲空間。從被告對其網站的編排看，被告在其網站首頁提供了搜索服務和影視頻道的分類，這種設置便於公眾通過搜索和分類功能有針對性地選擇觀看相關內容，但也為侵權作品在網絡的傳播提供了方便。本案中上傳影視作品的註冊用戶為個人，被告作為專業從事影視、娛樂等的視頻分享網站的經營者應該意識到在用戶上傳的作品中會存在作品的著作權問題，其應當能夠盡到審查義務，但被告卻怠於行使該義務，放任侵權行為的發生。故其作為提供網絡存儲空間的視頻分享網站，雖然沒有直接實施上傳行為，卻為他人實施侵犯原告對涉案電視劇享有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提供了幫助，被告主觀上存在過錯。鑒於被告的行為不具備《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的可不承擔賠償責任的條件，被告應當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

## 第三目 (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 174 號

審理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判決時間：7/9/2010
案由：侵害公開傳輸權，ICP 不符合責任避風條款	
被告 ICP 業者：土豆網	節目：老五的奧斯卡

判決內容節錄：

本案中，將涉案電影上傳至被告網站的直接實施者是網站的註冊用戶，案件的爭議焦點是被告對註冊用戶上傳涉案電影的侵權行為在主觀上是否明知或應知。本院認為，被告在其網站設立了影視、播客、娛樂、動畫、音樂等多個頻道，這種分類設置在為網絡用戶傳播和搜索同類內容提供方便的同時，也為侵權作品的網絡傳播提供了方便。註冊用戶很有可能根據被告網站提供的頻道分類方法，向“影視”頻道上傳影視作品。影視作品的製作一般需要花費大量的人力、物力、財力，故通常情況下相關權利人不會將作品免費發佈在互聯網上供公眾任意下載或播放。既然被告在土豆網設置了“影視”頻道，就應針對“影視”等存有極大侵權可能的頻道進行重點的審核。被告在審核該視頻時，從上述細節可以很容易判斷出視頻系專業製作的電影作品。被告在知道涉案視頻為電影的情況下，放任註冊用戶上傳電影，並向網絡用戶提供在線觀看服務，故被告雖然沒有直接實施上傳行為，卻為實施侵權行為提供了幫助，主觀上存在過錯，應當依法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

#### 第四目 (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 46 號

審理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判決時間：5/13/2010
案由：侵害公開傳輸權，ICP 不符合責任避風條款	
被告 ICP 業者：土豆網	節目：風雨雕花樓

判決內容節錄：

2009 年 8 月 14 日，原告發現被告未經授權，在其經營的網站(域名:www.tudou.com)上傳播電視劇《風雨雕花樓》，原告對此進行了證據保全公證。涉案電視劇於 2009 年 8 月 1 日被用戶上傳至土豆網“影視”分類下，涉案視頻的簡介中包括編劇、導演、主演、劇情等內容，標籤中含有專業影視劇演員的名字，視頻播放過程中滾動出現“請自覺於下載後 24 小時內刪除，如果喜歡本片，請購買正版”的字樣。被告作為一個存有相當數量影視作品、對影視作品保持相當關注度的專業視頻網站，從上述細節可以明顯判斷出該視頻存在侵權問題，卻放任侵權行為的發生。同時，涉案電視劇在被告網站播放過程中，播放框右下角及兩側存在大量廣告，說明被告從涉案視頻的播放中獲得收益。因此，被告雖然沒有直接實施上傳行為，卻為他人實施侵犯原告對涉案電視劇享有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提供了幫助，並從中獲利，被告主觀上存在過錯。

#### 第二款 使用者上傳至網站，ICP 符合責任避風港條款

##### 第一目 (2009)浦民三(知)初字第 7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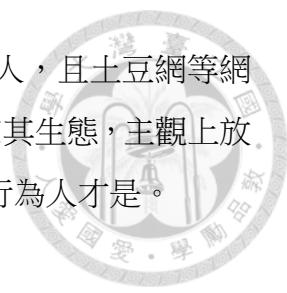
審理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判決時間：7/19/2010
案由：侵害公開傳輸權，ICP 符合責任避風條款	
被告 ICP 業者：PPLIVE	節目：證人

判決內容節錄：

涉案影片系由被告聚力公司搜索引擎搜索後，通過被告聚力公司設置的鏈接鏈接到 www.tudou.com(土豆網)進行播放。但因在“www.tudou.com”上播放涉案影片時，網頁顯示的網址仍系被告聚力公司的網址，故被告聚力公司的搜索引擎採用的系深度鏈接技術。且原告作為權利人亦有可能將涉案影片的信息網絡傳播權授予其他網絡服務商，若被告聚力公司事先屏蔽關鍵字或斷開鏈接後，被告的用戶就無法通過其搜索引擎搜索到已得到合法授權的服務商的播放內容。故本案中針對被告聚力公司提供的服務，不能認定被告明知或應知“www.tudou.com”提供的涉案影片系侵權作品仍為“www.tudou.com”提供搜索鏈接服務。被告聚力公司因其僅提供了搜索鏈接服務，在提供服務時並不能明知或應知“土豆網”提供的涉案影片系侵權作品，現已及時斷開了與“土豆網”就該片的鏈接，無需承擔賠償責任。

本文評析：

本文中 PPLIVE 係透過第三方搜索引擎以連接土豆網之影視內容進行播放而被法院認為主觀上並無盜播之意圖且遭著作權人主張權利時即斷開與土豆網的連結，因而法院認為其符合責任避風港條款。但本文認為，PPLIVE 係一提供線上影視服



務的商業網站，其對於防止侵權發生之注意義務應遠高於一般人，且土豆網等網站早已充斥著作權侵權行為，身為業界之一的 PPLIVE 難以不知其生態，主觀上放任使用連結的行為自難脫離責任，故應視為土豆網的共同侵權行為人才是。

### 第三款 Internet TV 未經授權播出內容

#### 第一目 (2010)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 8 號

審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判決時間：3/17/2010
案由：ICP 未經授權擅自播出內容	
被告 ICP 業者：PPS	節目：大內密探靈靈狗

判決內容節錄：

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作為電影《大內密探靈靈狗》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版權代表人，將該影片在中國大陸地區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等權利以獨佔許可的形式授權給被上訴人電影營銷策劃分公司，同時認可電影營銷策劃分公司有權對第三方的侵權行為單獨實施著作權保護法律行動。本案中，上訴人眾源公司在其網站上對影片作了“最熱動漫、最刺激影片、最無聊影片”等 18 種分類，充分說明其是以提供影視作品為主的網站，網絡用戶可以通過眾源公司設置的步驟在其網站上完成全部操作，儘管上訴人一再強調其提供的是鏈接到第三方網站的搜索鏈接服務，但影片在播放時顯示的地址並不是被鏈網站的網址，而是與上訴人首頁地址相關的網址，由此可見，眾源公司上述類型的鏈接服務以向網絡用戶提供影視作品內容為主要目的，並且已經達到了提供內容的實際效果，而鏈接只是其實現目的的手段。因此，眾源公司在未得到電影營銷策劃分公司許可的情況下，通過鏈接第三方資源的方式傳播被上訴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已經構成對被上訴人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侵犯，依法應當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

本文評析：

本案係典型的盜播行為，即 ICP 在未經著作權人授權情況下直接播出該影片而被視為侵權行為，弔詭的是，本案案情與前述〈(2009)浦民三(知)初字第 71 號〉案情類似，皆是透過第三方網站搜尋的結果而提供連結服務，但法院認為本案 PPS 公司主要以提供影視作品為服務內容，並且透過第三方網站提供連結的方式實現了目的，第三方網站只是達成目的的手段，故以實質侵權說認定 PPS 具有主觀上的侵權故意。本文肯定法院於本案的判斷較前述〈(2009)浦民三(知)初字第 71 號〉案例為妥，畢竟 ICP 網站對於內容的授權與接取的技術是否合法的認知，本於商業行為的身分下，應有課與更高注意義務之期待可能性。

## 第二目 (2011)浦民三(知)初字第 698 號

審理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判決時間：3/14/2012

案由：ICP 未經授權擅自播出內容

被告 ICP 業者：PPTV

節目：最高特赦

判決內容節錄：

2010 年 2 月 20 日,星影源公司在出具的《授權書》中載明,授予原告涉案電視劇的獨佔專有信息網絡傳播權(包括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點播、直播、輪播、下載、IPTV、無線增值業務、網吧等環境及包括但不限於以手機、電腦、機頂盒等為終端的網絡版權和與之相關的複製權、銷售權、發行權、放映權及相應增值業務等權利,以及獨佔專有維權和轉授權等權利,期限為五年(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被告未經許可在其研發和經營的“PPTV 網絡電視”iphone 手機客戶端軟件中提供涉案電視劇在線播放服務,使公眾在其個人選擇的時間和地點可以獲得該作品,因此被告的主觀過錯明顯,其行為直接侵犯了原告對該劇享有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理應立即停止侵權並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項 ICP 之使用逾越授權範圍

### 第一款 (2012)浦民三(知)初字第 722 號

審理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判決時間：1/21/2013

案由：ICP 未經授權擅自播出內容

被告 ICP 業者：PPTV

節目：最高特赦

判決內容節錄：

2011 年 1 月 28 日,原、被告簽訂《電視劇〈宮-鎖心玉〉等網絡視頻點播權節目購銷合同書》及《授權書》各一份。該合同書載明,原告將包括涉案電影《一路有你》、《一夜未了情》和涉案電視劇《宮》、《霧都獵狐》、《留神》、《睜開你的眼睛》、《大掌櫃》在內的 163 部影視劇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除外)以非獨家形式授予被告。被告使用方式僅限於本站服務器存儲形式的在線互動性點播播放(不包括任何形式的定時點播,轉播、數字電視、IPTV 及其他以電視機、手機、機頂盒為終端的播放和下載)。未經原告書面許可,被告不得通過任何方式將授權節目轉授給任何第三方使用。雖然被告經原告授權取得了涉案影視劇的非獨家、不可轉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但該權利行使的範圍僅限於被告以在線互動點播的方式在其經營的網站及修某客戶端軟件使用涉案影視劇,不包括以手機、機頂盒等為終端的播放和下載。被告未經原告授權,擅自超出授權範圍在“iphone”手機客戶端提供涉案影視劇的播放服務和涉案電影《一夜未了情》的下載服務,主觀上具有明顯的過錯。因此,被告的該行為侵犯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網絡傳播權,應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



本文評析：

本案係雙方原本即訂有著作權授權契約，惟 ICP 業者使用著作時逾越了契約授權範圍，即 ICP 在手機、平板電腦盛行下發展了手持終端程式，使在 Smartphone 與 Pad 產品上繼續提供服務以擴大經營範圍與用戶人數，營造更好的廣告收入，但契約授權內容並不包含此類經營方式，因此 ICP 與著作權人訂立授權契約時應談妥明確的授權範圍與利用方式限制，以避免侵權訟累產生。

### 第三節 兩岸著作權爭端解決機制

#### 第一項 中國大陸的境外出版品制度的缺失與問題

中國大陸基於特殊的國情與政治環境，對於涉及言論的出版環境有高度的管制存在，諸如文字、音樂或影音產品的出版都有許多規範，若境外（包含臺灣、香港、澳門）要在中國大陸發行視聽著作，依據《音像製品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進口用於出版的音像製品，其著作權事項應當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门登記。」、《國家版權局關於對出版境外音像製品合同進行登記的通知》第 2 條規定：「音像出版單位出版境外（包括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各種音像製品（配合出版圖書而出版境外音像製品除外），應將出版合同報國家版權局登記。」確立了臺灣（及港澳與外國）音樂、視聽著作物必須先通過「著作權審核認證」，規定上明載是透過國家版權局進行登記作業。

#### 第一款 臺灣影音製品認證問題

國家版權局於 1995 年委託「香港影業協會」(MPIA)、「美國電影協會」(MPA)、「美國電影市場協會」(AFMA)、「國際唱片業協會 (IFPI)」作為境外著作權人的認證機構，故現階段的境外著作權認證由香港影業協會及 IFPI 位於香港的亞洲總會負責認證事宜，因此臺灣的視聽、音樂著作必須先經過香港影業協會或 IFPI 認證後才能將結果送交國家版權局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進行後續的「內容批審制度」，但前述的過程的著作人還必須是前二協會的會員才能直接將著作物送交香港認證，若著作人非協會會員，則必須先至中國國家版權局遞件，再由國家版權局將文件

送交香港認證，文件往返的過程中增添時間與人力的成本<sup>118</sup>。



通過了國家版權局「著作權審核認證」之形式審查取得「合同登記碼」後才能夠進行第二階段「內容批審制度」，透過新聞出版總署針對著作內容進行實質審查，目前審查的時間約略為一個月，但也有可能長達六個月以上，審核通過發行「核給版號」才能在上市，將造成視聽著作的上市作業受到影響，若該著作已經先自臺灣發行才送至中國大陸進行著作權認證及內容批審，使得正版著作在進入中國市場時已經是二到六個月後，中間的空窗期則形同給了盜版品絕佳的發展空間。

過去，臺灣的視聽著作、音樂著作要在中國大陸上市，必須經過二至六個月的著作權認證及內容審查後才能取得「版號」，通常臺灣的視聽著作會先在臺灣本土發行後再將著作內容送往中國大陸進行登記及批審作業，但這等待審核的過程卻常成為盜版者最理想的經營環境，由於版號尚未核發無法正式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著作權人即便在中國大陸的網站上發現盜版行為，也會因為是否已獲得出版許可的舉證問題，常無法在第一時間請求官方對於盜版侵權進行有效的遏止作為。

## 第二款 網路影音內容管制規範

目前中國網路市場 Internet TV 網站、IPTV 業者百家爭鳴，各個業者都想要在廣大的中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對於這些業者而言，能夠吸引消費者上門的關鍵，除了在建構方便的使用者環境外，更重要的是提供更多最新最受歡迎的影視節目，一旦使用者增多，將連帶使得廣告流量上衝，對業者帶來更大的獲利空間，因此播放未經授權的盜版節目、或連結其他網站已公開盜版節目，都是常見的經營手法，即便大型的土豆網（Tudou）、優酷網（Youku）、風行網（Funshion）亦時常出現在未經授權的狀況下播出最新的電影及戲劇節目內容（請見第四章第二節內容），且依照法院判決內容顯示，對於著作權侵害的損害賠償金額普遍不高，ICP 業者在

---

<sup>118</sup> 王偉霖、楊佩琪（2011），《文化創意產業與中國大陸法制—以音樂產業為中心》，頁 246-247，台北：元照。



衡量因盜播賺進的廣告收益若大於事後法院判賠金額時，往往願意鋌而走險，或在法院審理著作權侵權案件時，以自身龐大的用戶市場為籌碼與權利受侵害的著作權人進行談判，創造雙方願意握手言和的和解局面。



可見隨著網路科技發達，視聽著作內容傳播方式已經不限於傳統的出版制度，有更多內容是透過網際網路內容進行傳播，除了盜版問題以外，更重要的是對於在網路上傳播的內容如音樂、視聽著作等並沒有事先經過批審，特別是境外的著作物，這些著作物帶著外國的價值觀與言論尺度上往往較為開放，若在網路上發行或傳播的境外著作沒有受到事先的批審管制，則形同出現實體世界嚴格控管而虛擬世界完全開放的狀況，為此中國官方訂出《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其中第2條明確指出所謂的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制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希望透過該規定的落實，對於網路上出現的著作內容進行實質審查，若有違反規定等情事者，依照《文化部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第三點第七款規定：「積極探索網絡文化市場監管的新方式，發揮技術監管優勢，加快全國網絡文化市場監管平台建設，建立非法互聯網文化單位和產品「黑名單」，提高網絡文化監管預警能力。」將會成為政府的黑名單並且透過網路監控的手段杜絕違反規定的內容於網路上出現及傳播的機會。

## 第二項 ECFA 時代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 第一款 建立本地著作權認證機構

2010年6月29日兩岸於第五次江陳會中正式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及《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IPR 協議），此二協議於2010年9月12日起正式生效，兩岸進入了ECFA時代，同時兩岸間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也進入一個全新的局面。其中對就兩岸著作權交流上最明顯也最易出現的「著作權認證」問題，IPR 協議第6條特

則有特別明文規定：「雙方同意為促進兩岸著作權貿易，建立著作權認證合作機制，於一方影音（音像）製品於他方出版時，得由一方指定之相關協會或團體辦理著作權認證，並就建立圖書、電腦程式（軟體）等其他作品、製品認證制度交換意見。」同意就中國獨特的影音製品的認證制度由雙方指定相關的協會或團體進行著作權認證，此舉將可改善臺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市場時需先透過指定的香港團體進行著作權權利歸屬認證所耗費的時間成本，加強了著作權貿易的誘因，也因此制度的建立，有助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臺灣智慧財產局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指定「社會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為臺灣影音（音像）製品於中國市場出版之著作權認證機構<sup>119</sup>，同年 12 月 16 日 TACP 取得中國國家版權局核可指定，隨後 TACP 成為臺灣本地就臺灣地區影音（音像）製品進入中國市場的著作權認證機構。自開始認證作業至 2013 年 4 月截止，音樂作品認證 348 件、影視作品 41 件，總計 389 件。

類別	年度	2011★	2012	2013▲	總計
音樂類認證		194	118	36	348
影視類認證		12	29	0	41
年度統計		206	147	36	389

★2011 年統計資料包含 2010/12；★2013 年統計資料為 1-4 月份。  
資料來源：TACP

▲表五 TACP 著作認證申請件數統計（作者自行整理）

## 第二款 共同建立執法協處機制

另外對於臺灣電影、視聽、音樂著作等影音製品在中國容易受到盜版的問題，IPR 協議第 7 條第 1 項則明文將共同建立執法協處機制：「雙方同意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下列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事宜：打擊盜版及仿冒，特別是查處經由網路（網絡）提供或幫助提供盜版圖書、影音（音像）及電腦程式（軟體）等侵權網站，以及在市場流通的盜版及仿冒品；保護著名（馳名）商標、地理標誌或著名產地名稱，共同防止惡意搶註行為，並保障權利人行

<sup>119</sup> 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 09901013450 號函

使申請撤銷被搶註著名（馳名）商標、地理標誌或著名產地名稱的權利；強化水果及其他農產品虛偽產地標示（識）之市場監管及查處措施；其他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事宜。在處理上述權益保護事宜時，雙方可相互提供必要的資訊，並通報處理結果。」雖然此僅是原則性的規範，但實質上將有利於兩岸文創產業的發展，唯有能有效查察他人侵害創意成果的行為，透過查處侵害品，保全證據，進而使著作權人就其所受之侵害主張侵權及合理計算損害賠償額<sup>120</sup>。

特別在同文同種的文化交流下，臺灣與中國大陸不論是在流行文化或影劇文化上其實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存在，由此可從臺灣的「康熙來了」大受中國網民的歡迎，從過去未經授權的盜播至現今由中國土豆網與臺灣中天電視台簽訂了專屬網路傳播權契約，並於節目在臺灣開播後半小時上網至土豆網供公眾收看，土豆網更對競爭對手優酷網的盜播行為採取法律行動<sup>121</sup>，2012年五月土豆網與臺灣TVBS簽訂授權協議，受歡迎的「女人我最大」、「食尚玩家」亦於土豆網上架，同時對土豆網自製節目「哈林哈時尚」也於TVBS頻道播出<sup>122</sup>。過去臺灣電影、節目常被Internet TV網站或IPTV業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盜播，如今已漸漸有正面發展而有授權協議的產生，可見IPR協定的簽署，確實對於兩岸的文創產業有正面的幫助。

---

<sup>120</sup> 馮震宇（2011年），〈兩岸智財的新未來—ECFA時代引領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新契機〉，張凱娜（編），《兩岸知識產權發展研究》，頁15，台北：元照。

<sup>121</sup> 中國時報（12/17/2011），〈優酷盜播康熙 土豆網提告求償7億〉，  
<http://showbiz.chinatimes.com/2009Cti/Channel/Showbiz/showbiz-news-cnt/0,5020,110511+112011121700024,00.html>（最後瀏覽日：3/30/2013）

<sup>122</sup> 數位時代（5/24/2012），〈土豆網自製綜藝節目，首度登上台灣電視頻道〉，  
<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tag/%E5%9C%9F%E8%B1%86%E7%B6%B2/id/23322>（最後瀏覽日：3/30/2013）

## 第五章 著作權爭議再思考



### 第一節 關於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

#### 第一項 公開播送

所謂公開播送，依照臺灣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7款：「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本條屬於無形傳播權，主要指電視台利用有線或無線、廣播電台利用無線方式播送訊號，以廣播電台播送音樂為例，若播放很多流行音樂，則將會侵害錄音著作人（唱片公司）和音樂著作人（作詞、作曲人）的公開播送權，故廣播電台必須取得錄音著作人及音樂著作人的授權，但一來一往的過程耗費時間也不符成本，因此目前實際上多半透過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集管團體），每年以概括授權的方式收取一次性的年度費用<sup>123</sup>。

惟在目前的科技匯流下，可達到公開播送的傳輸型態已經有了很大的改變，特別是關於傳送資訊的方式，有別於過去傳統的有線電、無線電廣播器材，現在透過網際網路 IP 化的傳輸，也能夠透過網站設立電視與廣播的直播頻道達到與傳統電視、廣播相同功能，甚至可以提供隨選視訊（VOD）的服務。於臺灣著作權法中可見，公開播送係指使用有限電、無線電等器材，將聲音或影像透過類比或數位的方式傳送訊號，並在終端透過特定器材的還原，轉換成人類可辨識、感知的聲音或影像的行為。

按條文文義解釋，似認為以「廣播」系統的播送技術才符合本法的公開傳輸權，例如：透過 AM、FM 的廣播及無線電視系統、第四台有線電視系統播送著作內容都屬於公開播送的範疇，而在過去囿於法規上明確指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故過去臺灣智慧財產局的見解認為以

<sup>123</sup> 楊智傑（2010），《著作權法—理論與實務》，頁 101-102，台北：新學林。

「廣播」為技術者的傳播方式視為公開播送<sup>124</sup>，因此公開傳輸的重點在於將聲音或影像傳播給公眾，並使公眾直接收視或收聽的線性服務，而與互動式隨選視訊服務的公開傳輸有所區別。



## 第二項 公開傳輸

由於科技快速發展，網路傳輸速度逐漸提高，壓縮技術也更為進步，過去認為龐大的影音資訊在數位化、壓縮化的狀態下呈現，於網際網路上流通已經是非常普遍的事，因此著作人可以將自己的著作以網路或其他通訊方式分享給不特定的公眾，而公眾也可以在自己選擇的時間、地點接收下載所欲觀看的內容。公開傳輸權與散布權的觀念類似，散布權係指針對實體的著作複製物，其移轉著作複製物予他人後，原著作財產權人會因第一次銷售原則（The first-sale doctrine）或稱權利耗盡原則（The exhaustion doctrine）同意合法出售該重製物於第一次進入市場後即喪失該物品的散布與出租權，但網際網路上的複製行為，在將檔案提供他人複製後，自己卻仍保存原始檔案<sup>125</sup>，故對於網路科技發展下的新興使用型態應有新的規範。

為了補足伯恩公約對於公開傳輸的規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 1996 年底通過 WIPO 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因應數位化時代下透過網路對公眾提供之互動式傳播關係，於第八條明定了「公開傳播權」（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Public）<sup>126</sup>：「於無損伯恩公約 § 11(1)(ii)、§ 11bis(1)(i)及(ii)、§ 11ter(1)(ii)、§ 14(1)(ii)和 § 14bis(1)之規定下，著作人專有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公開傳播其著作之權利，包含對公眾提供，使公眾成員得以於各自所選定之時間地點接

---

<sup>124</sup> 智慧財產局，〈98 年第 12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記錄〉：「本局歷來針對「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認定，係依照法條文義，以透過「網路」或「廣播」之技術作為區別」

<sup>125</sup> 楊智傑（2010），《著作權法—理論與實務》，頁 123-124，台北：新學林。

<sup>126</sup> WIPO Copyright Treaty, Article 8.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11(1)(ii), 11bis(1)(i) and (ii), 11ter(1)(ii), 14(1)(ii) and 14bis(1)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authors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shall enjoy the exclusive right of authorizing an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their works, by wire or wireless means, including the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f their works in such a way that members of the public may access these works from a place and at a time individually chosen by them.”

近該著作。」

臺灣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公開傳輸與公開播送不同，前者以網路或其他通訊方式傳達著作內容，後者以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而傳達著作內容，此外前者接收著作內容的公眾，不限特定時間與地點，後者以公眾直接收視與收聽為目的<sup>127</sup>。

簡言之，公開播送係由播送者以單向傳輸方式提供著作內容，公開傳輸則讓公眾透過網路，在自行選定的時間與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公開傳輸係以網路上的互動式雙向傳輸的非線性服務為其特色，故傳播的方式也與公開播送的線性服務有所不同。因此公開傳輸的重點在於將聲音或影像傳播給公眾，至於其所使用的科技方式並無所限制，包含有線、無線或將來新發展的傳輸模式。

### 第三項 IPTV 屬性的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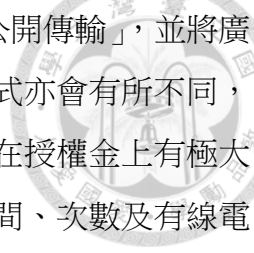
#### 第一款 臺灣

臺灣目前現行著作權法對於以「廣播」與「網路」來傳遞聲音、影像著作內容給公眾的行為分別定義成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差異在於傳統上以法條文義解釋認為以「廣播」技術對公眾提供著作內容有其時間、地域上的限制，而「網路」技術則對可使公眾在自行選擇的時間、地點接受著作內容。然於數位匯流的時代下，傳播與通訊技術皆在快速發展的段，透過技術的整合與融合，廣播與通訊的區分日益模糊，若仍拘泥於過去的法條文義解釋，將就數位匯流發展下的新型態服務帶來法規適用上的困境。

以 Internet TV 與 IPTV 的服務型態為例，究竟屬於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因為這將會涉及節目內容的授權問題，對於整體網路影音內容的發展影響相當深遠，

---

<sup>127</sup> 蕭雄淋（2007），《著作權法論》，頁 161，台北：五南。



若以目前以傳播技術來區別「廣播」、「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並將廣播技術視為公開播送，網路技術視為公開傳輸，則對於授權方式亦會有所不同，因於廣電產業上對於內容的授權是屬於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而在授權金上有極大的差距存在。例如有線電視頻道播送節目內容，節目的播出時間、次數及有線電視業者的收視戶數量都可事先安排與估計，因此節目著作內容的授權金通常較公開播送的授權為低；而 Internet TV 網站主要係使用者採取隨選視訊（VOD）方式收看節目內容，因此節目何時播出、播放次數皆無法由業者掌握，加上網際網路係一全球性的開放平台，對於用戶數量更難以立即掌握，故在此種模式下的節目著作內容授權金額通常較高。

就 IPTV 產業以中華電信 MOD 為代表，其所提供的服務主要可分為 1.網路直播電視服務及 2.隨選視訊服務（VOD）兩種，內容類型上具有線性與非線性的區分，例如直播預先安排時段的節目內容，等同於一般電視上收看無線廣播電視或有線廣播電視，觀眾無法針對特定頻道播送的內容進行選擇，此為線性的傳播方式；而隨選視訊服務（VOD）則觀眾得以自選節目內容、時間進行觀看，此為非線性服務的傳播方式。可見，IPTV 產業較為特別，可同時具備線性與非線性服務，然於著作權法的傳統角度上，若單以法條文義解釋，則 IPTV 係透過「網路」技術傳播節目內容，將被視為公開傳輸，而此種分類卻難以解釋 IPTV 所提供的服務內容，更容易衍生出節目授權金的問題。

雖然中華電信 MOD 的直播電視服務與使用廣播系統的有線電視業者同樣都是在一封閉性的網路系統內提供單向性的電視頻道服務，但由於技術上的差異造成 IPTV 業者被視為公開傳輸而非有線電視業者的公開播送，導致頻道供應商必須另外取得公開傳輸的授權始能合法播放，惟部分頻道節目內容為自外國以公開播送授權引進國內，若要另行洽談公開傳輸的授權，除難度提高外亦會增加頻道及節目購買的成本，例如 2009 年 4 月間中華電信 MOD 發生無線四台的節目（例如收視率高的綜藝節目「超級偶像」、偶像劇「敗犬女王」、「MLB」美國職棒轉播）

因無法取得公開傳輸權而遭蓋台的現象<sup>128</sup>皆影響 IPTV 產業發展<sup>129</sup>。又目前主流頻道代理商多為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SO）垂直整合下的一環，在有線電視與 IPTV 的競爭立場上，頻道代理商自然又多了一個理由，以 IPTV 為公開傳輸而無法適用公開播送而拒絕將頻道上架，形同是一種合理又合法的抵制手段，如此 IPTV 的發展無疑更是雪上加霜。

在 IPTV 係採取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問題上，最終臺灣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召開二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後<sup>130</sup>，得出以下內容：

1.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公開播送」定義中所稱「廣播」系統，探究立法本意，係參考民國 64 年 12 月 26 日制定之廣播電視法中有關廣播、電視播送行為之定義，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82 年 7 月 16 日制定，依該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現行定義，係指有線廣播電視之傳輸網路及包括纜線、微波、衛星地面接收等設備，又目前在廣播、通訊傳播等技術匯流的情況下，對照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公開傳輸行為所稱「網路」，廣播系統在技術面既為一種特殊功能之網路，智慧局過去專就「廣播」與「網路」文義就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所為函釋見解，宜隨科技之演進為適當的調整，並與廣播電視、通訊網路等主管機關之見解相互合致。

2.因此在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內，基於公眾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使用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Protocol)技術之多媒體服務，並按照事先安排之播放次序及時間將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使公眾僅得在該受管控的範圍內為單向、即時性的接收，此種著作利用行為，仍應屬本法所稱以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公開播送行為；至於其他提供互動式之多媒體服務，使公眾得於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

---

<sup>128</sup> 大紀元時報（6/4/2009），〈MOD 無線台節目遭蓋台 無解 等修法〉，  
<http://www.epochtimes.com/b5/9/6/4/n2548061.htm>（最後瀏覽日：1/25/2013）

<sup>129</sup> 張玉英、吳逸玲（6/21/2010），〈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從中華電信 MOD 談起〉，  
[http://www.tipa.org.tw/p3\\_1-1.asp?nno=83](http://www.tipa.org.tw/p3_1-1.asp?nno=83)（最後瀏覽日：1/25/2013）

<sup>130</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09 年第 10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記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09 年第 12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記錄。



著作內容之行為，或使用非屬利用人得控制播送範圍之網路向公眾傳達提供著作內容者，則屬公開傳輸行為。

3. 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二項權利分屬著作財產權人不同之權利，因此業者如有不同之利用行為，即須分別就其利用行為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授權或同意；又利用人就其相同之利用行為使用於不同之媒體平台者，是否亦涵蓋於其與原權利人約定之授權範圍內，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視雙方授權契約內容而定，不因前揭廣播系統定義之釐清而受影響，併予敘明。

換言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為過去專就「廣播」或「網路」的技術認定屬於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見解在數位匯流的發展下已不合時宜，因科技的演進早已讓廣播或網路的技術逐漸合而為一並提供更多的新型態服務，故應與時俱進配合調整見解並使相關法規命令中之類似規定有一共通性的見解。另對於 IPTV 服務下的直播節目內容（事先安排播放次序、時間的單向性傳播行為），係屬於廣播系統傳送訊息的方式，確立了其屬「公開播送」的性質，而互動式的媒體服務（VOD）係屬於由使用者得自行選定時間地點與內容接收的雙向性傳播行為，應屬「公開傳輸」之行為。

中華電信 MOD 的爭議暫時有了初步的結論，透過該二次的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對於公開傳輸的定義解釋，可以發現此係採取 WTC 第 8 條最廣義的無形公開利用權概念，不僅包括了網路互動式傳輸的無形利用，尚包含所有有線、無線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之無形公開利用<sup>131</sup>，可謂採取了技術中立的立法規範，以避免再次出現因臺灣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7 項及第 10 項拘泥於對「廣播」、「網路」的文義而出現與不符產業發展需求的解釋。

## 第二款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修訂《著作權法》時，對於網路發展所易生之著作權侵害

---

<sup>131</sup> 張懿云（2011 年 5 月），〈網路廣播之著作權法問題研究〉，《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49 期，頁 71。

問題，為了加強其保護，於是新增「信息網絡傳播權」，定義為：「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與地點獲得作品的權利」，其規範與 WIPO 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第 8 條「公開傳播權」（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Public）：「於無損伯恩公約 § 11(1)(ii)、§ 11bis(1)(i) 及 (ii)、§ 11ter(1)(ii)、§ 14(1)(ii) 和 § 14bis(1) 之規定下，著作人專有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公開傳播其著作之權利，包含對公眾提供，使公眾成員得以於各自所選定之時間地點接近該著作。」及與臺灣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規範相近，因此有認為中國大陸之「信息網絡傳播權」其實就是如同 WCT 與臺灣著作權法上的「公開傳輸權」。

對於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如何區分的爭論，有學者認為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對於「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規範應僅有源於 WCT 第 8 條後半段：「包含對公眾提供，使公眾成員得以於各自所選定之時間地點接近該著作。」而無前半段的納入，係因認為 WCT 第 8 條前段規範易與公開播送之觀念混淆，而應以該條後半段所強調之網路互動式傳播為保護主軸<sup>132</sup>，例如：中國中央電視台於網路上成立之中國網絡電視台<sup>133</sup>，「正在直播」既是透過網路進行線性的傳播，與互動式傳輸不同，用戶在進入該網站後無法自由選擇喜歡的節目與自定的時間觀看，僅能觀看依照既定的時間表播放之節目，實際上形同利用一般電視機觀看的效果。因此，中國大陸之「網絡信息傳輸權」之定義是針對於網路互動式傳輸而不包括再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內 Internet 廣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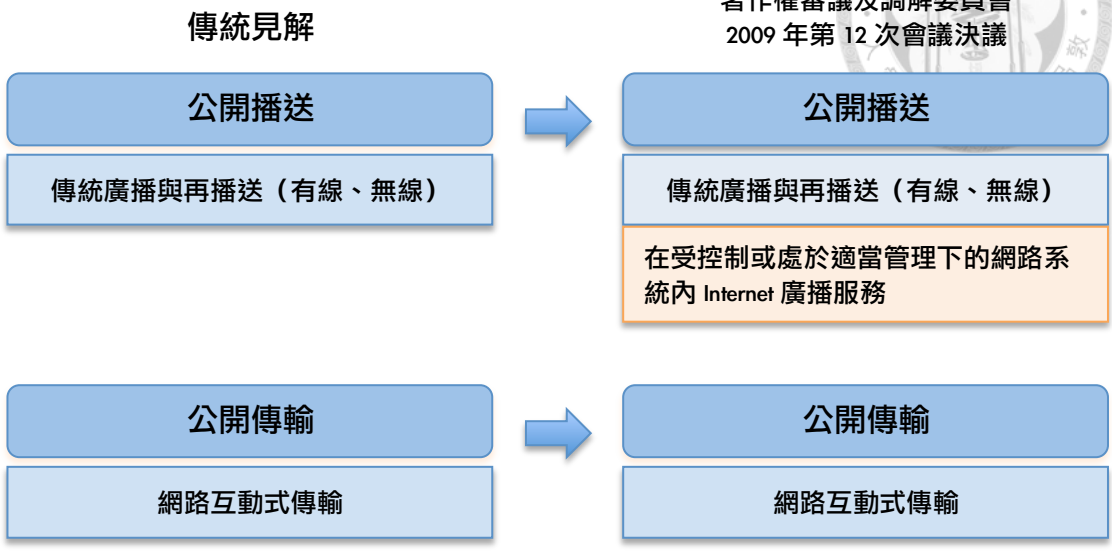
---

<sup>132</sup> 王遷（2011），《網絡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研究》，頁 116-119，北京：法律。

<sup>133</sup> 中國網絡電視台（China Network Television, CNTV），是中國中央電視台下轄的網路電視平台也是央視官網。網站內提供央視所有頻道內容線上直播功能，提供國內與境外用戶即時新聞、訊息服務，另外部分節目也支援隨選視訊功能，使用者可隨時隨地欣賞節目內容，同時與中國大陸各地電視台合作提供直播節目內容。其運作方式與英國 BBC 網站類似，除了提供新聞及節目內容直播外，同時也提供互動式傳輸服務。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2009 年第 12 次會議決議



▲圖十一 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見解的改變 (作者自行繪製)

#### 第四項 他國立法例：日本著作權法

就公開播送權問題，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 2 將「公眾送信權」定義為「以讓公眾直接受信為目的所進行之無線或有線通訊的送信」，而在公眾送信權為上位概念下，底下又包含了「放送」、「有線放送」及「自動公眾送信」三種概念<sup>134</sup>。「放送」(§2I[8])係指於公眾送信中，公眾將同一內容傳輸以同時接收為目的之無線通訊傳輸；「有線放送」(§2I[9-2])係指於公眾送信中，公眾將同一內容傳輸以同時接收為目的之有線電信傳輸；「自動公眾送信」(§2I[9-4])則為 1997 年日本因應 WCT 修改著作權法，針對網路對公眾提供之互動式傳播的特性所新增的型態，其定義指在公眾送信中，應公眾要求而自動進行傳輸者，但不包含放送與有線放送。

其中自動公眾送信還包含了「送信可能化」(§2I[9-5])之概念，指為透過自動公眾送信裝置(具有連結公眾電信線路、就記錄其中之資訊進行自動公眾送信行

<sup>134</sup> 日本總務省 (2006)，〈現狀著作權法における「放送」と「自動公眾送信」〉，《放送の現狀》，頁 16，  
[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joho\\_tsusin/policyreports/chousa/tsushin\\_hosou/pdf/060221\\_1.pdf](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joho_tsusin/policyreports/chousa/tsushin_hosou/pdf/060221_1.pdf)  
 (最後瀏覽日：1/24/2013)

為之裝置)輸入資訊或將已記錄資訊之自動公眾送信裝置連結上公眾使用之電信線路等手法,使自動公眾送信變成可能之行為<sup>135</sup>,即將著作物放至於網路平台上,由公眾自行決定時間、地點下載的形態。簡言之,「放送」與有線放送可等同於臺灣著作權法上之公開播送的概念,而「自動公眾送信」則可等同於臺灣著作權法上之公開傳輸(臺灣著作權法目前尚無「送信可能化」之概念)。

但對於 IPTV 究竟屬於放送或自動公眾送信之問題,日本總務省認為閱聽人在觀看 IPTV 提供的直播電視服務時,與觀看一般有線電視無異,僅是中間使用的技術不同而已,故為「有線放送」;然文化廳卻有不同的看法,若以技術結構來檢視,有線電視是以直接將訊號內容傳輸到終端閱聽人的電視機中,再由閱聽人決定要觀看哪個頻道,與有線放送的定義相符,但 IPTV 則是電視台將資訊傳送到電信公司的伺服器中,閱聽人接取 IPTV 頻道內容時再自伺服器中傳送至閱聽人的終端設備,此即應公眾的要求而自動進行傳輸的「自動公眾傳輸」。

如同臺灣 IPTV 面臨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認定時,會對業者帶來極大的壓力,因為著作權授權方式將會因此有重大差異,於日本的情形亦同,有線送信與自動公眾傳輸將會影響到著作權授權金的計算問題,因無線放送與有線放送業者長期與著作權仲介團體配合達成授權,至於自動公眾受信則因為使用人數較難以量化掌控,故授權金的商議上較為複雜。為此,日本著作權法於修正後,於第 102 條第 5 項著作鄰接權的規範中加入「輸入型自動公眾傳輸裝置」的定義與「儲存型公眾傳輸裝置」為不同模式的授權<sup>136</sup>,前者即採線性、即時的 IPTV 直播電視服務,而後者則為非線性、非即時的隨選視訊服務(VOD),而針對鄰接權之適用,於第 6 項中規定若為即時播送的 IPTV 服務則適用輸入型自動公眾傳輸裝置之規定,並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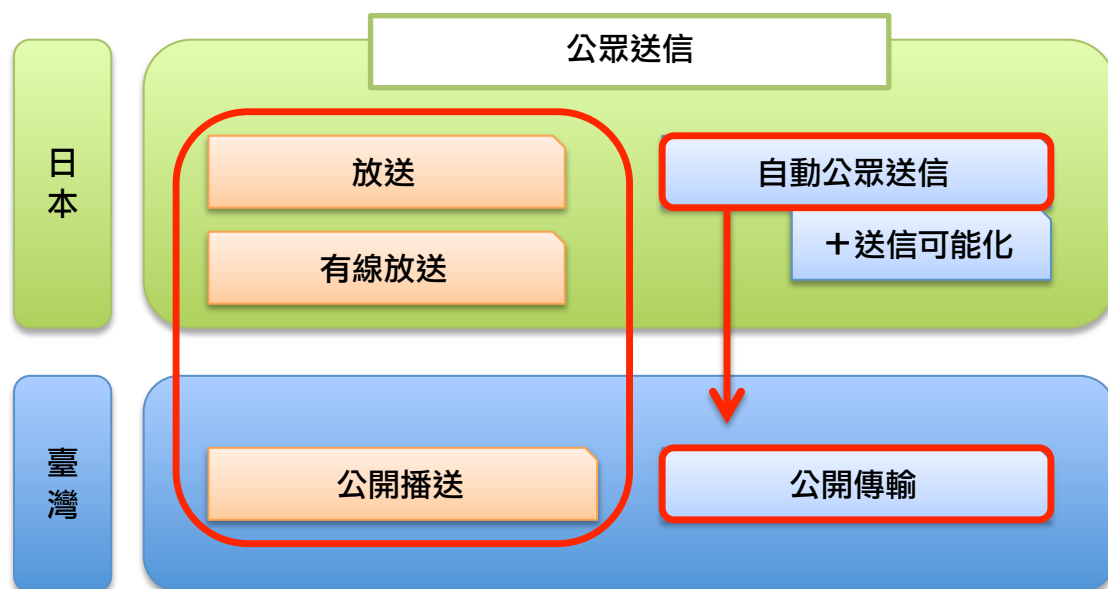
<sup>135</sup> 李森堉(2011年12月),〈著作物公眾送信權之擴張:談日本まねきTV事件判決〉,《科技法律透析》,23卷12期,頁2。

<sup>136</sup> 日本著作權法第102條第5項:著作隣接權の目的となつてゐる実演であつて放送されるものは、専ら当該放送に係る放送対象地域において受信され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送信可能化(公衆の用に供されている電気通信回線に接続している自動公衆送信装置に情報を入力することによるものに限る。)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当該放送に係る第九十九条の二第一項に規定する権利を有する者の権利を害することとなる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過補償金制度與費率公式來計算應給付之授權金<sup>137</sup>，簡化了 IPTV 業者取得授權的流程<sup>138</sup>。



然本文認為，日本著作權法關於公眾送信的規範將公開播送概念細分為放送與有線放送，公開傳輸的概念細分為自動公眾送信與送信可能化，為了配合匯流科技發展所修正的內容看似符合現狀下的需要，但如此的分類方式卻更為狹隘，畢竟仍有許多新技術正在發展中，過於狹隘的定義恐怕在面臨新服務型態產生時會面臨更大的法規適用障礙，進而阻礙數位匯流發展。



▲圖十二 日本公眾送信與臺灣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關聯（作者自行繪製）

## 第二節 關於合理使用

IPTV 及 Internet TV 產業，對於其所提供的影音內容是否有得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例如：以非營利性的教育目的為主而播放或放置未經授權的影片或已經絕版許久的影片的檔案供公眾觀賞或下載行為等可否主張合理使用？

<sup>137</sup> 日本著作權法第 102 條第 6 項：前項の規定により実演の送信可能化を行う者は、第一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第三十八条第二項の規定の適用がある場合を除き、当該実演に係る第九十二条の二第一項に規定する権利を有する者に相当な額の補償金を支払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sup>138</sup> 余曜成、江耀國（2011），〈日本、韓國 IPTV 法制現狀之分析〉，《法學新論》，30 期，頁 49-52。



## 第一項 合理使用理論發展

為求著作權法上對於私益與公益的調和，許多國家在允許在特定的條件下得以毋須經著作權人同意而自由使用他人著作。於美國著作權法中稱合理使用為「Fair use」，在 1841 年 Folsom v. Marsh 案<sup>139</sup>中 Story 法官提出判斷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時，應審視利用人的性質與目的、利用的程度與價值、對原著作銷售程度、減少收益程度以及原著作是否被取代<sup>140</sup>。此即成為日後美國法有關合理使用判斷的重要依據，可說是奠定了美國著作權法對於合理使用的架構。

著作權人既已於著作權法中獲得私權之保障，對於他人利用行為得以透過授權方式獲得一定報酬，又為何必須兼顧公益考量使他人得以於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下在合理範圍內得以自由利用而不用擔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在合理使用的理論基礎上，依美國學者 Alan Latman 的看法，可將合理使用之理論分為三種，同時另有其他學者主張之二種理論：

### 第一目 默示同意理論

通常狀況下，因他人對於著作人之著作進行利用，就是對著作權人帶來利益，因此著作權人自有他人利用其著作的期待性存在。例如會計用書所附上的實用表格，若開放這些著作允許他人利用，即與著作權人出版販賣的本意相符，因視為同意，而此同意若非明示則應推定係出自於著作權人之「默示同意理論」(theory of implied consent of copyright owner)，他人對於著作權人之著作，自得主張其為合理使用，可謂直接排除了違法性，使得著作權之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不該當。但前述會計用書實用表格之例若替換為教科書，則在其主要的銷售市場，例如校園內，則著作權人對於他人利用其著作的期待性基礎已經變，即不適用此默示同意理論。

---

<sup>139</sup> Folsom v. March, 9F. Cas. 342 (C.C.D. Mass. 1841)

<sup>140</sup> *..in short, we must often, in deciding questions of this sort, look to the nature and objects of the selections made, the quantity and value of the materials used, and the degree in which the use may prejudice the sale, or diminish the profits, or supersede the objects, of the original work.*



## 第二目 法規強制同意理論

法規強制同意理論 (theory of statutory enforced consent) 認為著作權法最終的目的乃是促進公共福祉與文明進步，因此於擬定著作權制度時，自然同時附帶要求著作權人應同意他人在合理限度內，得以接近、利用其著作。是依著作權法本旨，著作權人在享有著作權利的同時，自應有讓他人合理使用的義務。

## 第三目 慣例說

慣例說理論 (theory of customary) 認為他人對於著作權人享有之權利，可以在特定條件下主張合理使用，係由於著作權法上存有此同意使用之固有慣例<sup>141</sup>。

## 第四目 市場失靈理論

除此之外，尚有 Wendy Gordon 主張之市場失靈理論：認為在市場失靈時可主張合理使用，其標準有三：(1) 當市場產生失靈狀況、(2) 移轉著作權人對於著作物的使用權利給利用人將符合公共利益、(3) 著作權人不會因未經授權的使用而蒙受重大損失。當符合前述三項前提要件時，可主張合理使用。<sup>142</sup>

## 第五目 使用者權利說

Goldstein 主張使用者權利說：認為合理使用是著作權人以外之他人在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下在合理範圍內為使用的特殊權利<sup>143</sup>。學者認為，所謂合理使用是指法院就個案依衡平原則，准許他人基於特定目的（如批判、解說、新聞報導、教學），於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而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藉此合理使用制度，以避免著作財產權過度擴張而造成獨占現象<sup>144</sup>；亦有認為合理使用目的不在於限制著作權人的權利或排除利用人的違法性，而是為了保護使用者權利，探究合理使用乃自憲法基本權利而生，是基於表現自由的權利，人民在合理的範圍內使用他人的著作物以實現表達意見、思想、言論、講學、著作、出版的憲法基本

---

<sup>141</sup> 黃怡騰 (2001)，《著作之合理使用案例介紹》，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頁 10。

<sup>142</sup> Gordon, Wendy J. (1982), *Fair Use as Market Failure: A Structur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Betamax Case and Its Predecessors*, 82 COLUM. L. REV. 1600

<sup>143</sup> Paul Goldstein (1989), *Copyright Principle: Law and Practice*, p.182.

<sup>144</sup> 蔡明誠 (2011)，《著作權法》，頁 60，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著作權法專題研究課程講義（未出版）。

權利<sup>145</sup>。



## 第二項 合理使用的判準

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保護其精神、智慧所生之創作有不受他人侵害之私權性質上的保障，目的在於保護並鼓勵創作，使社會文明更加進步，但若過度給予保障、強化私權將會使一般人對於著作的使用造成困難，有可能對於學術界的研究造成阻礙，社會文明進步的過程將因此減緩，故在調和私益與公益上，對著作人所能主張之權益，有以合理使用作為限制的方式。而合理使用的判準可自伯恩公約之三步驟檢驗及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之明文規範進行探討。

### 第一款 伯恩公約三步驟檢驗（Three-step test）

《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受本公約保護之文學及藝術著作，其著作人專有授權他人以任何方式或形式重製各該著作之權利。」、第 2 項規定：「上開著作得重製之特定特殊情形，依本聯盟各會員國之法律定之，惟所為重製，不得抵觸著作之正常利用，亦不得當損害著作人合法權益。<sup>146</sup>」對於重製權之限制，應採行下述三步驟檢驗：1.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in certain special cases）、2.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衝突（does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3.不至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does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uthor）」<sup>147</sup>。若能符合上述三要件，多數國家均允許在個人及學術研究上可進行少量重製且無須支付報酬予著作人。

而後包括《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應遵守（一九七一年）伯恩公約第 1 條至第 21 條及附錄之規定。但會員依本協定所享有之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不及於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1 之規定所賦予或衍生

<sup>145</sup> 羅明通（2009），著作權法論 II，第七版，台北：台英商務法律，頁 150-151。

<sup>146</sup> 參見智慧財產局網站〈1979 年伯恩著作權公約〉中譯版，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179&guid=fcd89516-05ef-4ee2-8579-3fc33f52759e&lang=zh-tw](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179&guid=fcd89516-05ef-4ee2-8579-3fc33f52759e&lang=zh-tw)（最後瀏覽日：12/10/2012）

<sup>147</sup> Article 9(2),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It shall be a matter for legislation in th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to permit the reproduction of such works in certain special cases, provided that such reproduction does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and does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uthor.*



之權利。」第 13 條另規定：「會員就專屬權所為限制或例外之規定，應以不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不至於不合理損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之特殊情形為限。」<sup>148</sup>；《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1996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第 1 條第 4 項規定：「締約各方應遵守《伯恩公約》第 1 至 21 條和附件的規定。」、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方在某些特殊的、不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觸、也不無理地損害作者合法利益的情況下，可在其國內立法中對依本條約授予文學和藝術作品作者的權利規定限制或例外。」<sup>149</sup>；《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1996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第 16 條第 2 項：「締約各方應將對本條約所規定權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限於某些特殊的、不與唱片的正常利用相抵觸、也不無理地損害表演者或唱片製作者合法利益的情況。」<sup>150</sup>由此可觀察到各相關公約對於簽約國之保護例外得規範，幾乎均以《伯恩公約》三步驟檢驗為原則：

#### 第一目 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

該例外規定僅限於狹窄而特定的使用種類。而該例外規定所牽涉的公共目的，是否具有相當價值，亦為斟酌因素之一。<sup>151</sup>

#### 第二目 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衝突

根據該例外規定所為之使用，不影響權利人正常行使系爭權利可得之實際或潛在經濟收益。如果原本由某個排他權所涵蓋的使用情形，因例外或限制規定而受到免除，以致與權利人由該著作權得正常收取的經濟利益有經濟上的競爭，因此使權利人喪失顯著或實質商業收益，即抵觸著作之正常利用。<sup>152</sup>

---

<sup>148</sup> 參見智慧財產局網站〈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中譯版，<http://www2.tipo.gov.tw/ct.asp?xItem=202401&ctNode=7014&mp=1>（12/10/2012）

<sup>149</sup> 參見智慧財產局網站〈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中譯版，<http://www2.tipo.gov.tw/ct.asp?xItem=202394&ctNode=7014&mp=1>（12/10/2012）

<sup>150</sup> 參見智慧財產局網站〈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中譯版，<http://www2.tipo.gov.tw/ct.asp?xItem=202395&ctNode=7014&mp=1>（最後瀏覽日：12/10/2012）

<sup>151</sup> 蕭雄淋、幸秋妙、嚴裕欽、李庭熙、胡中璋（2009），《國際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立法趨勢之研究》，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期末報告，頁 19-20。

<sup>152</sup> 同前註。

### 第三目 不至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

「不至於不合理」意指一種比「合理」略微嚴格的標準。本來合理使用之例外規定，都會使著作權人的利益承受某些損害。然而，如果一項例外或限制規定造成或可能造成著作權人在收益上的不合理損失，則構成了「不合理」程度的損害。會員所提供的法定授權、強制授權或其他補償機制，有助於推翻不合理之認定。<sup>153</sup>

### 第二款 羅馬公約（Rome Convention）

羅馬公約（Rome Convention）即 1961 年之「保護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於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得以國內法令，就左列事項，規定本公約保護之例外：1.個人之使用、2.時事報導之片斷的使用、3.傳播機構利用自己之設備，就自己之傳播所為簡短之錄音、4.專門為教育或科學研究目的之使用。<sup>154</sup>」，可見羅馬公約對於個人使用、新聞片段使用、教育目的得使用做出保護例外之規定。

### 第三款 美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原則

美國 1976 年著作權法（The Copyright Act）第 107 條中明文揭示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抽象要件，使其在於個案判斷之上得以有概括性的審查標準，例如：1.使用之目的及性質、2.著作之性質、3.所利用部分之質量及其與該整個著作佔有之比例、4.利用結果對該著作於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四項審酌因素<sup>155156</sup>，此四個判

---

<sup>153</sup> 同前註。

<sup>154</sup> 參見智慧財產局網站〈1961 年著作鄰接權公約〉中譯版，[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guid=8f67f280-e2a8-4b28-b68c-93fabf6cfb7c&lang=zh-tw&path=1446#15](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guid=8f67f280-e2a8-4b28-b68c-93fabf6cfb7c&lang=zh-tw&path=1446#15)（最後瀏覽日：12/10/2012）

<sup>155</sup> 蔡明誠（2011），《著作權法》，頁 61，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著作權法專題研究課程講義（未出版）。

<sup>156</sup> 縱使著作權人就其著作，依法享有本法第 106 條及第 106 條 a 所規定之各項專有權利，惟基於諸如評論（criticisms）、講評（comment）、報導新聞（news reporting）、教學（teaching）（包括在課堂教學中的複數使用情形在內）、學術（scholarship）或研究（research）之目的，而對著作權人

斷因素必須獨立判斷並綜合審查結果加以考量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相似的概念同樣體現於日本與中國大陸的著作權法中，日本著作權法中稱合理使用為「自由に使える場合」並規定於第 30 條至第 47 條<sup>157</sup>；中國大陸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22 條<sup>158</sup>。

享有著作權的著作為合理之使用者，對於著作權人之著作權，並不構成侵害。本條所指之對他人享有著作權著作之使用行為，包括且不限於下列利用行為：將著作權人著作以複製方法或依本法其他條文規定之使用方法，製作成複製物或發音片之行為（including such use by reproduction in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r by any other means specified by that section）。在任何個案中，關於對著作的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之使用，所應考量的事實包括：

- 一、利用行為之目的及性質，包括該利用行為是否具有商業之性質或係為非營利教育之目的。
- 二、被利用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部分之數量與重要性，並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因為該利用行為，對被利用之著作的潛在市場或價值所生之影響。參酌考量上述事實判定著作之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時，不得因該被利用之著作本身為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事實，而妨礙對之為構成合理使用之判定。

（黃怡騰（2001），《著作之合理使用案例介紹》，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頁 4。）

<sup>157</sup> 私的使用のための複製（第 30 条）、図書館などでの複製（第 31 条）、引用（第 32 条）、教科書への掲載（第 33 条）、拡大教科書の作成のための複製（第 33 条の 2）、学校教育番組の放送など（第 34 条）、学校における複製など（第 35 条）、試験問題としての複製など（第 36 条）、視覚障害者等のための複製（第 37 条）、聴覚障害者等のための複製（第 37 条の 2）、非営利目的の演奏など（第 38 条）、時事問題の論説の転載など（第 39 条）、政治上の演説などの利用（第 40 条）、時事事件の報道のための利用（第 41 条）、裁判手続などにおける複製（第 42 条）、情報公開法による開示のための利用（第 42 条の 2）、国立国会図書館法によるインターネット資料の複製（第 42 条の 3）、翻訳翻案等による利用（第 43 条）、放送などのための一時的固定（第 44 条）、美術の著作物などの所有者による展示（第 45 条）、公開の美術の著作物などの利用、（第 46 条）、展覧会の小冊子などへの掲載（第 47 条）、インターネット・オークション等の商品紹介用画像の掲載のための複製（第 47 条の 2）、プログラムの所有者による複製など（第 47 条の 3）、保守・修理のための一時的複製（第 47 条の 4）、送信障害の防止等のための複製（第 47 条の 5）、インターネット情報検索サービスにおける複製（第 47 条の 6）、情報解析のための複製（第 47 条の 7）、コンピュータにおける著作物利用に伴う複製（第 47 条の 8）、複製権の制限により作成された複製物の譲渡（第 47 条の 9）。

<sup>158</sup> 中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

在下列情況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但應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並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 （一）為個人學習、研究或者欣賞，使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
- （二）為介紹、評論某一作品或者說明某一問題，在作品中適當引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
- （三）為報導時事新聞，在報紙、期刊、廣播電台、電視台等媒體中不可避免地再現或者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 （四）報紙、期刊、廣播電台、電視台等媒體刊登或者播放其他報紙、期刊、廣播電台、電視台等媒體已經發表的關於政治、經濟、宗教問題的時事性文章，但作者聲明不許刊登、播放的除外；
- （五）報紙、期刊、廣播電台、電視台等媒體刊登或者播放公眾集會上發表的講話，但作者聲明不許刊登、播放的除外；
- （六）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翻譯或者少量複製已經發表的作品，供教學或者科研人員使用，但不得出版發行；
- （七）國家機關為執行公務在合理範圍內使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 （八）圖書館、檔案館、紀念館、博物館、美術館等為陳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複製本館收藏的作品；
- （九）免費表演已經發表的作品，該表演未向公眾收取費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報酬；
- （十）對設置或者陳列在室外公共場所的藝術作品進行臨摹、繪畫、攝影、錄像；



#### 第四款 臺灣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

臺灣著作權法則將合理使用之一般條款規定於第 44 條至第 63 條，同時在第 65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合理使用之判準<sup>159</sup>，此為仿照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對於著作的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而訂之。

##### 第一目 利用行為之目的與性質

第 65 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使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一般來說非營利之教育目的的使用較容易成立合理使用，但商業目的的使用並非完全不能構成合理使用，若能利用他人著作於自己的創作中，此種為「有生產力之使用」(productive use)，較完全重製他人著作，利用人自己並無創作之「無生產力之使用」(unproductive use) 容易主張合理使用，此為美國著作權法上之轉化性價值 (transformative value) 概念。

##### 第二目 著作之性質

第二款規定：「著作之性質」，例如教科書和其他主要以供應學校市場之著作，較一般以大眾為市場的著作，在教室內使用而重製時會受到更多限制，因此在教室使用時，一般著作會較教科書更容易成立合理使用。涉及目錄、索引等或依賴辛勤高於原創性的著作（類似編輯著作），比起原創性較高的一般著作會更容易主張合理使用<sup>160</sup>。

##### 第三目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第三款規定：「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若利用他人著作之精華部分，較不易主張合理使用，反之利用他人著較不重要之部分，較易主張

---

(十一) 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已經發表的以漢語言文字創作的作品翻譯成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作品在國內出版發行；

(十二) 將已經發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sup>159</sup>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sup>160</sup>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24 號。

合理使用。



#### 第四目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第四款規定：「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若利用之著作為絕版商品，一般人已經無法在市場上已合法管道購得，將較容易主張合理使用<sup>161</sup>。例如：已經絕版之著作，因一般人已經無法於市場上取得，所以較容易主張合理使用。另對於利用著作開發新市場，由於有較高的轉化性價值，且新開發市場與既有的著作潛在市場有別<sup>162</sup>，故同樣可主張合理使用<sup>163</sup>。

---

<sup>161</sup> 蕭雄淋（2007），《著作權法論》，頁 244-247，台北：五南。

<sup>162</sup>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510 U.S. 569 (1994) 案例中討論諷刺性著作對被利用之著作的潛在市場或價值所生之影響，也就是說在本案中 2 Live Crew 改編的「Oh, Pretty Woman」是否會影響到原著作「Oh, Pretty Woman」的潛在市場及現有價值？法院認為，諷刺性模仿不是單純的重製原著作，是以原著作為元素另外加入新的嘲弄與批評元素而成，為一種轉換性的利用，而與原著作有不同的市場區隔產生，喜歡原著作的人們還是會去購買原著作，不會透過買 2 Live Crew 改編的「Oh, Pretty Woman」來取代，即不會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

<sup>163</sup> 楊智傑（2010），《著作權法—理論與實務》，頁 223-225，台北：新學林。

## 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

各自獨立判斷

### 1. 使用的目的與性質

1-1 商業性與非商業性目的

1-2 轉化性價值

### 2. 著作的性質

2-1 事實性或創作性

2-2 公開或非公開

### 3. 利用質量所佔比例

3-1 利用數量判斷分析

3-2 利用所佔之質量分析

### 4. 對潛在市場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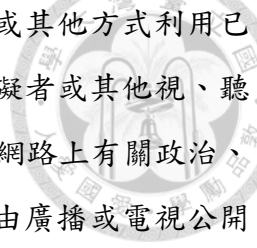
4-1. 被利用著作的現在與未來市場

4-2 衍生著作的市場

▲圖十三 美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判斷標準（作者自行繪製）

### 第三項 比較兩岸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面

若兩岸 IPTV、Internet TV 業者欲主張以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所提供之影音內容為合理使用者，需符合臺灣著作權法第 49 條規定：「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第 50 條規定：「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第 53 條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



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第 61 條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或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1 款第 3 項：「為報道時事新聞，在報紙、期刊、廣播電台、電視台等媒體中不可避免地再現或者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第 4 項：「報紙、期刊、廣播電台、電視台等媒體刊登或者播放其他報紙、期刊、廣播電台、電視台等媒體已經發表的關於政治、經濟、宗教問題的時事性文章，但作者聲明不許刊登、播放的除外。」、第 12 項：「將已經發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等規定。

不同的是，臺灣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款設有合理使用之判準，若通過上述合理使用之判斷標準後方得主張係因合理使用，但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僅採取例示立法，以列舉方式規定合理使用之範圍，並未規定有具體的審查標準而存在缺陷。又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對於合理使用的範圍並非僅規範於《著作權法》中，於《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 21 條規定：「依照著作權法有關規定，使用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的已經發表的作品的，不得影響該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損害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

另隨著網際科技的興起，為針對權利人、網路服務業者與利用人於網路上的著作權利用行為進行規範，中國大陸於 2006 年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其中第 6 條列舉一般合理使用及第 7 條圖書館等館藏數位內容合理使用。針對兩岸著作權法制對於合理使用的規定與判斷準則，本文整理如下表：

架構	目的	臺灣著作權法 (2010.2.10) –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 (2010.2.26)
立法方式		採分散立法規定於第 44 條至 64 條，並於第 65 條明文規範判斷準則。	集中於第 22 條第 1 款以例示性規範： 在下列情況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但應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並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另於《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 21 條規定：「依照著作權法有關規定，使用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的已經發表的作品，不得影響該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損害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  ◎另於《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6 條規定列舉於網路使用中的合理用具體情形。
合理使用之例示規定	政府機關司法程序	第 44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 45 條第 1 項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第 22 條第 1 款 (七) 國家機關為執行公務在合理範圍內使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6 條 (四) 國家機關為執行公務，在合理範圍內向公眾提供已經發表的作品。



	<p>教育</p> <p>第 46 條第 1 項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第 47 條第 1 項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第 47 條第 2 項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p> <p>第 47 條第 3 項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第 47 條第 4 項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54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p>	<p>第 22 條第 1 款 (六) 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翻譯或者少量複製已經發表的作品，供教學或者科研人員使用，但不得出版發行。</p> <p>◎《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6 條 (三) 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向少數教學、科研人員提供少量已經發表的作品。</p>
	<p>文教機構</p> <p>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p> <p>第 48-1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p>	<p>第 22 條第 1 款 (八) 圖書館、檔案館、紀念館、博物館、美術館等為陳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複製本館收藏的作品。</p>

新聞報導	第 49 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 22 條第 1 款 (三) 為報導時事新聞，在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中不可避免地再現或者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6 條 (二) 為報道時事新聞，在向公眾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現或者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政府著作	第 50 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 22 條第 1 款 (一) 為個人學習、研究或者欣賞，使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
個人使用	第 51 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合理引用	第 52 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 22 條第 1 款 (二) 為介紹、評論某一作品或者說明某一問題，在作品中適當引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6 條 (一) 為介紹、評論某一作品或者說明某一問題，在向公眾提供的作品中適當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弱勢利用	第 53 條第 1 項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第 53 條第 2 項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	第 22 條第 1 款 (十一) 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已經發表的以漢語言文字創作的作品翻譯成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作品在國內出版發行。 第 22 條第 1 款 (十二) 將已經發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6 條 (五) 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已經發表的、以漢語言文字創作的作品翻譯成的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作品，向中國境內少數民族提供。 (六) 不以營利為目的，以盲人能夠感知的獨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經發表的文字作品。
非營利使用	第 55 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 22 條第 1 款 (九) 免費表演已經發表的作品，該表演未向公眾收取費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報酬。

<p>公開播送 公開傳輸</p>	<p>第 56 條第 1 項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p> <p>第 56-1 條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p> <p>第 61 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p>	<p>第 22 條第 1 款 (四) 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刊登或者播放其他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已經發表的關於政治、經濟、宗教問題的時事性文章，但作者聲明不許刊登、播放的除外。</p> <p>(五) 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刊登或者播放在公眾集會上發表的講話，但作者聲明不許刊登、播放的除外。</p> <p>◎《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6 條 (七) 向公眾提供在信息網絡上已經發表的關於政治、經濟問題的時事性文章。 (八) 向公眾提供在公眾集會上發表的講話。</p>
<p>藝術展示</p>	<p>第 57 條第 1 項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p> <p>第 57 條第 2 項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p> <p>第 58 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p>	<p>第 22 條第 1 款 (十) 對設置或者陳列在室外公共場所的藝術作品進行臨摹、繪畫、攝影、錄影</p>
<p>電腦程式</p>	<p>第 59 條第 1 項 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p>	
<p>公開演說</p>	<p>第 62 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p>	

合理 使用 之 判 準	<p>第 65 條第 2 項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p> <p>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p> <p>二、著作之性質。</p> <p>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p> <p>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p>	無相關規定
-------------------------	--	-------



▲表六 兩岸著作權法制關於合理使用與判斷準則對照表（作者自行整理）

### 第三節 兩岸著作權法制下的安全港條款

本文指的 IPTV 即是透過封閉的專線網路來傳遞資訊，而 Internet TV 則如 YouTube、優酷網等透過公開網際網路的視訊分享網站，又 IPTV 與 Internet TV 於技術上確實有不同之處，例如：二者使用的平台、放送的地理範圍、品質控管程度、接取機制皆不相同。但當前兩岸的數位匯流發展上，IPTV 與 Internet TV 的分界卻以顯得模糊，例如：臺灣的壹電視的播送方式有透過自有 IPTV 機上盒(STB)、網站、電視電視頻道、中華電信 MOD (IPTV)，其中名為「網樂通」的機上盒已經在 2012 年 11 月停止服務；中國大陸的 BesTV 百視通播送方式有以 IPTV 機上盒、網站、手機行動通訊等不同管道。

另於 Internet TV 中知名的 PPS (PPStream) 有以專屬程式以 P2P (Peer to Peer) 技術播送內容，亦可直接於其官方網站上或者與電信業者合作的特定網站上直接觀賞內容。對此，本文已針對 IPTV 與 Internet TV 業者常見的著作權侵害類型初步分類，但網路服務發展下，若單純因為 ISP 之使用者的著作權侵權行為或是節目代理商的侵權行為而使得不知情、無辜的 ISP 必須受到共同承擔侵權責任，則未免過於嚴苛而對數位匯流發展造成阻礙，故美國通過《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並特設「安全港」(safe harbor) 制度（亦有稱避風港），針對特定的 ISP 服務型態規範免責條款。本節將就美國法與兩岸著作權法制之規範進行探討與整理。

## 第一項 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 (DMCA) 之安全港條款

為了規範網路上對於著作權的利用行為，美國於 1998 年通過《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除了對網路應用發展下的新型態侵權行為規範外，也對網路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加諸新的責任義務，希望讓著作權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 之間的達成一個衡平狀態，也希望在網際網路的著作權侵權行為中讓 ISP 得已在合法的商業活動下避免不小心碰觸侵權問題，因此根據 DMCA 所修改的美國《著作權法》第 512 條創設了「安全港」(safe harbor) 條款，ISP 若要主張責任限制規定，則必須符合該條列舉的四種安全港態樣之一：

1. 暫時性數位化網路傳輸 (Transitory Digital Network Communication)
2. 系統自動存取 (System Caching)
3. 應使用者要求儲存資訊於系統或網路 (Information Residing on Systems or Networks at the Direction of Users)
4. 經由資訊搜尋工具連結至侵權資料 (Linking to Infringing Material Via Information Location Tools)

符合上述四種安全港態樣並遵照第 512 條(c)、(i)之規定採行如「通知、取下」(notice -and-take-down) 措施<sup>164</sup>，方得免除 ISP 之侵權行為責任<sup>165</sup>。會設計如此的安全港條款係因 DMCA 在設計 ISP 責任限制時，考量到 ISP 常因為「被動」(passive)、「自動」(automatic) 的行為，對於使用者的侵權行為不知情，且該侵權行為係由使用者所發動的，基於此理念下而立法免除無辜 ISP 侵害著作權之責任，但也並非所有的 ISP 皆能獲得概括性的責任免除，除了要符合條文規定外，尚須要能證明其對使用者的侵權行為並不知情才得以主張安全港條款之適用<sup>166</sup>。

---

<sup>164</sup> Neil Weinstock Netanel (2008), *Copyright's Paradox* (pp.111-116), New York: Oxford.

<sup>165</sup> 馮震宇 (2012)，〈數位環境下著作權侵害之認定及相關案例研討〉，《台灣法學雜誌》，260 期，頁 41-67。

<sup>166</sup> 黃惠敏 (2007)，〈安全港真的安全嗎？—從美國 DMCA 第 512 條安全港條款看我國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之設計〉，《萬國法律》，153 期，頁 2-13。



## 第二項 美國 Napster 與 Grokster 案例

以美國法判決看待著作權網路侵權行為，主要可以分為直接侵權與間接侵權兩種類型，前者係指網路提供者直接侵犯著作權，而後者則是透過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平台，鼓勵或縱容其使用者做出以侵害著作權為目的之使用行為。例如：1999年率先於網路以集中式 P2P 技術<sup>167</sup>並設置搜尋檔案名稱的中央伺服器，提供音樂搜尋及下載服務的 Napster 軟體，在當時雖然受到市場廣大的歡迎，用戶數量成長亦相當快速，但卻因 Napster 本身並未自音樂權利人取得授權而引發紛爭，首先對於 Napster 主張自己為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試圖爭取安全港條款的適用，但法院認為 Napster 的服務是讓 A 使用者硬碟中的檔案透過該軟體瀏覽介面經由網際網路傳輸到 B 使用者的軟體瀏覽介面進入到該使用者硬碟中，中間所透過網際網路並非受服務提供者控制或操作之系統或網路，簡言之，MP3 檔案並未經過 Napster 的系統傳輸，而使得 Napster 無法被視為《著作權法》第 512(a)條所稱之網路服務提供者而主張有安全港免責條款之適用。

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判決認為 Napster 所提供的服務，雖然僅是提供 P2P 軟體供使用者交換音樂檔案，但其行為有鼓勵且協助使用者侵害音樂著作人權利的意圖，且 Napster 本身具備有管理該系統的能力，卻故意不監督使用者利用該服務下載受著作權保護音樂的行為，更透過此行為獲得利益，故該公司構成間接侵權

---

<sup>167</sup> P2P 集中式與分散式定義可參見臺灣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刑智上更(二)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所謂 Peer-To-Peer-Computing 「點對點分散式網路架構」，係一種在兩台以上之電腦間，彼此直接分享對方電腦資源之網路傳輸型態，有別於傳統之網路使用者一定要連結上某網站之伺服器始可以下載取得檔案之主從式架構作業模式，亦即每一個網路使用者可以兼具使用者端及伺服器之特性，使用者間之地位係對等而非主從關係。

在 P2P 發展之過程中，產生兩種略為不同之架構。第一種架構（下稱集中式 P2P 架構）係雖採用 P2P 之分散式檔案共享設計，但為爭取搜尋效率，仍設有伺服器提供檔案資訊之索引，以提高搜尋效率，亦即使用者個人電腦透過中介之網路連線服務，連接至伺服器，將分享之檔案索引上傳至伺服器以建立資料庫，供其他使用者索引查詢。伺服器本身不儲存檔案內容，僅扮演媒介之角色，告知使用者何處有其所欲下載之檔案，檔案內容之傳輸仍係發生於使用者與使用者間。第二種架構（下稱分散式 P2P 架構）係未設置伺服器來執行檔案名稱或索引之管理，使用者係自行向其他使用者搜尋相關檔案，所有之搜尋及傳輸均發動及完成於使用者之間。

由於集中式 P2P 架構下之網站並非僅是一個資訊之被動傳輸管道，而是提供蒐集之索引資訊並告知使用者有關存放相關資料之其他使用者之網址，雖網站本身未為重製及傳輸，P2P 檔案分享系統其檔案資料之儲存係存於各使用者個人電腦內，並未儲存於中央伺服器內，檔案資料之傳輸亦不透過中央伺服器，係由各使用者間連線下載而傳輸，而前開二者檔案傳輸方式差別，在於是否由中央伺服器提供各使用者檔案索引查詢之媒介（即所謂「索引伺服器」，又稱「檔名資料暫存主機」）而已，致使網站管理者就使用者傳輸之檔案內容，有控制、監督及過濾之功能。

之責任<sup>168</sup>，同時導致 Napster 停止服務，雖然 Napster 後來轉型為以付費制度為主的合法音樂下載網站，但已不若過去風光。於本案中，法院認為若行為人「知悉」有該直接侵權行為之發生，而對他人之侵權行為有「實質上幫助或貢獻」者，則會構成輔助侵權責任；若行為人對他人之侵權行為有「管理監督」之能力，又因他人之侵權行為而「受有直接經濟上利益」者（例如：收取服務月費、廣告收入等），則會構成代理侵權責任。

另一起 P2P 技術服務引發的侵權案例 Grokster<sup>169</sup>，則是採用分散式 P2P 技術，並主張未建立專供搜尋檔案名稱的中央伺服器及操控節點，因此在使用者搜尋與交換檔案時，Grokster 無從知悉亦無法管控使用者的行為。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判決認為因與先前 Napster 案例不同，認為適用安全港條款而排除其輔助侵權責任不構成間接侵權行為，惟 2005 年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時判決出現逆轉，最高法院於判決中表示：「任何散布軟體工具之業者，如已超越單純散布之程度，由其行為已顯示散布該軟體係以侵害他人著作權為目的，倘對於他人利用其軟體侵害他人著作權有認識，縱該軟體可利用為合法用途，則散布該軟體之人仍應為第三人利用該軟體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不法行為負責。<sup>170</sup>」

本案中，最高法院也針對引誘侵權的部份做了限制，認為構成引誘侵權責任的前提在於具備故意、有責任的意思表示與行為，並不會因此損害合法商業行為或是遏阻具備合法前提的創新。透過 Grokster 案例判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將原本屬於專利法引誘侵權責任帶入著作權法領域中，使得在著作權法體系中之「間接侵權」態樣除了原本的「輔助侵權」、「代理侵權」又新增的第三種「引誘侵權」責任<sup>171</sup>。而引誘侵權責任也在 2007 年臺灣著作權法修正時新增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

---

<sup>168</sup> *A&M Records, Inc. v. Napster, Inc.*, 239 F.3d 1004 (2001)

<sup>169</sup> *MGM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545 U.S. 913 (2005)

<sup>170</sup> 羅明通（2006），〈P2P 之傳輸技術、產業價值暨美台相關判斷評析〉，《科技法學評論》，3 卷，頁 1-44。

<sup>171</sup> 馮震宇（2012），〈數位環境下著作權侵害之認定及相關案例研討〉，《台灣法學雜誌》，260 期，頁 41-67。

技術，而受有利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



### 第三項 臺灣 Kuro 與 ezPeer 案例

臺灣飛行網公司於 2000 年起以 Kuro 為名以集中式 P2P 技術的軟體供已註冊並收取月費的使用者下載該軟體，當使用者安裝並開啟 Kuro 軟體後該程式會自動將使用者硬碟中的 MP3 檔案名稱、大小、連線速度等資訊回傳至中央伺服器建立索引供其他使用者搜尋與下載，最高法院判決內容指出，網站業者之主要目的，若是在於從中獲得私利，而有積極之廣告等作為，提供足以使會員間非法重製、公開傳輸之電腦程式或技術等服務，則該當直接、確定的故意而作為，符合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及第 2 項：「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而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態樣<sup>172</sup>。

ezPeer 為臺灣全球數碼公司以集中式 P2P 技術的軟體提供付費使用者搜尋並下載音樂、影片、遊戲等檔案，在當時臺灣相同市場中與 Kuro 名列兩大 P2P 檔案分享服務公司，最高法院認為該公司透過收費驗證機制，驗證會員身分、檔案流量，應具備控制監督能力，且該公司透過下載排行榜、推薦下載等設計，難謂他人著作權之意圖<sup>173</sup>。智慧財產法院更二審認為：「被告既明知其提供之上開軟體及平台服務可供會員作為違法公開傳輸、下載重製之工具，且一般消費者不可能事先各別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合法重製之權利，竟為招攬大量會員加入，而於 ezpeer 網站為上開廣告，並以其軟體及平台服務可供大量公開傳輸、下載重製有著作財產權之 MP3、電影、遊戲或其他影片為主要訴求，誘使不特定人加入，鼓勵其利用 ezpeer 軟體大量公開傳輸下載告訴人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藉以賺取會費牟利，則其對於眾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重製之會員，將利用其提供之軟體及平台服務違法大量交換傳輸、下載重製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此一結果，顯可預

<sup>172</sup> 臺灣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177 號刑事判決。

<sup>173</sup> 臺灣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697 號刑事判決。



見，而不違背其供會員以該軟體作為違法下載公開傳輸、重製工具之本意，而其利用其所架設之檔名索引伺服器此一集中式 P2P 架構配合其會員完成上開非法公開傳輸及下載重製之行為，自堪認為係共同犯行之一部行為。<sup>174</sup>」



由上述 Kuro 與 ezPeer 案例法院判決可得知，P2P 網路服務提供者是否構成著作權法之侵權行為，除了透過該服務的 P2P 架構去判斷 ISP 對於其使用者是否具有管理、監督、控制能力之參考因素外，尚可依據網站的性質、廣告刊登、行銷手法等因素判斷該 ISP 業者是否具備侵權故意<sup>175</sup>。

#### 第四項 兩岸著作權法之安全港條款

##### 第一款 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之定義

首先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的定義，臺灣《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9 款列舉四種 ISP 業者型態<sup>176</sup>，包括：

##### 第一目 連線服務提供者

指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此類業者主要以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為主，例如：中華電信 Hinet、遠傳 Seednet 等。

##### 第二目 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

指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前述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即是，ISP 業者常會透過代理伺服器（Proxy）將使用者經搜尋下載之資料暫時儲存於快取伺服器（cache server）中<sup>177</sup>。

<sup>174</sup> 臺灣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刑智上更（二）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

<sup>175</sup> 盧彥如（2012），〈電腦科技與著作權侵害問題之探討〉，《台灣法學雜誌》，260 期，頁 68-88。

<sup>176</sup> 參照《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sup>177</sup> Proxy 伺服器說明參見微軟網站〈什麼是 Proxy 伺服器？〉說明：Proxy 伺服器是做為網頁瀏覽器（如 Internet Explorer）和網際網路媒介的電腦。Proxy 伺服器可以存放常用的網頁複本以提升網路效能。當瀏覽器需要存放在 Proxy 伺服器集合（其快取）中的網頁時，就會由 Proxy 伺服器提供，



### 第三目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

指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例如：提供部落格空間的 Yahoo 奇摩、無名小站等或是提供影音資訊上傳的 Youtube、無名影音等。

### 第四目 搜尋服務提供者

指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主要指提供資料搜尋服務，例如：Google、Yahoo、Bing 等。

而中國大陸對於 ISP 的定義並無具體性的規定，但仍可從《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有兩種 ISP 業者型態，包括：1. 「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例如：中國電信提供上網服務；2. 「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例如：提供搜尋服務的百度、提供影音分享的土豆網、提供部落格服務的微博。

對 ISP 型態更明確之規定可以見《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20 條規定「根據服務對象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傳輸服務者」（連線服務提供者）、第 21 條規定「自動儲存並根據技術項服務對象提供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第 22 條規定「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儲存空間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雖然中國大陸的相關法律並沒有明文定義 ISP 的各項類型，但以透過安全港條款建構，仿照美國 DMCA 之規定敘述 ISP 服務型態。

ISP 型態	國家地區 美國《DMCA》	臺灣《著作權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19 款	中國大陸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
型態一 連線 服務提供者	第 512 條(a)項 包括所有網路運作之基礎服務，例如透過網路所為之資訊傳輸 (transmitting)、發送 (routing)、連線 (providing connections) 或過程中之中介 (intermediate) 及短暫 (transient) 儲存等服務。	(一) 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第 20 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
型態二 快速存取 服務提供者	第 512 條(b)項 指藉由系統或網路進行資料之中介 (intermediate) 及暫時 (temporary) 儲存服務者。	(二) 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第 21 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網絡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
型態三 資訊儲存 服務提供者	第 512 條(c)項 指依使用者之指示進行資訊儲存者。	(三)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第 22 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型態四 搜尋 服務提供者	第 512 條(d)項 指因使用資訊搜尋工具，包括目錄、指引、參考、指標或超連結等，提供或將使用者連結到其所搜尋之網站。	(四) 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第 23 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或者鏈接服務。

▲表七 美國、臺灣、中國大陸對 ISP 之定義整理 (作者自行整理)

## 第二款 安全港條款

臺灣《著作權法》於 2009 年修法增訂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專章，係賦予網路服務提供者「安全港」之機制，爰參考國外立法例，將網路服務提供者定義為提供連線、快速存取、資訊儲存及搜尋服務等四種類型。對各類網路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如 ISP 業者確實遵守安全港條款，例如：對於自動連結且 ISP 未篩選或修改之資訊可不負責、對於其使用

者侵害他人著作採行「通知、取下」(notice and take down)則可不負賠償責任等(第 90-5 條至第 90-8 條)。



中國大陸於 2005 年通過之《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納入安全港條款(行政保護是中國大陸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特別制度,不同於透過法院確立侵權行為,行政保護措施可以透在權利人受侵害之當下主張以立即、迅速的方式防止其侵害繼續擴大),第 5 條規定通知、取下機制:「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或者其委託的其他機構(以下統稱“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 6 個月。」;在 ISP 實踐前條的通知、取下機制後,即可依照第 12 條之規定:「沒有證據表明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明知侵權事實存在的,或者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的,不承擔行政法律責任。」主張免除行政法律責任。

另外中國大陸在 2006 年通過之《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亦納入安全港條款,於該條例第 14 條規定:「對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或者提供搜索、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權利人認為其服務所涉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網絡傳播權或者被刪除、改變了自己的權利管理電子信息的,可以向該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交書面通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刪除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此為通知、取下機制,更在第 20 條至第 23 條針對 ISP 服務的四種形態規範安全港條款。

透過兩岸著作權法律制度的比較,可以發現對於安全港條款的適用,臺灣直接明文於《著作權法》內,但中國大陸則是將與網路相關的著作權規定另行規範於《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尚有中國大陸特有的行政保護制度也於《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設置簡易的安全港條款。

法規 型態	臺灣《著作權法》	中國大陸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	中國大陸 《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
型態一 連線 服務提供者	<p>第 90-5 條</p> <p>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p> <p>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p>	<p>第 20 條</p> <p>第二十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p> <p>（一）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p> <p>（二）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p>	<p>第 12 條</p> <p>沒有證據表明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明知侵權事實存在的，或者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的，不承擔行政法律責任。</p>
型態二 快速存取 服務提供者	<p>第 90-6 條</p> <p>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p> <p>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p> <p>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第 21 條</p> <p>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網絡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p> <p>（一）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p> <p>（二）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原網絡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p> <p>（三）在原網絡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根據技術安排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p>	



<p>型態三 資訊儲存 服務提供者</p>	<p>第 90-7 條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第 22 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一）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 （二）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三）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 （四）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 （五）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p>	
<p>型態四 搜尋 服務提供者</p>	<p>第 90-8 條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p>	<p>第 23 條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知所鏈接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的，應當承擔共同侵權責任。</p>	

▲表八 臺灣、中國大陸 ISP 責任安全港條文比較（作者自行整理）

## 第四節 關於設立封鎖侵權網站快速處斷措施之爭議

### 第一項 美國快速處斷措施的起源與目的

《禁止網路盜版法案》(Stop Online Piracy Act, SOPA)(House Bill 3261)草案<sup>178</sup>係由美國眾議員 Lamar Smith 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所提出，希望公權力能對於網路上的著作權侵權行為有更強力的作為，若 SOPA 草案通過即授與美國司法部一旦認定某美國本土以外的網站有侵權行為時，將可快速獲得法院核發的發暫時禁制令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初步禁制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 或永久禁制令 (Injunction)。以要求搜尋引擎 (Internet Search Engines) (例如：Google、Yahoo、Bing 等) 斷絕與境外侵權網站的連結、要求網路廣告服務商 (Internet Advertising Services) (例如：Google AdSense) 與線上支付商 (Payment Network Providers) (例如：PayPal 斷絕與境外侵權網站的交易、要求網路服務供應商 (Service Providers) 自 DNS (Domain Name System) <sup>179</sup>主機去除與境外侵權網站的連結以降低該網站的到訪率。

SOPA 草案對於著作權人提供了相當程度的保護，甚至超過了侵權行為法的保障，例如：若涉及著作權侵害的網站無法證明自己無侵權事實時，著作權人可直接以書面要求 ISP 阻斷對該網站的連結與服務，若 ISP 對其書面請求不與理會時，著作權人更可以向法院提出禁制令以要求 ISP 履行阻斷服務的責任。同時 SOPA 草案也對網路廣告服務商、線上支付商等有類似的的要求，否則一旦發現該境外網站確實侵權而相關業者不配合刪除者，必須承擔連帶責任。

《保護智慧財產權法案》(Preventing Real Online Threats to Economic Creativity and Thef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11, PROTECT IP Act, PIPA) (Senate Bill 968) 草

---

<sup>178</sup> U.S. Congress, H.R.3261-Stop Online Piracy Act. Retrieved March 1,2013, from: <http://thomas.loc.gov/cgi-bin/bdquery/z?d112:H.R.3261:>

<sup>179</sup> DNS 的全稱為網域名稱系統 Domain Name System，主要用於網域名稱與 IP 位置的轉換工作，例如欲進入臺大官網時，我們會直接在瀏覽器位址列上輸入英文網址 <http://www.ntu.edu.tw>，但在網路真實的運作模式中是以 IP Address 為主，使用英文網址只是方便使用者記憶的方式，因此需要透過 DNS 主機去尋找該網址對應 IP Address 才能順利連結該網站，而臺大官網主機的 IP 為 140.112.8.116，即當我們輸入臺大官網英文網址時 DNS 會自資料庫中尋找對應的主機 IP Address 並自動連結，一旦某特定網址被 DNS 去除，則無法透過網址而僅能以輸入 IP Address 連結之，對於使用者而言相當不便，同時也降低該網站的到訪率。

案<sup>180</sup>主要由美國參議員 Patrick Joseph Leahy 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提出，內容與 SOPA 相似但更早於 SOPA 被提出，同樣希望賦予行政部門與著作權人更多權力來抵制提供侵害著作權或仿冒品的網站，特別是透過 DNS 阻斷疑似侵權網站的連結及凍結金流、廣告等服務，據悉而此二法案背後最大的擁護者即為美國電影協會（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MPAA）。

## 第二項 SOPA/PIPA 的影響與爭議

對於 SOPA/PIPA 中對於疑似著作權侵害網站的審查型態分析，對於一般單向提供訊息的網站而言，多是就網站本身的內容進行審查，但目前已有許多網站進入 Web 2.0 型態經營，即有一般使用者產生大量訊息加入，形成雙向提供資訊的網站，例如：Facebook、Twitter、Blogger 等社群網站，這些網站很有可能因為某人分享了疑似侵害著作權的內容或連結，而使得社群網站可能受到來自政府的審查甚至被封鎖而關閉網站；而 YouTube、Flickr 等影音照片分享網站，則可能因為某使用者上傳未經授權的著作而踩線；eBay、Amazon 等線上商務網站，可能因為販售盜版物並以 PayPal 付款，連帶使這些公司不但要接受審查甚至可能承擔侵權的連帶責任。

SOPA/PIPA 雖然擴張了公權力去保護著作權人的利益，但其不明確的網路審查措施卻可能造成網路發展的阻礙、限制人類科技的創新與文化知識的流動，同時跳過司法權直接賦予行政權過大的權力可能成對司法權的侵害，一旦強大的行政權遭到濫用形成網路言論審查機制<sup>181</sup>，將有可能出現類似中國大陸的 Great Firewall（中國國家防火牆，網路審查機制<sup>182</sup>），又 DMCA 對於侵權防範上給予了「安

---

<sup>180</sup> U.S. Congress, S.968-Preventing Real Online Threats to Economic Creativity and Thef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11. Retrieved March 1,2013, from: <http://thomas.loc.gov/cgi-bin/bdquery/z?d112:s.968>:

<sup>181</sup> 賴文智、王文君（2013），〈從美國 SOPA 看網路著作權侵害防制立法的困境〉，《智慧財產權月刊》，167 期，頁 6-30。

<sup>182</sup> Great Firewall 或稱 GFW 指中國大陸的網路內容的監控系統亦是國家的網路審查措施，GFW 主要作用在於分析與過濾進入中國大陸的境外資訊，對於不符規定的內容將以阻斷或屏蔽的方式處理，例如：世界最大社群網站之一的 Facebook 與臺灣、香港、美國部分的新聞網站目前仍受到阻斷而無法自中國大陸境內瀏覽，若欲中國大陸境內觀看被阻斷的內容，則需透過第三國提供的虛擬私人網路服務（VPN）作為跳板才得以順利瀏覽，即是中國大陸網路使用者所謂的「翻牆」行為。



全港條款 給予服務提供者等代管主機中間商角色有選擇進入免責事由的「權利」，但 SOPA 則直接課與所有網站有被動接受著作權人或法院強制請求去除侵害著作權內容的「義務」，因此網站、網路服務商、搜索引擎、線上支付商、廣告服務商為了不違反 SOPA 課與的義務而負擔法律責任，被迫執行嚴格的自我審查，而產生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s）<sup>183</sup>，種種結果勢必侵害美國憲法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

2012 年 1 月 18 日 SOPA 草案送交國會進行表決，當日眾多反對 SOPA 的網站及組織包括 Google 將其搜尋網站以黑色塊塗鴉擋住其商標作為抗議並加註該公司反對 SOPA 的連結、Wikipedia 英文版直接暫停網路服務一天並標明：想像一個沒有自由知識的世界（Imagine a World Without Free Knowledge）表示抗議、著名科技網站 Wired 將網站內容許多文字刻意塗黑呈現以諷刺「已自我審查完畢」。同年 1 月 19 日美國聯邦政府以司法部認為違反著作權法為由起訴，強制關閉總部設於香港的著名檔案分享網站「Megaupload」，並透過紐西蘭警方逮捕德藉創辦人 Kim Dotcom，同時凍結公司帳戶，起訴書<sup>184</sup>指出該網站因散布盜版內容造成著作權人至少 5 億美元的損失且對於著作權人提出移除檔案的要求置之不理<sup>185</sup>，適逢前一日有眾多網站與組織才進行反對 SOPA 的抗議行動，而 Megaupload 被起訴一案更強化了 SOPA 反對者的信念。

早於 SOPA 審議之前，2012 年 1 月 14 日美國白宮針對人民就此事上網請願的內容進行回應<sup>186</sup>，明確表態不支持 SOPA/PIPA 草案的立場，認為雖然境外網站侵害著作權的行為是個嚴重問題，也確實需要透過立法來處理，但美國政府並不支持透過有損言論自由的線上審查機制、遏止網路創新的立法來達到防制的效果，同時認為允許 ISP 業者透過修改 DNS 主機來封鎖特定網域名稱有可能危害網路底層

---

<sup>183</sup> 同前註 181

<sup>184</sup> Indictment of Megaupload, Retrieved March 10,2013, from:  
<http://online.wsj.com/public/resources/documents/mega01192012.pdf>

<sup>185</sup> 自由時報（1/21/2012），〈美關閉分享網站 Megaupload 創辦人紐國被捕〉，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jan/21/today-life8.htm>（最後瀏覽日 4/15/2013）

<sup>186</sup> White House (2011), Combating Online Piracy while Protecting an Open and Innovative Internet, Retrieved March 10,2013, from:  
<https://petitions.whitehouse.gov/response/combating-online-piracy-while-protecting-open-and-innovative-internet>

架構及增添更多網路安全風險<sup>187</sup>。



在來自大型知名網站、組織的眾多輿論與白宮表態後意見一面倒的壓力下，最終於1月20日美國參眾兩院決議暫緩 SOPA/PIPA 的表決，此二案爭議也暫時隨之落幕，而擱置法案的理由並非美國對於打擊盜版的信心鬆動，而是 SOPA/PIPA 的規範文字本身並不明確，容易因過度解讀而造成政府濫權，同時也認為法案對於技術上的要求可能會造成其他的資安問題，再者現有法律已提供眾多方式來保護著作權，例如：DMCA 之「安全港條款」及「通知、取下」(notice and take down) 措施都可以作為反制盜版的工具之一，未必需要另行立法並擔心是否有箝制網路言自由之虞。

### 第三項 臺灣設立快速處斷措施的爭議

#### 第一款 臺灣智慧財產局對快速處斷措施的構思

2013年5月21日臺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透過新聞稿<sup>188</sup>表示，境外重大侵權網站的存在，使得國人得以該等網站以取得他人未經授權的著作，且因網站主機不在臺灣，因此難以取締與訴訟，將對文創發展有所危害，加上網路侵權的快速傳播的特性，若不加以即時手段來嚇阻，將會引發重大損失，故有建置快速處斷措施之必要，而此舉受到了出版業的支持<sup>189</sup>，探究主要處斷措施有四大重點：

#### 第一目 處斷措施的時效性

智慧財產局認為因為網路侵權具有快速傳播、即時擴散的特性，為了要立即有效防止侵權行為擴大，因此規劃由行政機關以核發命令方式，要求 ISP 對該等侵權的境外網站直接封鎖，以避免國人有與之接觸之機會。這種直接透過行政命令而不透過司法機關審查的封鎖方式，智慧財產局認為此舉較透過司法途徑具有省時、節費的優點。

---

<sup>187</sup> iThome Online (1/16/2012)，〈美國白宮表態不支持 SOPA 與 PIPA 法案〉，  
<http://www.ithome.com.tw/itadm/article.php?c=71775> (最後瀏覽日 4/15/2013)

<sup>188</sup> 智慧財產局 (5/21/2013)，〈境外侵權網站無法管？智慧局研擬對策〉新聞稿。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710](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710) (最後瀏覽日 5/21/2013)

<sup>189</sup> 中央通訊社 (5/28/2013)，〈卡掉境外侵權網站 出版業喊讚〉，  
<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305280265-1.aspx> (最後瀏覽日 5/30/2013)



## 第二目 封鎖技術之採取

如同 SOPA/PIPA 草案，欲透過 ISP 直接封鎖該等網站的 IP Address 或透過 DNS 阻斷與該等網站網域的連結，如此國人無法直接以輸入網址的方式進入該等網站，亦無法繞過 DNS 直接輸入 IP Address 以接取網站。

## 第三目 重大境外侵權網站之認定

智慧財產局將會以「專門從事著作權侵權行為」或「網站內容一望即知均係侵害著作權」之網站作為認定的基礎，例如：提供大量侵權檔案供使用者下載的 Megaupload 網站等，對於少數或部分侵權的網站不會落入阻斷的目標，另外對於是否阻斷重大境外侵權網站的認定會透過與司法院、法務部相關機關、權利人團體、ISP 業者及學者專家進行討論後決定。

## 第四目 相關救濟措施

智慧財產局認為封鎖境外重大侵權網站的舉措，具有發展文創產業的公益目的，其所採取的行政途徑並非取代司法程序，智慧財產局對於封鎖境外重大侵權網站的決定仍須受到法院的審查，因此對於不當或錯誤封鎖的情形，該網站可依循行政救濟管道為之。

## 第二款 快速處斷措施爭議探討

### 第一目 侵權行為應回歸司法審查

本文認為應回歸於本質討論，關於「侵權行為」之有無應透過司法機關的審查才能定論，加上智慧財產局對於境外網站侵權的界定乃是透過邀集司法院、法務部、權利人團體、ISP 業者及學者專家所組成的會議進行判斷，且判斷標準並沒有明確說明（即便是美國 SOPA 草案也未針對判斷準則有明確說明），探究因一個所謂涉及著作權侵權的境外網站，可能是其中的 1% 有侵權行為亦可能是 99% 皆為侵權內容，一個網站是否涉及侵權？不是非黑即白的二分法問題，那對於其中 99% 與 1% 的合法內容是否應同時提供保障才是。

## 第二目 重大境外侵權網站的定義與舉證困難

對於「重大」境外侵權網站的界定本身即存在定義上的問題，以臺灣有眾多使用人口的 PPS 為例，智慧財產局認定該網站並非所謂的重大境外侵權網站<sup>190</sup>，而同樣盛行的 Megaupload 則被認定是重大境外侵權網站，但智慧財產局難以確定 PPS 所提供的影視內容究竟有多少是未經授權的盜播節目（至少以本文第四章第二節的討論可發現 PPS 仍存有盜播情形存在），而 Megaupload 中亦有合法的資料存在，若貿然認定為重大境外侵權網站而阻斷連結，則合法的使用者權益應如何保障？此即 Megaupload 被美國司法部強制關閉後常受到的質疑，換言之，智慧財產局難以定義何謂「重大」境外侵權網站，亦難以舉證該等網站所侵害著作權的比例為何。

## 第三目 侵害憲法對言論自由及接觸資訊自由之保障

若輕易的阻斷境外網站，特別是 Web 2.0 型態強調使用者間提供大量資料以交換訊息的網站，諸如：Facebook、YouTube 等網站，形同封閉龐大使用者於網路上發聲的機會，此將涉及憲法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而其對該等網站是否進行阻斷作為的審查，則在規範不明確的狀況下，容易因過度濫權而形同網路審查機制，屆時國人欲造訪被不當禁止的境外網站，只好透過 Google 提供的 DNS 服務或者直接連接第三國 VPN 方式，以「翻牆」方式連結，若有朝一日走至如此田地，臺灣也不折不扣成為有網路審查之機制的國家。有學者認為，網站之所以侵害著作權係肇因於該網站的行為，而民眾接觸盜版網站行為本身並不違法，因為公眾有接觸資訊之自由，著作權人不應將公眾接觸資訊的權益亦是為對著作權的侵害，著作權侵害與否的問題應僅存在於著作權人與提供資訊的網站之間，而不應影響公眾接觸資訊之權益<sup>19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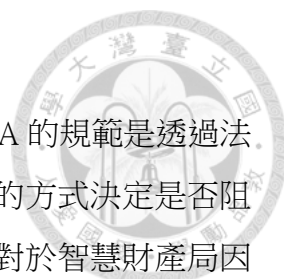
---

<sup>190</sup> 聯合晚報（5/28/2013），〈PPS、土豆網 智財局：不算重大明顯侵權〉，

[http://mag.udn.com/mag/digital/storypage.jsp?f\\_ART\\_ID=457852](http://mag.udn.com/mag/digital/storypage.jsp?f_ART_ID=457852)（最後瀏覽日 6/4/2013）

<sup>191</sup> 章忠信（2013），〈著作權法為何不禁止網友瀏覽非法網站？〉，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253>（最後瀏覽日 5/28/2013）



#### 第四目 行政權凌駕司法權之疑慮

智慧財產局以行政權判斷是否採取阻斷作為，反觀美國 SOPA 的規範是透過法院核發禁制令，屬於司法權，若智慧財產局欲以自行召開會議的方式決定是否阻斷該等網站，則有行政權過度擴張侵害司法權的疑慮產生。而對於智慧財產局因執行上有不當或錯誤封鎖之情形時，雖可透過行政救濟程序獲得賠償或補償，但此似乎變成「先（重）行政，後（輕）司法」的局面，屆時反倒是遭受不當封鎖的網站必須自行負起舉證責任證明自己不是所謂的重大境外侵權網站，形同是舉證責任的轉換，此舉並非在所有的侵權行為法體系中可任意適用，有學者認為這是一種由過失責任移向無過失責任的中間責任，但在臺灣司法實務上顯少發現此類案件，且此種舉證責任的轉換必須被害人確有「舉證困境」時，始得審慎為之，以避免稀釋或掏空過失責任原則<sup>192</sup>，故判斷上不宜透過行政權為之，而應經過法院審理為宜。

#### 第五目 過度限制將阻礙數位匯流的發展

如同美國 SOPA/PIPA 所衍生之問題，過度嚴格的智慧財產保護措施，阻斷的除了是被官方認定的著作權侵權行為以外，更阻斷了文化的累積、科技的創新，對於不利於數位匯流的發展。美國 SOPA/PIPA 在受到各大網站與民意壓力下暫緩表決，而臺灣智慧財產局的封鎖境外重大侵權網站措施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提出開始研擬消息之後，隨即面臨強大的輿論，同年 6 月 3 日智慧財產局再次發表聲明，表示不再推動修法<sup>193</sup>，將著作權的侵權行為回歸司法審理。

---

<sup>192</sup> 王澤鑑（2006），《侵權行為法》，頁 310-313，台北：自版。

<sup>193</sup> 自由時報（6/4/2013），〈反彈聲浪大 境外侵權網站不封了〉，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jun/4/today-life8.htm>（最後瀏覽日 6/4/2013）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建構迎合數位匯流發展的法制


#### 第一項 電信與廣電產業法制的融合

數位匯流下電信與傳播技術的發展逐漸 IP 化，進入整合的新態樣，讓電信與傳播的技術本身成為一個傳輸平台，而在平台上可以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而使消費者不須再依靠特定技術或設備才能取得想要的服務，同時匯流下的產業將會走向水平式的發展，電信與傳播的界線變得模糊，但臺灣現有的法規制度仍屬於各自為政的狀況，一旦發生法規適用的爭議，可能某一項新型態的服務就無法進入商業運轉，更有沒有發展的空間。

若以因應臺灣目前垂直立法的制度，則應該要透過 NCC 進行各相關產業適用法規的整合，特別是跨媒體、跨產業經營的部份，而中國大陸的管制架構機關則呈現多頭馬車的狀況，除了業務性質重疊外，各個機關的層級不同造成統籌上的困難，對於產業發展而言未必有利。建議臺灣管制機構可以透過擴大 NCC 之權能，加快電信與廣電產業法制融合的腳步，而中國大陸則可透過整合為單一主管機關甚至統合成為常見的「一個機關多塊牌子」機關掌管數位匯流相關法制之發展。

本文認為可以兩岸可以採行如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CC) 之組織架構，對臺灣而言可以擴大 NCC 之權能，對中國而言則可以整個產業的主管機關整合進一個機構中。即便 FCC 的架構仍然採用垂直分工的傳統方式進行，對於科技高度進步帶來的數位匯流發展，使得電信、傳播與資訊的界線日益模糊，FCC 於 1999 年向國會提出《21 世紀新 FCC 戰略規劃藍圖》預計五年時間進行改造，對於數位匯流相關產業的管制措施預計自 2000 年起每兩年檢討現行管制措施，排除不必要的管制使市場得以更自由競爭，並打造一個快速反應、組織扁平化與更具功能性的管制機關<sup>194</sup>，因此 FCC 的再造值得兩岸借鏡。

<sup>194</sup> 張雅雯 (1999)，〈數位時代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法制改革介紹—從 21 世紀新 FCC 策略規劃藍圖談我國電信資訊傳播委員會〉，《資訊法務透析》，民 88 年 10 月，頁 9-25。



另外，以本文提及之中華電信 MOD 為例，一直無法取得傳統有線電視的主流頻道，係因 MSO 本身即有代理傳統主流頻道，而使中華電信 MOD 受到有線電視業者的杯葛與抵制，導致頻道商深怕得罪目前在市場上仍佔多數的 MSO 集團而不敢在 MOD 上架，此例凸顯臺灣數位匯流發展於跨媒體、跨產業經營上除了基本的管制架構問題外，尚有競爭法需討論之餘地，通訊傳播事業主管機關自無法置身事外。

## 第二項 跳脫著作權法關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的傳統窠臼

面對 IPTV 屬於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爭議，但不論如何進行修法或解釋用以區分之間的關係，似乎都難以跳脫二分法的框架，而日本著作權法看似更為細緻的分類方式反而將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的概念變得更為狹隘。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所衍生的新型態服務內容更是無法預測，因此我們無法對於尚未成功問世的技術或服務做出詳細且深入的分類。若繼續對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有更細部的規範產生，恐將不利於數位匯流的發展，屆時為了要幫前人立法解套，後人只能不斷運用解釋重新闡述概念，例如：臺灣為了解決 IPTV 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的界定問題，召開多次協調會議後才得出結論，同時更要透過修法來解決爭議。

而著作權契約與授權金的問題，不應建立在該數位匯流服務是屬於公開播送或者公開傳輸之上，而應針對著作被利用的特性來衡量，畢竟數位匯流下產生的新型態服務眾多，無法單利用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來界定，宜透過實際的利用行為來計算授權金的多寡。

對於數位匯流的高速發展，今日的修法永遠趕不及明日誕生的新型態服務，何不回歸 WTC 第 8 條最廣義無形公開利用權的概念，徹底打破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的二分法局面。雖然無法立即轉換著作權法相關體制，但可透過短期修法暫時修正以解決現況下的困境，中長期可將數位匯流的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的藩籬破除以利發展。

雖然臺灣中華電信 MOD 案的爭議暫時有了初步的結論，智慧財產局最終採取 WTC 第 8 條最廣義的無形公開利用權對既有著作權法的概念進行修正，不僅包括了網路互動式傳輸的無形利用，尚包含所有有線、無線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之無形公開利用，但為了避免再度出現對於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7 項及第 10 項拘泥於對「廣播」、「網路」的文義解釋之爭，本文建議「短期目標」應該借此機會修正前述二項定義的內容，其修正內容可參考智慧財產局修法諮詢會議<sup>195</sup>所提出之建議；而「中長期規劃」則應以破除數位匯流應用下的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的法規藩籬為目標，以更宏觀的角度給予將來發展出的新型態服務有更容易進入法律適用的空間，此舉才是真正體現 WTC 第 8 條的精神。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指基於公眾直接 <b>同時</b> 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 <b>有線、無線或網路</b> 或其他 <b>類似</b> 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 <b>以上述方法</b> 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章忠信委員提案)	七、公開播送： 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全球網路播送與區域廣播電視之接收聽視，係範圍懸殊之利用，是否同一定義，必須慎思。又如果透過網路之傳達也要納入「公開播送」，則建議應於定義中明示，以與「公開傳輸」定義中之「網路」相呼應。又「廣播(broadcast)」一詞於國際上似有一定範圍，限於傳統廣播電視之傳播，並不及於「網路(webcast)」。若我國之「公開播送」要包括「網路」，就不該出現「廣播」一詞，否則將來英譯會混亂。(章忠信委員)
指以 <b>有線、無線</b> 或其他通訊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 <b>及</b> 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張懿云教授提案)	十、公開傳輸：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 <b>以上述方法</b> 接收著作內容。	參照國際公約 WCT 第 8 條後段及 WPPT 第 14 條之用語，著重在強調利用人可以選擇接收著作之時間及地點。
來源：智慧財產局 100/9/30 第 13 次修法諮詢會議		

▲表九 臺灣著作權法「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短期修法建議

<sup>195</sup> 智慧財產局 100/9/30 第 13 次修法諮詢會議。



## 第二節 兩岸 IPTV 產業的優劣面向與臺灣的機會

臺灣與中國大陸同樣在數位匯流下對於科技的整合與發展有很大的進展，特別是兩岸之間的貿易依存度高，同時文化交流間也非常頻繁，故兩岸情勢緩和以來，雙方不論是貿易上或文化上的往來皆呈現正面的成長，對於數位匯流下 IPTV 產業發展，可以從硬體面及軟體面進行分析。

### 第一項 硬體面

於硬體面，不論是 IPTV 或 Internet 網站皆需要大量的網通、電腦及儲存設備，臺灣以長期為世界各大廠商代工經驗累積不少研發能力，故在硬體的製造上較佔優勢，又生產成本之故，臺灣多數科技廠商除了受到出口管制的元件外，泰半皆於中國大陸設廠製造再轉銷全世界。在中國大力推廣三網融合之際，消費者對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聯網電視及收看 IPTV 使用的數位機上盒（STB）的硬體需求逐年上升，因此臺灣可以充分運用這些需求，開發中國大陸消費市場的低價硬體產品，搶食其市場佔有率。

對於臺灣的數位匯流發展，液晶面板廠商及平板電腦廠商可以聯合 IPTV 業者透過大尺寸的面板、加上平板電腦內部元件與 Android 開放式系統，設計生產與數位互動高度整合的聯網電視，讓電視不只能單向收看，同時也具備平板電腦的部分功能。換言之，依據市場的特性，在中國可專攻低價的 IPTV 機上盒設備（STB），而在臺灣可趁目前政府正大力推動數位匯流與數位電視之際，與 IPTV 業者達成補貼協議，以綁約的方式將大尺寸聯網電視以較低的價格出售，使民眾接受意願便高，如此將興起客廳的科技革命，邁向數位家庭前進。

### 第二項 軟體面

而在軟體面，IPTV 與 Internet TV 的節目內容、電影及音樂等，傳統上認為影視娛樂文化創意產業以臺灣走在前端，如臺灣的綜藝節目、偶像劇、電影、音樂等都受到中國大陸觀眾的歡迎，例如：綜藝節目《康熙來了》主持人鮮明的特色

與聊天主題的辛辣、《食尚玩家》用輕鬆的語言不帶做作的介紹旅遊景點、電影《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以純愛角度出發回憶起每位觀眾都有過的青澀時光，而臺灣的流行音樂更不在話下，以 2013 年上半年熱力襲捲兩岸的《我是歌手》節目，決賽中將近一半的選手皆來自臺灣，且節目中被傳唱的曲目也多是臺灣經典歌曲，可見臺灣於文創產業上的軟實力在中國市場所展現的優勢。

但近年來中國製播綜藝節目的水準逐漸上升，破除過去總是抄襲的經驗，直接向國外成功的節目購買製播授權，引進外國節目的原版內容，重點是透過技術指導提昇整體廣電產業的製播與行銷水準，例如：2011 年購自英國的《中國達人秀》(China's Got Talent)、2012 年購自荷蘭的《中國好聲音》(The Voice of China) 及 2013 年購自韓國的《我是歌手》(I am a Singer)，皆在中國創下相當高的收視率，隨著這些節目也會有臺灣素人及藝人的參與，漸漸也在臺灣打開之知名度。以《我是歌手》來說，雖然臺灣沒有對應的直播頻道，但決賽當日多數的新聞台以重大新聞的模式處理，甚至有部分新聞台因為過長時間的轉播中斷原本新聞節目而遭到 NCC 關切<sup>196</sup>，還引起節目製作單位湖南衛視與原創韓國 MBC 電視台認為長時間的轉播已經侵害其公開播送權，揚言採取法律行動<sup>197</sup>。

除了綜藝節目外，中國的戲劇如：2011 年《步步驚心》、2012 年《後宮甄嬛傳》同樣在臺灣引起熱潮，可見兩岸對於節目製播的水準正在逐漸的拉近之中。而在文化整體發展上，兩岸共同發展的題材與創意越多，也更有助於拉近兩岸人民的距離。

---

<sup>196</su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4/15 新聞稿：有關部分新聞頻道大篇幅播出大陸湖南衛視《我是歌手》總決賽節目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發函通知東森電視台及中天電視台於明(16)日到會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報告，釐清其中所涉諸多違法失當疑義，作為後續依法處理之事實依據。此外，針對該節目內容也在其他新聞頻道中反覆出現，NCC 另將發函通知各該業者提出書面說明。

<sup>197</sup> 蘋果日報（4/14/2013），〈東森新聞全程盜播挨轟 《我是歌手》隔海喊告〉，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entertainment/20130414/34951205/%E6%9D%B1%E6%A3%AE%E6%96%B0%E8%81%9E%E5%85%A8%E7%A8%8B%E7%9B%9C%E6%92%AD%E6%8C%A8%E8%BD%9F%E3%80%8A%E6%88%91%E6%98%AF%E6%AD%8C%E6%89%8B%E3%80%8B%E9%9A%94%E6%B5%B7%E5%96%8A%E5%91%8A>（最後瀏覽日 4/15/2013）



### 第三項 臺灣的機會

兩岸於數位匯流下對於 IPTV 的發展，不論是在硬體面或軟體面，其實都站在一個互補的角色上，臺灣雖然市場較小，但擁有較高的科技水準，可以進行 IPTV 終端設備的研發，並在中國生產與內銷，同時符合《十二五規劃》對於擴大內部市場的目的，而文創產業也在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議》後，著作權認證的障礙已經降低，同時協處機制也更能快速的處理容易發生的著作權爭議，加上兩岸擁有高度相同的文化，對於臺灣而言，文創產業西進中國在 ECFA 時代下會是一股逐漸加溫的潮流。

## 第三節 認識兩岸著作權保護的差異性

### 第一項 臺灣的智慧財產專門法院

兩岸在各自經過長久的發展下，司法制度亦有相當大的差異性存在，臺灣發展出智慧財產專院的制度，希望以專院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使其能夠達到訴訟同軌，見解統一的目標，同時打破過去以普通法院、行政法院的雙軌體制，在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可以同時審理與智慧財產案件有關的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案的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

### 第二項 中國大陸的知識產權專庭與三審合一制度

在中國大陸，2008 年《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sup>198</sup>中宣示將要研究設置統一受理知識產權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審合一」的專門知識產權法庭。研究適當集中專利等技術性較強案件的審理管轄權問題，探索建立知識產權上訴法院。進一步健全知識產權審判機構，充實知識產權司法隊伍，提高審判和執行能力。

相較於臺灣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統一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中國大陸選擇設置專庭的方式處理，其實回探 1994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司法

---

<sup>198</sup> 中國國務院，國發[2008] 18 號，《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的通知》，6/5/2008。

保護的通知》中已經提及知識產權訴訟具有較強的專業性、技術性，且涉外案件較多，知識產權案件較多的大中城市的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具備條件的，可以設立知識產權審判庭。中國大陸法院架構，可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採四級兩審終審制<sup>199</sup>，其三審合一與審級制度與臺灣有所差異，需特別注意。

### 第三項 具有中國特色的行政保護制度

除了一般法院的司法保護體系外，在中國還有特別的「行政保護」制度，比較臺灣及歐美各國在著作權保護上主要司法保護為主，並沒有專門的行政保護制度，因多數國家認為著作權是為一種「私權」，因此行政機關沒有介入著作權保護的理由，反觀中國大陸發展了特別的行政保護制度，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 48 條規定：「損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銷毀侵權複製品，並可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還可以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此種行政保護可由行政機關應權利人的請求，對侵權之一方進行行政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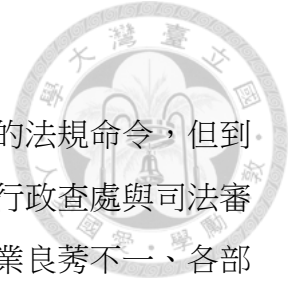
相比司法程序，行政查處擁有在程序上速度快，成本小的優勢，比如在立案受理方面，企業只需向執法部門提供包括權利證明、產品樣品和市場上購買到的假冒商品等侵權事實相關的初步證據即可滿足立案要求，且不需要繳付任何立案費用<sup>200</sup>。而此種行政執法救濟方式為中國大陸處理智慧財產權相關侵權案件的主要途徑，目前約有九成的案件是透過此制度處理<sup>201</sup>。

---

<sup>199</sup> 中國《人民法院組織法》§ 12。

<sup>200</sup> 邱英武（2010 年 9 月），〈IPR 簽訂後不可不知的隱藏問題〉，北美智權報，38 期，[http://t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TW-10.htm](http://t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TW-10.htm)（最後瀏覽日：2013/2/15）

<sup>201</sup> 智慧財產局 101/1/12《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成果及展望》新聞稿。



#### 第四項 臺灣著作權人應熟悉兩岸制度差距

中國大陸幅員遼闊，縱使中央訂有相當完整且具有前瞻性的法規命令，但到了地方上的落實狀況卻不見得理想，另外地方保護主義一直是行政查處與司法審判上的大障礙，加上地方政府行政查處人員與司法審判人員專業良莠不一、各部門間欠缺協調機制、審判品質的不一致、甚至容易發生訴訟故意拖延等情事<sup>202</sup>。

本文認為從兩岸法院與著作權法保障制度的差異性來看，臺灣著作權人在中國大陸遇有侵權時，與其在訴訟時間與審判品質不明狀況下冒險涉訟，不如優先考慮採取行政保護制度，行政保護是中國大陸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特別制度，不同於透過法院確立侵權行為，行政保護措施可以透過在權利人受侵害之當下主張以立即、迅速的方式防止其侵害繼續擴大。

#### 第五項 因應中國大陸 ICP 業者盜版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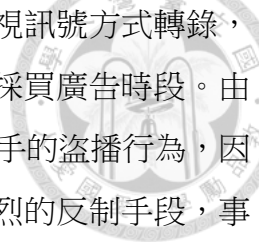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 ICP 業者時常出現在未經授權的狀況下播出最新的電影及戲劇節目內容（請見第四章第二節內容），且依照法院判決內容顯示，對於著作權侵害的損害賠償金額普遍不高，ICP 業者在衡量因盜播賺進的廣告收益若大於事後法院判賠金額時，往往願意鋌而走險。

再者，本文於研究相關判決時發現，ICP 業者常在法院審理著作權侵權案件時，利用自身龐大的用戶市場為籌碼與權利受侵害的著作權人進行和解談判，此時受盜播所苦的著作權人便開始思考究竟要以該 ICP 背後龐大的收視群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開端，還是要繼續訴訟獲得難以補償實際損失的賠償金，然後又目睹其他 ICP 業者繼續盜播自己或所代理的影視內容。

以中國大陸土豆網與臺灣中天電視台合作案為例，雙方簽訂了專屬網路傳播權契約，並於《康熙來了》節目在臺灣開播後半小時上網至土豆網供公眾收看，

---

<sup>202</sup> 邱英武（2010），〈IPR 簽訂後不可不知的隱藏問題〉，北美智權報，38 期，  
[http://t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TW-10.htm](http://t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TW-10.htm)（最後瀏覽日：2013/2/15）



土豆網因播送的是正版節目，不需要像過去以接取臺灣有線電視訊號方式轉錄，觀賞的影音品質自然比盜播的內容更好，也更容易說服廣告主採買廣告時段。由於土豆網已經是合法取得播送節目權利，對於其他 ICP 競爭對手的盜播行為，因侵害了自己合法權利及為維持收視用戶群的完整，勢必採取強烈的反制手段，事實上土豆網即對競爭對手優酷網的盜播行為採取法律行動。由此可見，透過與 ICP 的直接合作，可使合法播送的 ICP 業者捍衛自身商業利益，同時也保護了影視內容的著作權人，是一種雙贏的局面。

#### 第四節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議的影響

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議》(IPR 協議)後，對於著作權保護最直接的影響即是認證服務問題的改變，過去臺灣的影音產品要銷往中國大陸市場，由於中國對境外著作物需採取確權制度，而臺灣無法直接送件提出申請，過往常透過香港 IFPI 進行認證，而必須轉由第三地認證的方式曠日廢時。此次協議的簽署雖然解決了數量最多的影音製品認證問題，但文創產業並不僅止於影音製品，本文認為亦應開放影音製品以外的部份(例如遊戲軟體等)。

而事實上最耗費時間的應屬於新聞出版總署的「內容實質審查」部份，動輒二個月以上的審查期間對於商業行銷會產生時間上的嚴重遲延，若臺灣與中國大陸兩地無法同步上市，則在臺灣先上市的正版內容容易成為中國大陸的盜版母帶，待通過批審取得版號後上市時，盜版內容可能已經在視訊分享網站流傳許久，造成正版乏人問津而形成重大損失。且臺灣與中國大陸的流行文化發展與市場相近，被盜版的機會更大，而臺灣又不若美國有可動用其他外交手段(例如經濟上的制裁)的空間，迫使中國大陸對於特定著作物的盜版問題大力掃蕩。因此本文認為，臺灣應就著作內容批審制度的所花費時間問題與中國大陸進行協商，以保障臺灣的文創產業。

IPR 協議的另一重點即是「兩岸執法協處機制」，該機制不僅要求妥善各項智

慧財產權的保護事宜，且雙方必須要提供必要資訊與通報處理結果，但此際仍是僅是適用各自的法律規定<sup>203</sup>，並非將臺灣的規定跨越到中國大陸執行，因此充其量算是交換資訊的強制規範。自該協議生效至 2013 年 3 月底止，協處機制協助臺灣國人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之受理總件數為 317 件，商標佔多數為 290 件，其中經通報完成協處者 55 件；著作權 19 件，其中經通報完成協處者 14 件；專利 8 件，其中經通報完成協處 3 件<sup>204</sup>。

又 IPR 協處機制使否落實提供必要資訊與主動通報之義務亦應值得注意，本文擔心雙方對於所發生之事件，可能本於各自利益而對於是否應主動通報有不同見解產生，故認為協處機制應有更積極的規範課與雙方更高的主動通報義務。因 IPTV 與 Internet TV 產業下所衍生之著作權侵害問題，受侵害的標的往往都是高製作成本的影視著作物，若受侵害則易生高額損失，如協處機制無法有效落實主動通報恐對文創產業的發展上造成負面影響；另一個問題則是通報「時效」的掌握，一旦協處機制溝通時間、作業流程過久，中間的空窗期將使得著作權侵害問題擴大。故本文認為應於《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議》增訂加強主動通報義務與處理實現條款以落實該制度。

## 第五節 不宜設立快速處斷措施封鎖境外侵權網站

IPTV 與 Internet TV 的發展如日中天，不論是在臺灣或中國大陸都是造就數位匯流高度發展的主幹之一，但接踵而至的是更多著作權侵害問題，例如：尚未發行 DVD 的電影甫剛下檔即可在影音分享網站上取得，或兩岸電視劇在當晚播出後即可在數小時內於對岸的 Internet TV 網站上觀賞，造成電影片商、電視台、製作公司商業利益極大損害，特別是境外侵權的問題，著作權人常因屬地管轄問題使得取締困難，造成侵權問題日益擴大，影響本國的影視、文創產業發展。

---

<sup>203</sup> 陳郁庭（2010），〈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介紹與初評〉，《科技法律透析》，22 期 11 卷，頁 36。

<sup>204</sup> 智慧財產局 IPR 協議執行成效（2013 年 4 月）。

因此臺灣智慧財產局日前開始研議針對境外網站的著作權侵權行為採取封鎖等快速處斷措施以立即阻絕著作權之侵害<sup>205</sup>，例如：中國大陸的影音分享網站土豆網、優酷網，Internet TV 業者如 PPS 或風行網等，其數位內容有部分係未經授權而公開傳輸的，此時住會財產局可下令 ISP 業者封鎖該網站，讓使用者無法連上觀賞<sup>206</sup>。

雖此快速處斷措施為阻絕著作權侵害的快速手段之一，但亦如雙面刃一般，極有可能造成政府機關對於網站內容之監控，形成實質的網路審查制度而影響人民權利，例如：美國《禁止網路盜版法》(Stop Online Piracy Act, SOPA) 草案、《保護智慧財產權法》(Preventing Real Online Threats to Economic Creativity and Thef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11, PIPA) 草案皆賦予政府擁有強制關閉境外重大侵權網站的權力，雖然這些網站多數分享侵害著作權的檔案，但也不可否認有合法分享檔案存在，此舉將可能侵害網路言論自由。

因此，本文認為快速處斷措施的建立仍需要社會上多方對話以凝聚共識，而不宜貿然施行，否則政府產生濫權情形時，快速處斷措施有可能成為政府審查網路內容的手段之一。再者，著作權本質上屬於私權之一種，倘出現侵權行為則應由著作權人主張損害賠償才是，而非由國家力量優先介入處理，況且有部分著作權侵權行為因涉及商業利益，原本著作權人可能屬於受害者，但經過與侵權行為人協議後付費授權，原本侵權行為因此轉變為合法授權，這表示著作權是否被侵權的狀態有可能是浮動的，應由雙方協議之，若國家力量搶先介入阻斷，將使著作權人失去對於已有權利的控制權。

對於境外網站處以阻斷措施，僅能阻止本國連結至該有侵權疑慮的網站，實際上並無法杜絕境外其他國家與其連結，況且臺灣的市場規模不論以大中華區的華文圈或以全球市場作為比較，相對下都是較小的市場，往往是境外侵權所造成損

---

<sup>205</sup> 同前註 188。

<sup>206</sup> 聯合報 (5/21/2013)，〈網上看院線片 境外侵權網站擬封鎖〉，  
[http://mag.udn.com/mag/digital/storypage.jsp?f\\_MAIN\\_ID=322&f\\_SUB\\_ID=2920&f\\_ART\\_ID=456868](http://mag.udn.com/mag/digital/storypage.jsp?f_MAIN_ID=322&f_SUB_ID=2920&f_ART_ID=456868)  
(最後瀏覽日 5/21/2013)



失更大，因此對境內封鎖境外侵權網站，對於保障著作權人權利並無太大實益，且過度嚴格的智慧財產保護措施，阻斷的除了是被官方認定的著作權侵權行為以外，更阻斷了文化的累積、科技的創新，不利於數位匯流的發展，故本文認為不宜設立快速處斷措施用以封鎖境外重大侵權網站。

## 第六節 結語

本文已就兩岸數位匯流下所產生之問題，以產業發展面、法制面等進行詳細的研析，包括電信與廣電產業法制的融合、著作權法在面對網路環境對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的爭議問題、境外重大侵權網站阻斷措施爭議、兩岸著作權保護差異、中國大陸三審合一制度，及其獨特的行政保護制度等都一一檢視現況下的問題與研擬改善之道，也在比較兩岸數位匯流產業的優劣面相時，歸納臺灣的競爭力所在，期待創造更多發展機會。

兩岸的數位匯流發展啟始點，都較歐美先進國家來的晚，但法律制度的設計上卻又深受歐美影響，過去文獻多以歐美法的體系來比較臺灣或中國大陸的相關法制，而本文希望以凸顯兩岸數位匯流的發展為主軸，進而針對數位內容所衍生之著作權問題進行探究，希冀對其研究成果得以對於兩岸的匯流發展有所助益，而本研究亦只是個開端，期待得以透過更多資訊、文獻的蒐集與融會，直續關注與數位匯流相關議題。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部分

#### 1. 專書

- 中國科協學會學術部(編)(2010)。《新觀點新學說學術沙龍(27)——下一代網絡及三網融合》，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
- 牛靜(編)(2012)。《視頻分享網站著作權風險防範機制研究》，湖北：華中科技大學。
- 王孝明(編)(2012)。《三網融合之路》，北京：人民郵電。
- 王偉霖(編)(2010)。《兩岸經貿新契機：金融與智慧財產篇》，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 王偉霖、楊佩琪(2011)。《文化創意產業與中國大陸法制—以音樂產業為中心》，台北：元照。
- 王遷(2011)。《網絡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研究》，頁116-119，北京：法律。
- 王澤鑑(2006)。《侵權行為法》，頁310-313，台北：自版。
-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編)(2011)。《網絡著作權經典判例(1999-2010)》，北京：知識產權。
- 北京郵電大學(編)(2010)。《網和天下一三網融合理論、實驗與信息安全》，北京：北京郵電大學出版社
- 石世豪(2009)。《我國傳播法制的轉型與續造》，台北：元照。
- 宋海燕(2011)。《中國版權新問題—網絡侵權責任、Google圖書館案、比賽轉播權》，北京：商務
- 梅術文(2012)。《著作權法上的傳播權研究》，北京：法律。
- 陳百齡(2009)。〈素人個案寫作：尋覓傳播教育的新途徑〉，蘇衡(編)，《新聞、公關與危機處理—傳播個案分析》，高雄：復文圖書。
- 陳曉慧(2006)。《網際網路與著作權》，台北：經濟部。
- 彭云(2011)。NCC與數位匯流—匯流政策芻議，臺北：風雲論壇。
- 彭心儀(編)(2002)。《美國資訊通信法案評析》，台北：元照。
- 程永順(編)(2010)。《網絡著作權判例—第五輯》，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
- 賀小勇(2011)。《WTO框架下知識產權爭端法律問題研究—以中美知識產權爭端為視角》，北京：法律
- 馮震宇(2011年)。「兩岸智財的新未來—ECFA時代引領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新契機」，張凱娜(編)，《兩岸知識產權發展研究》，台北：元照。
- 黃菁甯、戴豪君(2004)。〈開展通訊傳播法制新局〉，《科技法律大未來》，台北：資策會。
- 楊小蘭(2012)。《網絡著作權研究》，北京：知識產權。
- 楊智傑(2010)。《著作權法理論與實務》，台北：新學林。
- 楊煉(編)(2011)。《三網融合的關鍵技術及建設方案》，北京：人民郵電出版社
- 溫俐婷(2011)。〈數位匯流趨勢下通訊傳播法制與跨業經營規範之研究—以網路電視(IPTV)為媒介〉，《台灣經濟論衡》，9卷2期



蔡念中、江亦瑄、劉敦瑞（2010），數位媒體匯流。臺北：五南。

蔡明誠（2011）。《著作權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著作權法專題研究課程講義（未出版）。

蕭雄淋（2007）。《著作權法論》，台北：五南。

羅明通（2009）。著作權法論 II，第七版，台北：台英商務法律。

## 2.期刊論文

余曜成、江耀國（2011年6月）。〈日本、韓國 IPTV 法制現狀之分析〉，《法學新論》，30 期。

李志仁（2008）。〈我國電信產業管制之展開：從市場進入規範談起〉，《法學論叢》，4 期。

李淳、張玉山（2005）。〈數位匯流趨勢下電子通訊產業之管制變革與應有取向〉，《公平交易季刊》，13 卷 4 期。

李森堙（2011年12月）。〈著作物公眾送信權之擴張：談日本まねき TV 事件判決〉，《科技法律透析》，23 卷 12 期。

林俊宏（2008）。〈英國電信自由化與無線電頻譜法制變遷之探討〉，《中正法學集刊》，24 期。

高凱聲（2008）。〈我國資訊匯流和監理制度探討〉，《空大學訊》。

高凱聲、劉柏立（2005）。〈歐盟 2003 年通訊法之研析〉，《經社法制論叢》，35 期

張雅雯（1999）。〈數位時代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法制改革介紹—從 21 世紀新 FCC 策略規劃藍圖談我國電信資訊傳播委員會〉，《資訊法務透析》，民 88 年 10 月。

張懿云（2011年5月）。〈網路廣播之著作權法問題研究〉，《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49 期。

陳人傑、石世豪（2011）。〈電信獨占事業接取網路垂直分離規範之探討〉，《科技法學評論》，8 卷 2 期。

陳郁庭（2010年10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介紹與初評〉，《科技法律透析》，第 22 卷第 11 期。

馮震宇（2012）。〈數位環境下著作權侵害之認定及相關案例研討〉，《台灣法學雜誌》，260 期。

黃惠敏（2007）。〈安全港真的安全嗎？—從美國 DMCA 第 512 條安全港條款看我國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之設計〉，《萬國法律》，153 期。

楊智傑（2012）。〈著作權濫用與不當使用之研究〉，《公平交易季刊》，20 卷 2 期。

溫俐婷（2011）。〈數位匯流趨勢下通訊傳播法制與跨業經營規範之研究—以網路電視（IPTV）為媒介〉，《台灣經濟論衡》，9 卷 2 期。

劉欣儀（2005）。〈數位匯流下電視產業集中化之管制〉，《公平交易季刊》，13 卷 4 期。

蔡志宏（2007）。〈數位匯流科技發展趨勢與迷思〉，《傳播研究簡訊》。

鄧曉芳（2007）。〈數位匯流時代看新興商業服務之法律爭議—以日本遠距電視視聽服務（housing service）為例〉，《科技法律透析》，19 期。

蕭雄淋（2012）。〈兩岸著作權法視聽著作之立法檢討—以視聽著作之定義、歸屬及保護期間之比較為中心〉，《智慧財產評論》，10 卷 1 期。

賴文智、王文君（2013）。〈從美國 SOPA 看網路著作權侵害防制立法的困境〉，《智慧財產權月刊》，

167 期。

盧彥如 (2012)。〈電腦科技與著作權侵害問題之探討〉，《台灣法學雜誌》，260 期。

魏杏芳 (2012)。〈歐盟電信規範架構與匯流發展下的電信市場界定〉，《公平交易季刊》，20 卷 1 期。

羅明通 (2006)。〈P2P 之傳輸技術、產業價值暨美台相關判斷評析〉，《科技法學評論》，3 卷。



### 3. 研討會論文

戴智權 (2011 年 7 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水平整合之競爭政策研究〉，發表於：《中華傳播學會 2011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中華傳播學會 (主辦)，新竹。

### 4. 博碩士論文

王培任 (2007)。《數位匯流對我國電信管制的挑戰—以網路電話政策之比較分析為例》，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曜成 (2009)。《電信業提供電視服務之管制研究—以美國與日本法制為中心》，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汪嘉偉 (2001)。《通訊、媒體、娛樂產業跨業整合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台北。

周芯瑋 (2010)。《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對台灣經濟影響初探》，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台北。

易先智 (2011)。《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之法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台北。

張發揆 (2010)。《海峽兩岸著作權法之比較研究：兼論數位化影音內容產業之實務案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台北。

陳滄海 (2008)。《多媒體隨選視訊異業結盟法律問題研究：以中華電信 MOD 為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台北。

詹前校 (2005)。《通訊傳播基本法之研究：以科技匯流趨勢下的網路電話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台北。

趙麗君 (2010)。《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相容及爭端解決方案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未出版)，台北。

蔡東廷 (2007)。《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引發之相關法律議題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台北。

蕭蓓如 (2008)。《臺灣數位內容產業之研究：政策工具研究途徑》，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台北。

簡啟煜 (2007)。《兩岸網路侵權之比較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台北。

簡維克 (2008)。《數位匯流下法律架構之調整與重塑：論互動電視服務管制原則》，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簡維克（2008）。《數位匯流下法律架構之調整與重塑：論互動電視服務管制原則》，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5.網路文獻

王慧蘭（2012）。〈媒體的結構與產權分析〉，[http://www.nhu.edu.tw/~media\\_society/ppt/3.ppt](http://www.nhu.edu.tw/~media_society/ppt/3.ppt)

台灣微軟新聞室（12/26/2010）。〈威達雲端電訊透過微軟 Mediaroom 服務平台推出 VeeTV 服務〉，  
<http://www.microsoft.com/taiwan/press/2010/10/1026.aspx>

吳建樺（2011年9月）。〈實現 1Gbit/s 高速傳輸 LTE-Advanced 大顯身手〉，《新電子》，360期，  
[http://www.mem.com.tw/article\\_content.asp?sn=1109070009](http://www.mem.com.tw/article_content.asp?sn=1109070009)

林靖堂（2010）。〈走自己的路壹電視叩關台灣市場：台灣 IPTV 頻道業者的困境與問題〉，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網站，<http://www.feja.org.tw/modules/news007/article.php?storyid=616>

邱英武（2010年9月）。〈IPR 簽訂後不可不知的隱藏問題〉，北美智權報，38期，  
[http://t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TW-10.htm](http://t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TW-10.htm)

洪淑珍（2000年4月）。〈GPRS 是和信的寶〉，《遠見雜誌》，166期，  
[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_7087.html](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_7087.html)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11）。〈數位匯流策略論壇勾勒台灣數位匯流產業發展及國際產業競爭力〉，<http://www.iii.org.tw/m/News-more.aspx?id=96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13）。2012年南韓消費性電子市場—整體消費性電子市場、影音市場，頁11，<http://mic.iii.org.tw/aisp/reports/reportdetail.asp?docid=CDOC20130222004&pag=people>

張玉英、吳逸玲（6/21/2010）。〈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從中華電信 MOD 談起〉，  
[http://www.tipa.org.tw/p3\\_1-1.asp?nno=83](http://www.tipa.org.tw/p3_1-1.asp?nno=83)

章忠信（2013）。〈著作權法為何不禁止網友瀏覽非法網站？〉，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253>

黃重憲（2009）。〈淺談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電子報》，8期，[http://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0008/20090320\\_8008.htm](http://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0008/20090320_8008.htm)。

鳳凰網財經（9/18/2012）。〈百視通為何深陷侵權官司〉，  
<http://finance.ifeng.com/opinion/cjpl/20120918/7050630.shtml>

數位時代（5/24/2012）。〈土豆網自製綜藝節目，首度登上台灣電視頻道〉，  
<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tag/%E5%9C%9F%E8%B1%86%E7%B6%B2/id/23322>

## 6.新聞報導

iThome Online（1/16/2012）。〈美國白宮表態不支持 SOPA 與 PIPA 法案〉。

大紀元時報（6/4/2009）。〈MOD 無線台節目遭蓋台 無解 等修法〉。

中央通訊社（5/28/2013）。〈卡掉境外侵權網站 出版業喊讚〉。



中國時報 (10/7/2011),〈NCC：有線電視抵制 阻礙 MOD 發展〉。  
中國時報 (12/17/2011),〈優酷盜播康熙 土豆網提告求償 7 億〉。  
中國時報 (3/22/2013),〈A 片不算著作 日商告侵權失敗〉。  
自由時報 (1/21/2011),〈美關閉分享網站 Megaupload 創辦人紐國被捕〉。  
自由時報 (6/4/2013),〈反彈聲浪大 境外侵權網站不封了〉。  
聯合晚報 (5/28/2013),〈PPS、土豆網 智財局：不算重大明顯侵權〉。  
聯合報 (5/21/2013),〈網上看院線片 境外侵權網站擬封鎖〉。  
蘋果日報 (4/14/2013),〈東森新聞全程盜播挨轟 《我是歌手》隔海喊告〉。

## 7.官方報告

蕭雄淋、幸秋妙、嚴裕欽、李庭熙、胡中璋 (2009)。《國際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立法趨勢之研究》，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期末報告。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2012 年 3 月)。〈2011 年中國網民網絡視頻應用研究報告〉，  
<http://www.cnnic.cn/hlwfzyj/hlwxyzbg/201205/P020120709345259404875.pdf>

行政院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13/2004)。〈公共廣播電視發展的目標與策略〉研究報告，  
<http://www.bamid.gov.tw/BAMID/Code/NewListContent46.aspx?id=fc6045aa-de54-4ad7-a054-96664a23d2d3>

行政院通訊傳播委員會 (2007)。〈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種說明〉(第一次報院版)。

行政院數位匯流專案小組網站 (11/16/2012)。〈數位匯流發展方案〉，  
<http://dctf.nat.gov.tw/content/application/dctf/generalb/guest-cnt-browse.php?vars=3e83390f4d53e53506cda79f0c2efdc0eed208754bbb48d5d0933ceec61811cfef1eff323706d20eefe0ca9735dd95e90d65264ae11a30f932beb09ebc52461e>

施俊吉、陳炳宏、劉孔中 (2004)。《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重新調整之可行性分析》，臺北：行政院新聞局委託研究計畫。

胡幼偉、陳炳宏、莊春發 (2010)。《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臺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2007)。第 139 次委員會，劉幼俐，有關「中華電信 MOD 業務平台改造及開放平台管制機制建議」決議之一部不同意見書。

黃怡騰 (2001)。《著作之合理使用案例介紹》，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8/24/2009)。〈98 年第 10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記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6/2009)。〈98 年第 12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記錄〉。



## (二) 日文部分

日本總務省 (2006)。〈現状著作権法における「放送」と「自動公衆送信」〉，《放送の現状》，頁 16，  
[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joho\\_tsusin/policyreports/chousa/tsushin\\_hosou/pdf/060221\\_1.pdf](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joho_tsusin/policyreports/chousa/tsushin_hosou/pdf/060221_1.pdf)


## (三) 英文部分

### 1. 專書

- Bauer, J. M., Weijnen, M. P. C., Turk, A. L., & Herder, P. M. (2003). Delineating the scope of convergence in infrastructures: new frontiers for competition. In W. A. H. Thissen, & P. M. Herder (Eds.), *Critical infrastructures — State of the art in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pp. 209-231). Boston/Dordrecht/London: Kluwer.
- Neil Weinstock Netanel(2008), *Copyright's Paradox*, 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ichoals Negroponte (1995), *Being Digital*,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Thomas F. Baldwin, D . Stevens McVoy, Professor Charles W. Steinfield (1996), *Convergence: Integrating Media,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London: SAGE
- Thomas R. Eisenmann (2000), *Cable TV: From Community Antennas to Wired Cities*, Working Knowledge,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http://hbswk.hbs.edu/item/1591.html>
- Tomi Ahonen and Jim O'Reilly(2007), *Digital Korea : convergence of Broadband Internet, 3G Cell Phones, multiplayer gaming, digital TV, virtual reality, electronic cash, telematics, robotics, e-government and the intelligent home*, London:Futuretext
- Trevor Cook(2010), *EU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3), *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2013*, xxi.

### 2. 官方文件

- ETSI,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GPRS, Retrieved October 10,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etsi.org/technologies-clusters/technologies/mobile/gprs>
- EU Commission (1997), Green Paper on the Convergen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Media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s,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Regul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aei.pitt.edu/1160/>
- ITU-R, ITU global standard for internation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IMT-Advanced', Retrieved from: <http://www.itu.int/ITU-R/index.asp?category=information&rlink=imt-advanced&lang=en>
- ITU-R (2003), M.1645 : Framework an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IMT-2000 and systems beyond IMT-2000, Retrieved from:  
[http://www.itu.int/dms\\_pubrec/itu-r/rec/m/R-REC-M.1645-0-200306-I!!PDF-E.pdf](http://www.itu.int/dms_pubrec/itu-r/rec/m/R-REC-M.1645-0-200306-I!!PDF-E.pdf)
- ITU-R (10/19/2007), ITU defines the future of mobile communications-ITU Radiocommunication

- 
- Assembly approves new developments for its 3G standard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tu.int/newsroom/press\\_releases/2007/30.html](http://www.itu.int/newsroom/press_releases/2007/30.html)
- ITU-T IPTV Global Technical Workshop [2006], ITU--T Focus Group on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FG IPTV), p.3, Retrieved from:  
[http://www.itu.int/dms\\_pub/itu-t/oth/06/16/T06160000080006PDFE.pdf](http://www.itu.int/dms_pub/itu-t/oth/06/16/T06160000080006PDFE.pdf)
- OECD (1992), Telecommunications and Broadcasting: Convergence or Collision?, No. 29, OECD Digital Economy Papers, No. 5, OECD Publish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internet/ieconomy/1909456.pdf>
- OECD (2004), The Implications of Convergence for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internet/ieconomy/32983964.pdf>
- OECD (2012), Broadband Statistics to December 2006, OECD Publish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internet/broadband/oecdbroadbandstatisticstodecember2006.htm>
- The 1998 Regulatory Package.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archives/ISPO/infosoc/telecompolicy/en/harmony.htm>
- U.S. Congress, H.R.3261-Stop Online Piracy Act. Retrieved from:  
<http://thomas.loc.gov/cgi-bin/bdquery/z?d112:H.R.3261>:
- White House (2011), Combating Online Piracy while Protecting an Open and Innovative Internet, Retrieved from:  
<https://petitions.whitehouse.gov/response/combating-online-piracy-while-protecting-open-and-innovative-internet>

#### (四) 德文部分

- Eidgenössisches Justiz- und Polizeidepartement, EJPD (2011), Urheberrechtsverletzungen im Internet: Der bestehende rechtliche Rahmen genügt, Retrieved from:  
<http://www.ejpd.admin.ch/content/ejpd/de/home/dokumentation/mi/2011/2011-11-30.html>

#### (五) 挪威文部分

- Norsk Telemuseum (2005), Mobiltelefonhistorie i Norge, Retrieved from:  
<http://web.archive.org/web/20070213045903/http://telemuseum.no/mambo/content/view/29/1/>



# 附錄一：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 九月十二日生效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促進兩岸經濟、科技與文化發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合作目標

雙方同意本著平等互惠原則，加強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植物品種權（植物新品種權）（以下簡稱品種權）等兩岸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協商解決相關問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 二、優先權利

雙方同意依各自規定，確認對方專利、商標及品種權第一次申請日的效力，並積極推動做出相應安排，保障兩岸人民的優先權權益。

### 三、保護品種

雙方同意在各自公告的植物種類（植物品種保護名錄）範圍內受理對方品種權的申請，並就擴大可申請品種權之植物種類（植物品種保護名錄）進行協商。

### 四、審查合作

雙方同意推動相互利用專利檢索與審查結果、品種權審查和測試等合作及協商。

### 五、業界合作

雙方同意促進兩岸專利、商標等業界合作，提供有效、便捷服務。

### 六、認證服務

雙方同意為促進兩岸著作權貿易，建立著作權認證合作機制，於一方影音（音像）製品於他方出版時，得由一方指定之相關協會或團體辦理著作權認證，並就建立圖書、電腦程式（軟體）等其他作品、製品認證制度交換意見。

### 七、協處機制

雙方同意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下列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事宜：打擊盜版及仿冒，特別是查處經由網路（網絡）提供或幫助提供盜版圖書、影音（音像）及電腦程式（軟體）等侵權網站，以及在市場流通的盜版及仿冒品；保護著名（馳名）商標、地理標誌或著名產地名稱，共同防止惡意搶註行為，並保障權利人行使申請撤銷被搶註著名（馳名）商標、地理標誌或著名產地名稱的權利；強化水果及其他農產品虛偽產地標示（識）之市場監管及查處措施；其他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事宜。在處理上述權益保護事宜時，雙方可相互提供必要的資訊，並通報處理結果。

### 八、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開展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業務交流與合作事項如下：推動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工作會晤、考察參訪、經驗和技術交流、舉辦研討會等，開展相關業務培訓；交換制度規範、資料庫（數據文獻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推動相關文件電子交換合作；促進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交流與合作；加強對相關企業、代理人及公眾的宣導；雙方同意之其他



合作事項。

#### 九、工作規劃

雙方同意分別設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等工作組，負責商定具體工作規劃及方案。

#### 十、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於在執行本協定相關活動中所獲資訊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一、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目的使用對方提供之資料。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交換、通報、查詢資訊及日常業務聯繫等，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 十三、聯繫主體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十四、協議履行與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本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十五、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六、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七、簽署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本協議於 六月二十九日 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 附錄二：臺灣《著作權法》

修正日期：2010/2/10



- 第 1 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 第 4 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 第二章 著作

第 5 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一〇、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 6 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 7 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 7-1 條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 8 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 第 9 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第 三 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 第 一 節 通則

- 第 10 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0-1 條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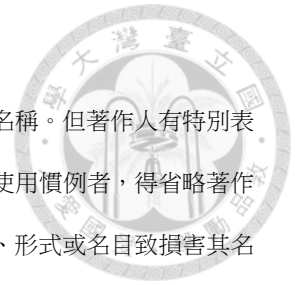
#### 第 二 節 著作人

- 第 11 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 第 12 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第 13 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三 節 著作人格權

- 第 15 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 第 16 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 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第 17 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 第 18 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 第 19 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 20 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 21 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 第 四 節 著作財產權
- 第 一 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 第 22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 第 23 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 第 24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25 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 第 26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 第 26-1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 第 27 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 第 28 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 第 28-1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 第 29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 第 29-1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投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 第 二 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 第 30 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 第 31 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 第 32 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 第 33 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 第 34 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第 35 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  
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



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 36 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 37 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 40 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 40-1 條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 41 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 42 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 43 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都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 44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 45 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46 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47 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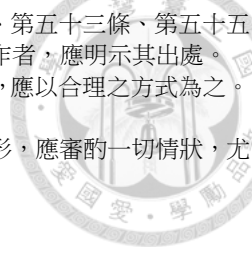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



- 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第 48-1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 第 49 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 第 50 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第 51 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 52 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 53 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
- 第 54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 第 55 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 56 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 第 56-1 條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 第 57 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 第 58 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 第 59 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 第 59-1 條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 第 60 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第 61 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第 62 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第 63 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 
- 第 64 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 第 65 條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 第 65 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 第 66 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 第 67 條 (刪除)
- 第 68 條 (刪除)
- 第 69 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0 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 第 71 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中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第 72 條 (刪除)
- 第 73 條 (刪除)
- 第 74 條 (刪除)
- 第 75 條 (刪除)
- 第 76 條 (刪除)
- 第 77 條 (刪除)
- 第 78 條 (刪除)
- 第四章 製版權
- 第 79 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0 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 第 80-1 條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 第 80-2 條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
-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 81 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 82 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第 82-1 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 82-2 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第 82-3 條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第 82-4 條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 83 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 84 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 85 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86 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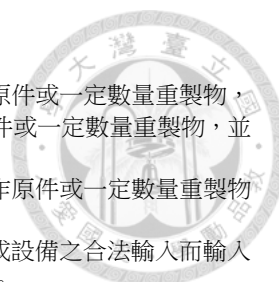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第 8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 87-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



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88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 88-1 條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89 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 89-1 條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90 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 90-1 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

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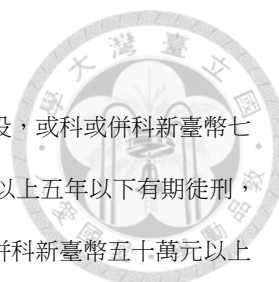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

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 第 90-2 條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 90-3 條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 第 六 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 第 90-4 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 第 90-5 條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 第 90-6 條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第 90-7 條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第 90-8 條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第 90-9 條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 第 90-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第 90-11 條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90-12 條 第九十條之四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



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罰則

- 第 9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 第 91-1 條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 第 92 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 第 94 條 (刪除)
- 第 95 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6 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6-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 第 96-2 條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 第 97 條 (刪除)
- 第 97-1 條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 第 98 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 第 98-1 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9 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 第 100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 第 10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 第 102 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 第 103 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



- 並移送偵辦。
- 第 104 條 (刪除)
- 第八章 附則
- 第 105 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6 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 第 106-1 條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 第 106-2 條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者，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 第 106-3 條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者，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 第 107 條 (刪除)
- 第 108 條 (刪除)
- 第 109 條 (刪除)
- 第 110 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 第 1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 第 112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 第 113 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 第 114 條 (刪除)
- 第 115 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 第 115-1 條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 第 115-2 條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 第 116 條 (刪除)
- 第 117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三：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二十六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決定》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10年2月26日通過，現予公布，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胡錦濤

2010年2月26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根據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根據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著作權
第一節	著作權人及其權利
第二節	著作權歸屬
第三節	權利的保護期
第四節	權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權許可使用和轉讓合同
第四章	出版、表演、錄音錄像、播放
第一節	圖書、報刊的出版
第二節	表演
第三節	錄音錄像
第四節	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
第五章	法律責任和執法措施
第六章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護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作者的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 第二條** 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根據其作者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享有的著作權，受本法保護。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未與中國簽訂協議或者共同參加國際條約的國家的作者以及無國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的成員國出版的，或者在成員國和非成員國同時出版的，受本法保護。
- 第三條** 本法所稱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  
（一）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三）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  
（四）美術、建築作品；  
（五）攝影作品；  
（六）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制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七）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計算機軟件；  
（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
- 第四條** 著作權人行使著作權，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國家對作品的出版、傳播依法進行監督管理。
-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  
（一）法律、法規、國家機關的決議、決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質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譯文；  
（二）時事新聞；  
（三）曆法、通用數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 第六條** 民間文學藝術作品的著作權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第二章 著作权

###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作者;
-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 (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权利;
-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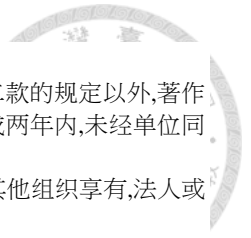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



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 第二十四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 (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三)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 (四)付酬标准和办法;
  - (五)违约责任;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五条** 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作品的名称;
  - (二)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 (三)转让价金;
  - (四)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六条** 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 第二十七条** 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 第二十八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也可以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 第二十九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 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
- 第三十一条**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期刊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期刊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 第三十四条** 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
- 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 第三十五条** 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第三十六条** 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 第二节 表演

- 第三十七条**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第三十八条**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
-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  
(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二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 (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
- (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第四十六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制片者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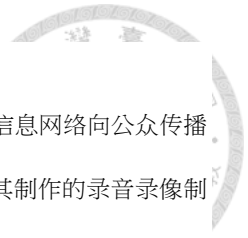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五)剽窃他人作品的;
- (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 (八)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 (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 (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



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四十九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五十条** 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对于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

**第五十三条** 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也没有在著作权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第五十八条** 本法第二条所称的出版,指作品的复制、发行。

**第五十九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条** 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本法施行前发生的侵权或者违约行为,依照侵权或者违约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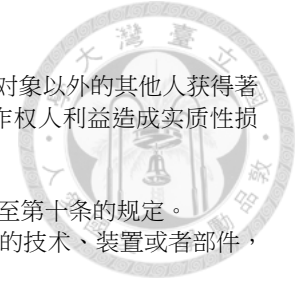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附錄四：中國大陸《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

##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

(2006年5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468號公布 根據2013年1月30日《國務院關於修改〈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的決定》修訂)

- 
- 第一條 為保護著作權人、表演者、錄音錄像制作者（以下統稱權利人）的信息網絡傳播權，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權利人享有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受著作權法和本條例保護。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將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應當取得權利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 第三條 依法禁止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不受本條例保護。  
權利人行使信息網絡傳播權，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行政法規，不得損害公共利益。
- 第四條 為了保護信息網絡傳播權，權利人可以採取技術措施。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不得故意製造、進口或者向公眾提供主要用於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的裝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為他人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提供技術服務。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避開的除外。
- 第五條 未經權利人許可，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進行下列行為：  
（一）故意刪除或者改變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的權利管理電子信息，但由於技術上的原因無法避免刪除或者改變的除外；  
（二）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明知或者應知未經權利人許可可被刪除或者改變權利管理電子信息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
- 第六條 通過信息網絡提供他人作品，屬於下列情形的，可以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  
（一）為介紹、評論某一作品或者說明某一問題，在向公眾提供的作品中適當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二）為報道時事新聞，在向公眾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現或者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三）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向少數教學、科研人員提供少量已經發表的作品；  
（四）國家機關為執行公務，在合理範圍內向公眾提供已經發表的作品；  
（五）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已經發表的、以漢語言文字創作的作品翻譯成的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作品，向中國境內少數民族提供；  
（六）不以營利為目的，以盲人能夠感知的獨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經發表的文字作品；  
（七）向公眾提供在信息網絡上已經發表的關於政治、經濟問題的時事性文章；  
（八）向公眾提供在公眾集會上發表的講話。
- 第七條 圖書館、檔案館、紀念館、博物館、美術館等可以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通過信息網絡向本館舍內服務對象提供本館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數字作品和依法為陳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數字化形式複製的作品，不向其支付報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獲得經濟利益。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前款規定的為陳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數字化形式複製的作品，應當是已經損毀或者瀕臨損毀、丟失或者失竊，或者其存儲格式已經過時，並且在市場上無法購買或者只能以明顯高於標定的價格購買的作品。
- 第八條 為通過信息網絡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或者國家教育規劃，可以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使用其已經發表作品的片斷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樂作品或者單幅的美術作品、攝影作品制作課件，由制作課件或者依法取得課件的遠程教育機構通過信息網絡向注冊學生提供，但應當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 第九條 為扶助貧困，通過信息網絡向農村地區的公眾免費提供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已經發表的種植養殖、防病治病、防災減災等與扶助貧困有關的作品和適應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前公告擬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擬支付報酬的標準。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內，著作權人不同意提供的，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滿30日，著作權人沒有異議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並按照公告的標準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供著作權人的作品後，著作權人不同意提供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刪除著作權人的作品，並按照公告的標準向著作權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間的報酬。  
依照前款規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獲得經濟利益。
- 第十條 依照本條例規定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其作品的，還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除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七條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聲明不許提供的作品；  
（二）指明作品的名稱和作者的姓名（名稱）；



- (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
- (四) 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 (五) 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一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六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一)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通过信息网络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而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 (二) 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而该作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 (三) 国家机关依照行政、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 (四) 在信息网络上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 第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了查处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 第十四条 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
- (二) 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 (三) 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 权利人应当对通知书的真实性负责。
- 第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
- 第十六条 服务对象接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转送的通知书后，认为其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书面说明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
- (二) 要求恢复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 (三) 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 服务对象应当对书面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后，应当立即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可以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同时将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转送权利人。权利人不得再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
-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二)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 (三)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四)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 (五)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

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第二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服务对象的指令提供网络自动接入服务，或者对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提供自动传输服务，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选择并且未改变所传输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二）向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防止指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

第二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了提高网络传输效率，自动存储从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获得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根据技术安排自动向服务对象提供，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改变自动存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二）不影响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原网络服务提供者掌握服务对象获取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情况；

（三）在原网络服务提供者修改、删除或者屏蔽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时，根据技术安排自动予以修改、删除或者屏蔽。

第二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明确标示该信息存储空间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并公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名称、联系人、网络地址；

（二）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三）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

（四）未从服务对象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

（五）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第二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权利人的通知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错误删除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错误断开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权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

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是指说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及其制作者的信息，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权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数字或者代码。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錄五：中國大陸《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令

第 51 號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已經 2011 年 2 月 11 日文化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發布，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長 蔡武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

-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互聯網文化的管理，保障互聯網文化單位的合法權益，促進我國互聯網文化健康、有序地發展，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及國家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互聯網文化產品是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  
（一）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  
（二）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復制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
-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主要包括：  
（一）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復制、進口、發行、播放等活動；  
（二）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等信息網絡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以及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供用戶瀏覽、欣賞、使用或者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  
（三）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  
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以營利為目的，通過向上網用戶收費或者以電子商務、廣告、贊助等方式獲取利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不以營利為目的向上網用戶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
-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互聯網文化單位，是指經文化行政部門和電信管理機構批准或者備案，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適用本規定。
- 第五條 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應當遵守憲法和有關法律、法規，堅持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方向，弘揚民族優秀文化，傳播有益於提高公眾文化素質、推動經濟發展、促進社會進步的思想道德、科學技術和文化知識，豐富人民的精神生活。
- 第六條 文化部負責制定互聯網文化發展與管理的方針、政策和規劃，監督管理全國互聯網文化活動。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對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進行審批，對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進行備案。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對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違反國家有關法規的行為實施處罰。
- 第七條 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當符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並具備以下條件：  
（一）單位的名稱、住所、組織機構和章程；  
（二）確定的互聯網文化活動範圍；  
（三）適應互聯網文化活動需要並取得相應從業資格的 8 名以上業務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  
（四）適應互聯網文化活動需要的設備、工作場所以及相應的經營管理技術措施；  
（五）不低於 100 萬元的註冊資金，其中申請從事網絡遊戲經營活動的應當具備不低於 1000 萬元的註冊資金；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的條件。  
審批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條件外，還應當符合互聯網文化單位總量、結構和布局的規劃。



- 第八条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 第九条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和章程；  
(三) 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  
(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  
(五) 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六) 业务发展报告；  
(七)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续办。
- 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备案报告书；  
(二) 章程；  
(三) 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  
(四)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  
(五) 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六) 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批准后，应当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第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终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企业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开展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原审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注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同时通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原备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注销备案，同时通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第十七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的文化产品，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 第二十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记录备份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及其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责令暂时关闭网站。
-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对集中地行使文化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监督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的行政执法机构。
- 第三十三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查处违法经营活动，依照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企业注册地或者企业实际经营地进行管辖；企业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无法确定的，由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网站的信息服务许可地或者备案地进行管辖；没有许可或者备案的，由该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管辖；网站服务器设置在境外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进行管辖。
-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5 月 10 日发布、2004 年 7 月 1 日修订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錄六：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



## 国务院关于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为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制定本纲要。

#### 一、序言

(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化创作取得长足进步，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知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我国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大力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对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缓解资源环境约束，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 知识产权制度是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的基本制度。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合理确定人们对于知识及其他信息的权利，调整人们在创造、运用知识和信息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关系，激励创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国际社会更加重视知识产权，更加重视鼓励创新。发达国家以创新为主要动力推动经济发展，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其竞争优势；发展中国家积极采取适应国情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促进自身发展。

(3)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执法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快速增长，效益日益显现；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能力逐步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交往日益增多，国际影响力逐渐增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规范了市场秩序，激励了发明创造和文化创作，促进了对外开放和知识资源的引进，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仍不完善，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和拥有量尚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仍较薄弱，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能力不强，侵犯知识产权现象还比较突出，知识产权滥用行为时有发生，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滞后，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4)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有利于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必须把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国家重要战略，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 二、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5)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大幅度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 战略目标。

(6) 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平和拥有量能够有效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 (7) 近五年的目标是：

——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大幅度提高，拥有量进一步增加。本国申请人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进入世界前列，对外专利申请大幅度增加。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核心版权产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明显提高。拥有一批优良植物新品种和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

——运用知识产权的效果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比重显著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投入大幅度增加，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知识产权，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优势企业。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显著减少，维权成本明显下降，滥用知识产权



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初步形成。

### 三、战略重点

#### (一) 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8)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时修订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及有关法规。适时做好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地理标志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立法的衔接配套，增强法律法规可操作性。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对外贸易、科技、国防等方面法律法规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9) 健全知识产权执法和管理体制。加强司法保护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强化公共服务。深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

(10) 强化知识产权在经济、文化和社会政策中的导向作用。加强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制定适合相关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针对不同地区发展特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培育地区特色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建立重大科技项目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以知识产权的获取和保护为重点开展全程跟踪服务；健全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政策，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领域知识产权管理体制、预警应急机制、海外维权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加强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协调衔接，保障公众在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活动中依法合理使用创新成果和信息的权利，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保障国家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

#### (二)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1) 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强化科技创新活动中的知识产权政策导向作用，坚持技术创新以能够合法产业化为基本前提，以获得知识产权为追求目标，以形成技术标准为努力方向。完善国家资助开发的科研成果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评价体系 and 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逐步提高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出口比例，促进贸易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和贸易结构的优化升级。

(12) 推动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主体。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所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重要作用。选择若干重点技术领域，形成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鼓励群众性发明创造和文化创新。促进优秀文化产品的创作。

#### (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3) 修订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法律法规，加大司法惩处力度。提高权利人自我维权的意识和能力。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有效遏制侵权行为。

#### (四) 防止知识产权滥用。

(14) 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界定知识产权的界限，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众合法权益。

#### (五) 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15)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国家普法教育中增加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在全社会弘扬以创新为荣、剽窃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假冒欺骗为耻的道德观念，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

### 四、专项任务

#### (一) 专利。

(16) 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在生物和医药、信息、新材料、先进制造、先进能源、海洋、资源环境、现代农业、现代交通、航空航天等技术领域超前部署，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支撑我国高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

(17) 制定和完善与标准有关的政策，规范将专利纳入标准的行为。支持企业、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

(18)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建立既有利于激发职务发明人创新积极性，又有利于促进专利技术实施的利益分配机制。

(19) 按照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完善专利审查程序，提高审查质量。防止非正常专利申请。

(20) 正确处理专利保护和公共利益的关系。在依法保护专利权的同时，完善强制许可制度，发挥例外制度作用，研究制定合理的相关政策，保证在发生公共危机时，公众能够及时、充分获得必需的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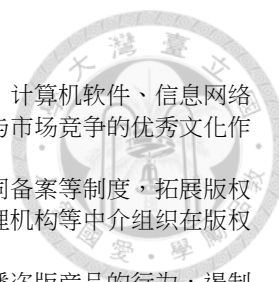
#### (二) 商标。

(21) 切实保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厉打击假冒等侵权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22) 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自主商标。引导企业丰富商标内涵，增加商标附加值，提高商标知名度，形成驰名商标。鼓励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维护商标权益，参与国际竞争。

(23) 充分发挥商标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积极推动市场主体注册和使用商标，促进农产品质量提高，保证食品安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24) 加强商标管理。提高商标审查效率，缩短审查周期，保证审查质量。尊重市场规律，切实解决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品、名牌产品、优秀品牌的认定等问题。



### (三) 版权。

(25) 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支持具有鲜明民族特色、时代特点作品的创作，扶持难以参与市场竞争的优秀文化作品的创作。

(26) 完善制度，促进版权市场化。进一步完善版权质押、作品登记和转让合同备案等制度，拓展版权利用方式，降低版权交易成本和风险。充分发挥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业协会、代理机构等中介组织在版权市场化中的作用。

(27) 依法处置盗版行为，加大盗版行为处罚力度。重点打击大规模制售、传播盗版产品的行为，遏制盗版现象。

(28) 有效应对互联网等新技术发展对版权保护的挑战。妥善处理保护版权与保障信息传播的关系，既要依法保护版权，又要促进信息传播。

### (四) 商业秘密。

(29) 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依法打击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五) 植物新品种。

(30) 建立激励机制，扶持新品种培育，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支持形成一批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苗单位。建立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快制订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提高审查测试水平。

(31) 合理调节资源提供者、育种者、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注重对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提高种苗单位及农民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意识，使品种权人、品种生产经销单位和使用新品种的农民共同受益。

### (六) 特定领域知识产权。

(32) 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普查地理标志资源，扶持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33) 完善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制度，防止遗传资源流失和无序利用。协调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的利益关系，构建合理的遗传资源获取与利益分享机制。保障遗传资源提供者知情同意权。

(34) 建立健全传统知识保护制度。扶持传统知识的整理和传承，促进传统知识发展。完善传统医药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利用协调机制，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35) 加强民间文艺保护，促进民间文艺发展。深入发掘民间文艺作品，建立民间文艺保存人与后续创作人之间合理分享利益的机制，维护相关个人、群体的合法权益。

(36) 加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效利用，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 (七) 国防知识产权。

(37) 建立国防知识产权的统一协调管理机制，着力解决权利归属与利益分配、有偿使用、激励机制以及紧急状态下技术有效实施等重大问题。

(38) 加强国防知识产权管理。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国防科研、生产、经营及装备采购、保障和项目各管理环节，增强对重大国防知识产权的掌控能力。发布关键技术指南，在武器装备关键技术和军民结合高新技术领域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建立国防知识产权安全预警机制，对军事技术合作和军品贸易中的国防知识产权进行特别审查。

(39) 促进国防知识产权有效运用。完善国防知识产权保密解密制度，在确保国家安全和国防利益基础上，促进国防知识产权向民用领域转移。鼓励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领域运用。

## 五、战略措施

### (一)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40)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引导企业在研究开发立项及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支持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把创新成果转变为知识产权的能力。支持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境外取得知识产权。引导企业改进竞争模式，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支持企业打造知名品牌。

### (二) 鼓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41) 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的应用和产业化，缩短产业化周期。深入开展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应对知识产权竞争的能力。

(42)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健全技术资料与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统计和财务核算制度，制订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重大事项预警等制度，完善对外合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43) 鼓励市场主体依法应对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和法律诉讼，提高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 (三) 加快知识产权法制建设。

(44) 建立适应知识产权特点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加快立法进程。加强知识产权立法前瞻性研究，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增强立法透明度，拓宽企业、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和立法解释，及时有效回应知识产权新问题。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四) 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

(45)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研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专门知识产权法庭。研究适当集中专利等技术性较强案件的审理管辖权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上诉法院。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充实知识产权司法队伍，提高审判和执行能力。

(46)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工作。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等特点，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专家证人、技术调查等诉讼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诉前临时措施制度。改革专利和商标确权、授权程序，研究专利无效审理和商标评审机构向准司法机构转变的问题。

(47) 提高知识产权执法队伍素质，合理配置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率。针对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假冒、盗版等行为，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和刑事司法机关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力度。

(48) 加大海关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维护良好的进出口秩序，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声誉。充分利用海关执法国际合作机制，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发挥海关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事务中的影响力。

(五)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49) 制定并实施地区和行业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扶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与产业化项目。

(50) 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设立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51) 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及登记制度，加强能力建设，优化程序，提高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52) 构建国家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高质量的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库，加快开发适合我国检索方式与习惯的通用检索系统。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测试机构和保藏机构。建立国防知识产权信息平台。指导和鼓励各地区、各有关行业建设符合自身需要的知识产权信息库。促进知识产权系统集成、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

(53) 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发布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发展态势报告，对可能发生的涉及面广、影响大的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制订预案，妥善应对，控制和减轻损害。

(六) 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54) 完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规范知识产权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公信力。

(55) 建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执业培训制度，加强中介服务职业培训，规范执业资质管理。明确知识产权代理人等中介服务人员执业范围，研究建立相关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国防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大力提升中介组织涉外知识产权申请和纠纷处置服务能力及国际知识产权事务参与能力。

(56)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组织共同维权。加强政府对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指导。

(57) 充分发挥技术市场的作用，构建信息充分、交易活跃、秩序良好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简化交易程序，降低交易成本，提供优质服务。

(58) 培育和发展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知识产权信息需求。鼓励社会资金投资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增值性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

(七)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59)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规划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

(60) 建设若干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建设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师资队伍。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大规模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重点培养企业急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

(61) 制定培训规划，广泛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文学艺术创作人员、教师等的知识产权培训。

(62) 完善吸引、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相关制度，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结合公务员法的实施，完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务员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职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人才的专业技术评价体系。

(八) 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63) 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完善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和工作计划，推动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64) 在高等学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高校学生素质教育体系。制定并实施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计划，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

(九) 扩大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65)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对外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及基础设施建设与利用的交流合作。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对外合作。引导公派留学生、鼓励自费留学生选修知识产权专业。支持引进或聘用海外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秩序的构建，有效参与国际组织有关议程。